第三卷第十二號



要目

評山川均「從科學的社會主義到行動的社會主義」……六幾
法國哲國家柏格森談話記……君勱
制定省憲意見書……藍公武
美人榆下建新村記……陳筑山
佛教之初輸入……梁啟超
論中國文明之特色……周宏業

南京圖書館

中華書局最新刊行

博物詞典

此書係北京高等師範教授王烈彭世芳諸君編輯所有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各科名詞搜羅完備解釋詳明並附學名可供中等以上學生暨中小教員參攷檢查之用內容樣張如下

【地蜂】Larrada aurulenta［動］屬於膜翅類之有劍類。細腰蜂中最大之一種。體黑色。前頭與後胸之背面密生金黃色毛。常出入花間。

【地黃】Rehmannia lutea maxim［植］玄參科之多年生草。高六七寸。葉長橢圓形。互生。春末開花。淡黃色。唇形花冠。總狀花序。根可供藥用(植物圖四〇)

【地膚】Kochia Scoparia Schrad［植］藜科之一年生草。生園圃。高四五尺。葉披針形。互生。夏日葉腋開小花。淡綠色。嫩葉及果實供食用。莖枝曬乾後可作掃帚。

【地蠟】Ozocerite「鑛」成分為輕炭化合物。與石油共產。褐色或黃褐色。有脂肪光澤。硬度一。比重〇・九五。臭味極微。呈塊狀。易燃燒。供製造蠟燭之原料。蒸餾之。并可作白色石蠟。

原書各頁裝訂長七寸半闊五寸半此係摘出小樣

布面精裝一厚冊　凡六百頁

▲定價三元　▲預約一元六角(郵費二角)

陽歷十月出版　預約九月底截止

理化詞典

本書亦係北京高師教授諸君編輯與博物詞典可稱合璧業於上年出版頗承學界稱許定價一元八角購博物詞典預約者兼購此書特價六折


身無綵鳳。雙飛翼。
心有靈犀。一點通。
NGAIKUO
愛國
10 CIGARETTES
CHINA NANYANG
BROS TOBACCO Co
大。愛。國。牌
愛國同胞。請吸
高等國貨香煙。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改造第三卷第十二號目錄

一　評山川均「從科學的社會主義到行動的社會主義」……六　幾（一——一〇）
二　法國哲學家柏格森談話記……君　勱（七——一三）
三　制定省憲意見書……藍公武（一三——五八）
四　美人檢下建新村記……陳筑山（五九——六八）
五　佛教之初輸入……梁啟超（六九——八〇）
六　論中國文明之特色……周宏業（八一——八六）
七　烏托邦叢談（續）……大泉譯（八七——一〇二）
八　莫泊三文學上之地位畧談……百　里（一〇三——一〇四）

九 錫蘭島漫遊記……吳品今（一〇五—一〇八）
附圖 （一）阿伯倫紀念樹 （二）阿伯倫大學之一部
（三）阿伯倫圖書館 （四）阿伯倫美術館



治血聖品

▲蕭德成君來函說明
人造自來血治愈血
虧症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執事先生台鑒啓者鄙人久列戎行屢經戰陣前清光宣間從劉光才提督赴桂林剿匪轉戰數百里巖棲露宿習以爲常光復後入蘇軍又值軍事旁午奔走驅馳日無暇晷去春奉令來防新邳又以匪勢猖獗從事緝捕因此種種關係積勞成疾常覺精神委頓飲食減少至秋後益以心悸怔忡形勢神疲延醫診治百無一效友人吳君友琴謂余爲血虧之症惟上海五洲大藥房之人造自來血可以療治因急購服服後病苦驟減飲食日增半打之後病已霍然强飯耐勞過於昔日人造自來血之功效何其神且速也銘感之餘謹擬治血聖品四字奉贈藉揚 仁風 江蘇警備隊第二團七營後隊隊官蕭德成謹啟

上海四馬路 五洲大藥房錄登

附告人造自來血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上海四馬路麥家圈轉角

太和大藥房

▲人中寶

專治氣血虧弱腦力不足精神萎頓心神昏耗骨蒸痨熱腰酸背痛婦女經水不調崩漏帶下乳質淡薄小兒面黃肌瘦一切勞傷虛症服之均效

定價大瓶洋二元 小瓶洋一元二角

▲保肺漿

專治肺炎肺勞肺萎肺結核寒咳熱咳乾咳久咳痰飲咳血咯血氣喘氣鬱音澀音啞一切肺病均極神效

定價大瓶洋一元七角五分 小瓶洋一元

全國學校應用

最後出版的教科書

中華書局出版的教科書，教育界早有定評，愈後出版的教科書，愈有進步，教育界也早有定論。

諸君采用教科書，要新的呢？還是要舊的呢？

現行教科書最後出版的

新教育教科書 國民學校用 高等小學用

國民學校全用語體，高小言文互用。

語體文都是純粹的國語，不夾方言。

注重新教材，有平民的生活的進步的精神。

教案詳略得宜，多采新的方法。

新式教科書 國民學校用 高等小學用

各科都用淺顯的文言，是文體教科全國最後出版的國文教科書，附有白話，教育部批有「他日改用國語可為先導」，實在是過渡時代最好的教科書。

教授書用教案體，詳細明白。

新制教本 中學校師範學校 實業學校均適用

各科完全，全國用的中等教科書，這一套是最後出版的，教材新，說理明白，程度適宜。

修身國文英文算學歷史地理博物理化教育農商業等科目，無不完備。

中華書局出版

印刷中的教育叢書

(一)**兒童論**
Dr Miller 著的 Education for the needs of life 底一章，余家菊譯。

(二)**小學地理教學法**
薛鍾泰編。革新的，完善的，小學地理教學法，為中國教育界從前所未有。

(三)**學校與社會**
劉國鈞譯杜威底 The school and society。

(四)**德育原理**
元尙仁譯杜威底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懺悔之辭

百里

我之衣何所自我之食何所自?

我之文章入於何人之目我之議論入於何人之耳?

我不能爲掠奪者而爲掠奪者之寄生蟲?

美其名曰勞而後獲也爲何人而勞自何人而獲?

勞作結果曾有一度侵徹於鄉之農廠之工乎?

生活費用曾有一文不出於掠奪者之餘瀝乎?

嗚呼「資本論」也而爲寄生蟲之談助!

一得錄

百里

退化的教育制度

翻開國民學校令一看一則曰縣知事再則曰縣知事認可也要縣知事,陳報也是縣知事,任用處罰也是縣知事!

治民之官少治官之官多此舊制之大弊也,但是中國舊有的地方教育事業倒有專官地位同縣知事是平行的隸屬同行政官是不同的中央的教育行政倒不過禮部兼管罷了自從新制度出來行政事務倒煌煌乎立了一個大部却把地方教育專官一律裁掉了裁掉也罷却一箍腦兒推到縣知事的身上去!

他說教官不行他又何從保證知縣都是行呢?

從前國家的學生行政官對他有相當的待遇處罰也還要經過一番手續這本是一種陋習但是先生校長縣知事可以懲戒處分這就叫做提倡教育!

一得錄

百里

藏書與宮怨

吾藏書雖不多；然吾有一感觸，則吾之於書已有如專制帝王之於後宮是也。彼可憐之幽囚者乃日日以望君王之臨幸而一人之精力有限卽其最被寵愛而日侵於吾身之旁者亦以種類之多或月一涉焉或週一涉焉其一寵而委之深宮者無論矣歲月不居紅顏易老逐年之被淘汰者蓋亦無數！

佔有爲一事享用爲一事佔有有限享用無窮故享用而不佔有者上也享用與佔有幷存者次也然世有但知佔有而不知享用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物

囫圇看囫圇幹

「中國二十年來大有進步，」「將來大可樂觀！」羅素這樣說，杜威也這樣說，我也這樣相信，但是我想想！

要是把二十年來中國的事故，一件一件來看，那有一件不失敗？ 練兵！ 大失敗！ 立憲！ 大失敗！ 教育實業都是失敗！ 就是革命，也何嘗不失敗？

再把地域一處一處來看，北京？不行！ 南京？更不行！ 廣東湖北？也不行！ 各省尤其不行？ 從前有人迷信了德國伊大利要想拿一部分地方做全體的發動，我說狗胎裏生不出獅子來，果然還是不行

聚了無數單個的失敗，單個的不行，湊將起來，成了一個總結的大進步，這是怎麼一回事？

老子說的好治大國若烹小鮮

怎樣叫做烹小鮮？就是囫圇看囫圇幹

蓋社會成立之根本在乎共業共業的力量，可以壓迫一種新事業，至於失敗，然同時此一種新事業，亦已侵入於社會而占領其共業之一部

可以見得以一事之成敗，以一人之得失，來判斷全體，是不對的

評山川均「從科學的社會主義到行動的社會主義」

六幾

布爾札維克主義之敵非他，就是布爾札維克主義者所崇拜信奉視為祖師之馬克思其人。馬克思應用他的唯物史觀說，以為在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下，社會生產力若使發展到一定程度，而此發展到一定程度之生產力，每為社會組織所束縛，因而發現了資本家之積蓄的歷史傾向。他說：一人的資本家殺倒了許多的資本家，由是一方資本家之數益益減少，他方無產階級之軍勢便益益膨脹起來。結果資本制度自己發掘自己的墓，掠奪者終於被掠奪。他認明資本的集合與集中為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必然的轉變成為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之唯一動力，所以他主張『革命須要一個被動的元素一個物質的基礎』（德法年書八〇頁）而這個被動的元素，與物質的基礎，實由資本集合與集中裏所孕育出來。但是歲月湮逝，而社會發達之實際事實，每與馬克思的學說相齟齬。產產上的進化，不唯不能隨馬克思所描寫的進程而進，倒反阻止他的前進了。在世界重要諸國，雖然有一些產業集中之傾向，然終不如馬克思預言之甚。產業資本越向集中和統一的方向進行，而小產業，中產業的數量反越增加。在生產的統計中，在產業最發達的國家裏頭，每示現生產全產額之大半歸於小產業之手。

其在農業方面的實情，更與馬克思學說成全然之反對。而因資本制度發達和順應之結果，所謂資本集中也未見得都能造成大多數無產階級的軍隊。資本制度，一方引離小生產者自他的生產機關，固可以使成無產階級化，然在他方又造出許多具有特殊經濟上之機能的中間階級。當社會沒有造成兩種對立階級，少數的有產階級和多數的無產階級以前，馬克思的階級鬬爭說，和繼資本主義而起者必為社會主義說皆失其根據。這個並非拋棄馬克思說而失却根據，實應用馬克思說而失却根據的。我們再進一步的考察，馬克思學說的本身實含有偏面的真理。不過把他的學說應用到私人的資本主義上不免要齟齬罷了。私人資本主義因競爭，順應之故，他作惡的能力和作惡的工具，直接間接都有他的限制，遠不如國家資

本主義，一政黨資本主義之唯意所欲而毫無忌憚。 前者不曾把政治經濟兩勢力打成一片，而後者則具備治者，支配者，官僚，資本家之資格，一手握生殺與掠奪之權的緣故。 由此說來，馬克思的資本集中說並沒有錯，但必須應用到國家資本主義才沒有錯。 馬克思所闡明的資本主義必然的崩壞與社會主義之必然的到來說也有錯，但也必須應用到國家資本主義才後有錯。 所以在馬克思信徒看來，『馬克思經濟學說的任務是在說明資本制度應當崩壞的純經濟的純機械的歷程。』是資本主義之敵布爾札維克主義之友。 然自我們看來，馬克思學說實祇爲斷定布爾札維克主義之運命而來。 他把不能闡明資本制度應當崩壞的歷程的論據，却一一把布爾札維克主義國家資本主義的崩壞歷程預爲闡明了。

『布爾札維克主義之敵非他，就是布爾札維克主義者所信奉崇拜，視爲祖師之馬克思其人。』

反之，馬克思之敵不是別人，也就是布爾札維克主義者，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特質，其實是俄國政治上原有之特質，就是『獨裁政治』就是他所設立的階級支配計畫，所謂無產階級的獨裁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馬克思在他共產黨宣言和哥達綱領批評 Gotho Prognam 上面雖也曾主張從資本主義移轉到社會主義社會的中間，必須經過革命的變形時期。 在這個時期中也許無產階級竟奏凱旋，設立一種獨裁政治。 但是馬克思的主張完全出於他自己的信念，而且無一不根據於他的資本集中說，相信無產階級之增大，必使社會革命成不可避之勢力。 那個時候掠奪的階級人數日少，而富厚日增；被掠奪的階級人數日多，而貧乏日甚。 以大多數反抗少數所起的革命，復以大多數人革命的成功，收回自己統治自己的權力自然是對的。 所以馬克思所主張的無產階級獨裁的前提必爲『多數人』而且是『時機到來』之後。 復次馬克思所謂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並非固定的國家制度，而是一時的必要手段。 而且不是一人一政黨的獨裁政治，而是一階級的獨裁政治。 所以我們當考究這個問題時候，萬不能忘記狀態的獨裁政治與政府的形式的獨裁政治的差別。 因爲政府的形式的獨裁政治他和剝奪反對者的權利同其意義。 是反對民主主義的。 而非擁護民主主義爲無產階級經過革命變形時期一種手段。 如果這個獨裁政治是一個政體，一人或者一政黨的獨裁政治，便非無產階級全體的獨裁政治，而是無產階級

的一部分對於其他部分的獨裁政治。若使當都市的無產階級和農民分立時候，而這個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又不單是一部分的無產階級對於其他部分的獨裁政治，而是一部分的無產階級和農民的獨裁政治了。所以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一語，乃指無產階級占民衆之大多數而且有大多數的人爲其後盾而言。進言之：卽無產階級獨裁政治之成立必爲大多數之利益，而非少數人假武力爲後盾而厲行此獨裁政治，引起他派之同樣的訴諸武力而誘致內亂者之謂。以故馬克思所謂之無產階級獨裁乃根據民主主義之治理，且不久要使歸於消滅者，絕非列寧在俄國施行之數人專制，資本主義式之獨裁之比。

卽使退一步說，列寧所施行的無產階級獨裁，完全私淑馬克思；可是馬克思自己對於這個觀念，在一八七一年巴黎自治區(Paris Commune)失敗以後已經完全拋棄去了。他並且不願意再把共產黨宣言印出，除非他是純粹的歷史的文書。昂格思在他的晚年並也說：『說……在一八四八年已經證明用强烈的手段變化社會狀態的如何困難。……少數者置身爲無智羣衆之指導者，並訴於强力使革命發生的時代已竟是過去了』(Spargo, Bolshenism P. 268) 因爲他們都相信歐洲的經濟狀態還未進化到資本主義組織底塌台時候，就是無產階級還未熟成，所以要拋棄他的原來主張。不圖列寧在農業國的俄羅斯，却大掛起馬克思無產階級的獨裁的政治招牌！不圖山川均，自命爲『馬克思通』的山川均，却信認俄國無產階級走到了馬克思所指示的路！列寧他是不惜爲『沙』的主義者，武人主義者的(Czarism & Nilitarism)。難道山川均你也不怕你的祖師的譏誚，直斥爲革命的賣文者(Revolutionary Prose—Nonger)和無產階級的阿諛者(Flattery Prolstariat)嗎?

勞農俄國之爲國家資本主義，列寧已經用極得意的口氣對勃朗納(Bronner)說過了。七月三日晨報『列寧之國家的資本主義談』他以爲能够把私人的資本主義轉到國家資本主義是一種合法的進步。而不知所謂合法的進步者，乃壓迫的進步，掠奪的進步，資本主義之進步，而非所謂共產主義之進步。馬克思所痛恨的是資本主義，而尤痛恨國家資本主

義。 他在共產黨宣言上面會譏誚當時的封建社會主義—其實就是畢士麥克的國家社會主義，國家資本主義—說他們因為要糾合人民，所以豎起無產階級的『慈善袋』(Alms-bag) 的旗幟。 (Communist Nanifesto. Part III.)布爾札維克主義充其量自也不過像共產黨宣言所謂『慈善袋』罷了。 昂格思說過：『國家越繼續奪取生產力，在實際上他便越成為全國的資本家 (National Capitalist) 市民階級也越受他的掠奪。 勞働者只遺留了賃銀勞働者—所謂無產階級。』 (Engel's Socialism: Utopean and Scientific P. 72) 這幾句話又把布爾札維克主義的底蘊闡明了。 資本主義是社會主義之敵，同時又為馬克思之敵。 我們換一個口氣說吧！

『馬克思之敵不是別人，也就是布爾札維克主義者。』

社會主義最後的理想，乃至最後的運動形式為階級鬭爭，這是人人承認的。 而這個階級鬭爭學說乃馬克思的最大貢獻，也是人人承認的。 但是所謂階級鬭爭乃起於異種所得的對抗，指社會上異其種類所得的團衆與團衆之間之鬭爭而言。換句話說：即指勞働所得階級和資本企業所得階級之間的鬭爭而言。 所謂異其所得的種類，不是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所以階級的分立，是質的問題，不是量的問題。 因此，只以所得大小的相異不足為階級分立之標準。 而階級分立之標準實為雇傭的代價，就是賃銀。 而階級對抗的發生乃起於自己所得和雇傭所得之相異。 事業主體之雇主，他的所得是自主的。而單為賃銀而勞働的勞働者，他的所得是受働的。 社會上因有此兩種異其種類的所得的階級，才發生了階級的分立和對抗，所以階級鬭爭，嚴格說來只能適用於賃銀勞働者與資本家兩階級。(參看改造三卷七號福田德三的『階級鬭爭當事者之雇傭所得與資本所得』)再就馬克思所謂無產階級的根本義說，他所謂的無產階級，實不僅含有貧乏階級的意義，當釋為社會上居於輕蔑卑賤地位，去那無市民權的奴隸不遠的人。 因為馬克思所主張的獨裁，受了法人巴納夫(Banare)和法國革命時其他知識階級的影響很大。 因此使用『無產階級』那字，一如他們所用的意義，(參看從譯布爾什維主義底心理第九頁) 而他們所用的意義亦非賃銀勞働者足以當之。 由此說來，布爾札維克主義並非應用階級鬭爭踏實『到自由之路，

』而是製造階級鬭爭使將來有走到自由之路可能的一日。因爲實現布爾札維克主義的鬭爭，乃抄襲法國的革命的一種帶有內亂性的鬭爭而非眞正的階級鬭爭。但是他們方致其全力集中生產手段於現存國家之手，國家一方恃其武力爲强制的經營，他方復與國外的資本家合力共作，結果一定會造成少數的經營階級官僚階級，日以掠奪，壓逼多數的勞働者爲事。社會上除了這些支配的經營的官僚資本家合一的階級外，大多數都變成眞正的無產階級。那個時候，才必然的有眞正的階級鬭爭發生。因階級鬭爭而實現社會主義。那個時候，俄國無產階級才眞是走到自由的路了。

『到自由之路』的著者羅素，他不會告訴我們如何到『自由之路』不錯。但他却明明白白指示我們以到『自由』和到『專制』的歧路。不唯羅素爲然，凡所有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他們從沒有一人肯冒昧的排出異種情形，異種民族所必須要走的『路』。但是他們不是只改變了資本的所有爲滿足的，他們實要以勞働者自主，自治，自己管理的方案代替私人所治，官僚所治的現存制度。他們之痛恨官僚和資本家等，而痛恨干涉，强制，又和其痛恨專制者等。他們或者否認革命，否認引入黑暗的革命，但他們却歡迎到自由之路的革命。忘記了自由爲何物的山川均先生，認强制爲自由的山川均先生，在生息於天皇萬世一系的日本民族中的山川均先生，快把奴性的心理解放出來吧！社會主義者的究極目的是廢止所有掠奪，壓制諸方法，是和掠奪者，壓制者而作戰。一旦掠奪，壓制消滅了，自由到來了，那才是無產階級踏實了到自由的『路』啊！

最後一句話，我信認社會主義可以拋棄馬克思說而成立，但我此文却應用馬克思說爲批評的根據。至於馬克思說本身問題，當另篇論之。

附語：山川均「從科學的社會主義到行動的社會主義」一文登在新青年九卷一號。

中華書局出版

新文化叢書 **社會問題總覽** 出版

高畠素之著　李達譯　定價一元二角

這部書是日本著名社會主義者高畠素之作的，內容共分四編要目如下。

第一編　社會政策　此編首述社會政策之意義與歷史，次述社會政策之種類，末述各國社會政策之施設。說明社會政策與資本主義之關係，劃分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區別。

第二編　社會主義　此編首述社會主義的意義及其歷史變遷，次述社會主義的理論及其分派，末述各國社會黨情形及其趨勢。原書本編中缺字之處太多，經譯者面托原著者補入，篇幅完全，可無遺憾。

第三編　工會　此編首述工會起原，次述工會組織與勞動運動，末述各國工會現況及其最近趨勢。

第四編　婦女問題　此編首述男女兩性之進化，介紹女性中心說；次述婚姻，經濟，戀愛，勞動等問題，末述各國婦女運動之經過情形及其最近之傾向。

勞動問題，婦人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主體；社會政策，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緩急兩個方法。這部書包括這四項，詳細敘述，可稱普遍完全，定能使研究社會問題的人，讀了覺得滿意。

已出版 新文化叢書

書名	冊數定價	譯編者
思維術	一冊七角	劉伯明譯
赫克爾一元哲學	二冊一元二角	馬君武譯
達爾文物種原始	四冊一元八角	馬君武譯
羅素政治理想	一冊三角	劉衡如 吳蔚人 合譯
倭鏗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一冊四角	余家菊譯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一冊五角	高一涵編
女性論	一冊四角	馮飛編
社會問題概觀	二冊八角	周佛海譯
遺產之廢除	一冊八角	潘公展譯
農業政策	一冊八角	馬君武譯

已出版 哲學叢書

書名	譯者	冊數定價
實驗主義	方東美譯	一冊二角五分
亞里斯多德	劉衡如譯	一冊四角五分

法國哲學家柏格森談話記

君勱

嗚呼康德以來之哲學家。其推倒衆說。獨闢徑蹊者。柏格森殆一人而已。昔之哲學家之根本義。曰常。曰不變。而柏氏之根本義則曰變曰動。昔之哲學家曰。先有物而後有變有動。而柏氏則曰先有變有動而後有物。惟先物而後變動焉。故以物爲元始的而變動爲後起的。惟先變動而後物焉。故以動爲元始的。而物爲後起的。昔之學者曰。時間者。年月日時分秒而已。柏氏曰，此年月日時分秒。乃數學的時間也。空間化之時間也。吾之所謂眞時間。(La Durée)則過去現在未來三者相繼續。屬之自覺性(Consciousness)與實生活中。故非數字所得而表現。昔之哲學家但知有物而不知物之原起。柏氏曰。天下無所謂物。但有行爲而已。物者卽一時的行爲也。(There are no things, but only actions; things are only our eventual actions.) 由人類行爲施其力於空間。而此行爲之綫路。反映於吾人眼中。則爲物之面之邊。昔之哲學家曰。求眞理之具曰官覺曰概念曰判斷。柏氏曰。世界之元始的實在曰變動。故官覺概念判斷三者。不過此變動之片段的照相。是由知識之選擇而來。其本體不若是焉。此所舉者。僅其寥寥數點。其他燦爛繽紛。使吾忽而驚疑。忽而神往者。何不可以數計。嗚呼，康德以來一人而已。宰平之來歐。其見面第一語曰。此來大事。則見柏格森倭伊鏗兩人而已。當其初抵巴黎。吾爲之投書柏氏。久不得覆。宰平惘惘若失。若甚恐不遂所願者。及得覆。吾適離法。而宰平亦去遊比荷德奥意英各國。方其至德。又遇於耶納。爲介於倭氏。長譚四五次。臨去之日。再三要約。曰五月終且由歐而美。望君屆時在法相候。求見柏氏一面。余以宰平之意誠而心切。特於其行前返法。向柏氏重申前請。柏氏慨然承諾。以五月二十六日訪之於其宅中。譚約一小時之久。凡所問答。皆吾與宰平平日讀柏氏書而心中所懷疑不敢決者。乃爲之一一筆

記。且述其緣起。以公諸海內愛柏氏哲學者。使讀此文者以為一代大師口頭指點之語。有足與原書相發明者。則吾與宰平之登門請益為不虛矣。

初見時森先提北京講學社希望前往之意甚切。問何時可定行期。

柏氏答戰事之中。對於國家應効力之事頗繁。哲學研究。久已間斷。又近來自覺精力不如昔時。從前短時能了之事。現時輒須較多之時間。以此每日益見其寡暇。刻正開始重理舊業。前應蘇格蘭愛丁堡大學講演。曾講一年。因戰事中止。八九年前與瑞典大學亦有講演之約。此時尚未履行。東方之行。吾已承諾。自甚願往。但總須俟蘇瑞兩地講演終了之後。此時實難預定行期。

柏氏問中國約往講演。係何種辦法。森答以講題可以臨時酌定。但希望有新著作尚未發表者在中國發表之。并問應否對於學生論文加以評定。森答以恐不見有此事。柏氏謂假令前往。恐在中國逗留不過數月之久耳。

柏氏并問杜威羅素行踪并及羅氏所講題目。謂羅氏非吾哲學之友。彼實未能瞭解吾哲學意思。

彼此寒暄既畢。乃有學術上問答之語如下。

（林）創造進化論用直覺一名詞之處種種。有哲學上之直覺。有空間的直覺。(Intuition Spatiale)有感覺的直覺。(Intuition sensible)究竟此三種直覺。有無相關之處。其異同若何。

（柏）余之哲學以直覺為根本方法。故有哲學的直覺之名。(Intuition philosophique)哲學的直覺者。直接知識也。(Direct knowledge)同情也。(Sympathy)深入物體之內部也。(One placa oneself within an Object)至若空間的直覺。如見幾何學上之圖形。而推知其公例。此所謂直覺。字雖同而義則異。以無他字可代。故用之耳。余之直覺。適用於生命及自覺性。(Consciousness)故與物質無關。感覺的直覺云者。乃

暇康德哲學中之語。康氏所謂直覺。屬之智以內。(Infra-Intellectuel)即智之前一步。與超智的直覺(Supra-intellectuelle)雖相聯屬。而究爲二物。此超智的直覺。乃吾所謂哲學的直覺也。

(林)直覺既不在物質上適用。又非普通所謂感覺。此直覺本身究爲何物。

(柏)直覺方法。詩人畫家亦常用之。惟余以爲在哲學上亦應用此方法。就其相類者言之。在動物爲本能。(Instinct)在人爲直覺。余非謂直覺即本能。然就深入物體內部一點言之。則相類焉。蓋常人之性。好爲分析比較。將一切成說(ready-made ideas)視爲一成不變。余以爲誠如此。則所得者。僅屬照相。而決非實在本身。且直覺爲創造的。此語非謂直覺即創造。而要之凡屬創造。則無非直覺的也。

(張)直覺方法。是人天性所固有。(Inborn)抑待修養而後成。

(柏)以云天生。蓋就已有萌芽者而言。必已有萌芽。然後能使之發達。若本無此物。則哲學家不能自無而有。然人類之天性。好行爲好求成功好實用。(Practical)故一切智識之中。挾有一種功利之意(Utilité)在其間。今欲避去此功利之心。故將天性翻過來。專做其反面文章。故謂直覺爲天性之反面(The reverse side of the nature)無不可。蓋去功利之心。然後能達眞理達絕對。

(張)直覺應否有一種精神上潛修工夫(Meditation)

(柏)君所謂 Meditation 蓋有種種意義。若云印度哲學上之 Meditation 專求超脫於知識分別以上。則非吾之所謂 Meditation 若以 Meditation 作爲心力之集中(Concentration of the Mind)解釋。則歐洲無論何種哲學。均不能少此工夫。蓋吾之所謂直覺。爲補足知識之手段。在知識之分別比較外。下一種深入物體內部之工夫。如是則於求眞之道得之矣。

(林)先生書中說直覺常用於生活上。至於色聲香味之類。能否適用直覺。

（柏）君所謂色聲。不知就色聲本身言之。抑就色聲之知識言乎。林答係問就於色聲之本身而言。柏云就色聲之知識。則非直覺範圍以內事。若云色聲本身。則音樂家之於聲。畫家之於色。固嘗適用直覺。至於香味。則非直覺所適用。

（林）昔之哲學家。以思爲出發點。思有思之公例。然則君之直覺亦有公例乎。又直覺時是否有分別比較。抑能將思擯除乎。

（柏）直覺者。智識的默會爲一之謂也。(Intellectual Sympathy)故不能如思想之有所謂公例。然用直覺工夫時。少不了思。若比較分析之功。皆不能少。以予所知之佛教。其所謂瑜珈(Yoga)專務去智。若歐洲之哲學與其哲學上之所謂直覺。則少不了思。少不了分析。蓋既得了實在後。不能不以語言文字翻譯之。則不能不依賴智識。故直覺所以輔助智識。並非排除智識。此與佛教不同處也。

（林）精神力一書中所謂力。與物理上之所謂力。其異同如何。

（柏）物理學上所謂力。大抵指動(Motion)等等而言。可以數學之格式算出之。若精神力。則絕非數學所得而計算。物理學上之力。求宰制自然。宰制物質。若精神力。則求宰制自己改良自己。使精神爲之提高爲之向上。故物理力。機械的定命的也。精神力。則自由也創造也。

（林）蔡元培先生本擬同來。因先一日赴美。不及來訪。臨行時屬爲代問君之所論直覺。其實行方法如何。可得聞乎。

（柏）所謂直覺無一定條例可言。就消極言之。則非分析也。(analysis)非顯微鏡之辨析毫釐也。(Hairsplitting)非論理上之對抗原則也。(Dialectic)就積極言之。則自察也。(Self-observation)內省也。（Instropection)

（柏）余略有問題問林君可乎。君用靜坐工夫乎。靜坐時眼前另見一種境界乎

（林）余每日略有靜坐時間。但未用作散方法。

（柏）靜坐時是否覺一切人生大問題都已解決。

（林）坐時亦未計及解決與否。

（張）如是佛敎之所謂靜坐與君哲學中所謂直覺。絕不相同。

（柏）以余所見。不同之中有同者在。即萬殊歸於一本。複雜趨於易簡是已。

（張）君將有新著作出版乎。

現時正在著作中者有二書。一爲哲學方法（Methode philosophique）一爲道德及宗敎問題。（On morality and Religion）

中華書局出版

學生必用

德華字典
精裝一冊 五元

本書爲馬君武先生編通用之詞應有盡有譯解詳確符號明晰習德文者手此一編可以事半功倍

中英德法字典

法文辭典（英華雙解）
布面一冊 二元

本書選字二萬餘凡發音重音文法類別科學名詞以及應用新字無不完備注音用英文注音法文法字註採法國最新字典例爲從來法華字典所無

實用大字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本書供普通檢閱之用政學商界無不切實應用

中華中字典
精裝一冊 三元

本書以中華大字典爲藍本編制完備檢查便利附有插圖以資參證

新式學生字典（新定）
洋裝四角 本裝三角

本書供國民學校高等小學之用經部審定認爲適用之字書

國音新字典
一冊 三角

九年十二月教育部正式頒布國音從前刊的字典有錯誤的有遺漏的都改正了改正共有五百多字這部新字典就照教育部公布改正的國音編的學習國音國語的人應該各備一本可以有正確的標準了

國音普通字典
一冊 四角

本書選字約五千左右足敷普通之用註解明晰每字之下有國音有音切檢查極便利

理化辭典（新式）

凡理化上名詞術語無不完備圖表詳明尤適應用

英華雙解字典（袖珍）
精裝一冊 一元

本編凡通用之字縮寫之文無不完備英漢雙解明白易解

新式英華雙解詞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新式英華詞典
精裝一冊 二元

右二種以韋白司德大字典爲藍本字數約四萬釋義明晰極適應用

英華學生字典（袖珍新式）
精裝一冊 七角五分

應用之字應有盡有釋義精確簡而不繁

制定省憲意見書

藍公武

今日言省自治者，多喜立草案。除湘省現所審議之草案外，以我所見，私家草擬，殆不下十餘種。顧擬者雖衆，而其內容則每都雷同，究無大異。一言蔽之，則多以天壇憲法爲藍本，第就其行政立法兩部之權力分配，略爲增刪損益而已。卽如湘憲所異於天壇憲法而號爲新穎者，不過多一國民總投票制。又如川省某君所私擬之草案，條理雖頗精詳，要亦不能越此界綫。夫今日省憲中之所謂省，亦猶北美合衆國之所謂州，具體而微，儼若一國，其採天壇成案而模仿國制，固亦持之有故。然今日世界之政治理想，已大異往日，歐亞新起之國，至十餘數，不問其爲獨立爲附庸，所側重之點，在政治組織而不在權力分配，竟有見夫舊日之政權分配，任令精詳綿密，亦徒供少數有力者之操縱把持，而實無補於民治之發展。今卽以現存之約法言之，所附與國會之權力，不可謂不大，所鉗制政府亦不可謂不密。然國務員一旦經國會同意以後，多爲所欲爲，無復顧忌。卽彼兩院之所挾以控制政府者，亦不過事後之質問彈劾，至平日政治之措施，國計之安危，則不特無權參與，且亦無從過問。故民國十載，遑論國會無力以實施其質問彈劾之權，就令有之，充其量亦不過倒閣，而政治之敗壞，則已勢同墜甑，無術補救。試觀民國以來，種種喪權誤國之借款，主其事者，已多逃亡竄匿，而條約之爲條約，則如金城湯池，孰能動搖其一二。以此可知事後糾彈之權，縱令大至無上，在實際上實無絲毫補益於國政者也。乃論者不察，不知政治組織之不良，而乃歸咎於國會權力之過大，黑白倒置，莫此爲甚。且卽就權力分配而言，約法所採取之議院政治，實卽專權政治(Dictatorship)之一種。蓋執政旣爲議會之領袖，政黨之魁傑，內挾多數之黨勢，外假代議之美名，縱橫肆志，人不得而非之，試問彼專制之君主，其權力之穩固，有能如是者乎。人謂多數取決，與論公開，執政者終當受多數之制裁，視民意爲趨舍。殊不知議會政治之國，皆貴整齊嚴肅，黨議一定，莫敢誰何，否卽不能運用其政治。而彼少數握權者之駕御政黨，正猶六轡在手，高下無不如志，所謂黨議輿論，亦卽出諸其口者也。此不必多求例證，但以今日英法之議會政治觀之，卽可知其政府權力之大，操縱之巧，有非他國所能比擬者。

然其法之人素重民權，數十年來備受革命之敎育，幾視政治如生命，卽匹夫匹婦，亦各有所主張，不易爲人所抑壓，故其政府權力雖大，積弊雖深，巧爲運用，尙能保其均衡，而不致有積重難返之患。　若我中國人民之漠視政治也如彼，權貴之盤踞政權也又如此，雖議會政治之名，而行軍閥專權之實，其結果所至，一切光怪陸離之事，自必隨議會政治而發生矣，今姑讓一步而以議會政治爲美，然我國約法中所規定政府之權力，實足以摧殘立法部而有餘，有提案權，覆議權，發布命令權，宣告戒嚴權，公布法律權，締結條約權，甚而侵及司法獨立，爲君主時代所有根本與法治主義不相容之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等權。　凡此諸權，在三權分立之國，或非政府所宜有，或爲國會之職權，皆出乎行政範圍之外者也。　其最以侵削國會之立法權至無者，莫如約法中所規定之覆議權，蓋覆議而限至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人數，則凡立法案，苟爲政府所不悅，卽可假覆議之權，使之無形消滅，試問國會所能行使之權，尙復有幾。　且按約法第十五條所規定，凡人民之權利，政府皆得假增進公益，維持治安，及非常緊急必要等空洞廣漠之理由，以法律限制之。　而此限制之法律，政府又得憑其提案權使之制定之者。　則是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居住行動所依托之天賦人權，亦皆在政府手指之間，其權力之偉大，試問尙有過於此者乎。　總計國會所持以鉗制政府者，則不過同意權與彈劾權，乃論者卽據此以國會權力過重爲病。　抑思同意與彈劾，僅能對人，實無補於政權之消長，在國會爲可有可無，過去十年之政局，已實際證明之矣，今亦不復多論。　惟是國人歷受禍亂，痛定思痛，欲以省治救國運之窮，而樹民治之基，乃猶拘泥於變本加厲之天壇憲法，集大權於省長之一身，而惟思執同意彈劾之權以繩其後，不特所見不廣，抑亦不思十載禍亂相尋之中央政局，將一一重演於地方乎，此我之所不得不大聲疾呼以期國人之猛省也。　溯天壇憲法成於袁氏當國之時，在當時雖號爲過激，實則威力之下，意在遷就，其中爲政府所不悅者，已删除强牛，而所增入之緊急敎令緊急處分及關於財政一章，則以袁氏之爲人而亦能贊許，其價値可知。　故袁氏之新約法既多斷章取義，而新國會之憲法草案，則竟略加增删，以天壇草案爲草案矣。　夫憲法爲政權所寄，使天壇草案而眞可以發展民治者，則彼袁氏何人，新國會之發縱指使者又何人，謂於冒行不韙解散舊會之後，而猶肯採用舊日草案以自取困阨，天下有是理乎，是必其中有便於專政者之所爲耳。　總之立法貴遠

大，不可。祇知對人，若予人以大權而惟以彈劾為得計，此何異於縱盜賊殺人而曰我能裁判之理不可通，事寧有濟，此天壇草案之所以不可採用也。

夫今日省自治蹈襲天壇草案之非，國內明達之士，寧不知之，知之而又蹈襲之者，亦以過渡時代利在速成，不容過標新奇以速紛擾耳。此中苦衷，我儕自可諒解，不欲過為深論。然我尙有所大惑不解者，則湘憲草案中之國民投票制是焉。蓋國民投票制，雖盛行於今日，而其淵源則甚古，太古部落間有行此以決大事者，其在瑞士則自來鄉村決事，多集村人於廣場，咨衆議而後定，厥後演進而成今日之總投票。大概在千百人之區域，或素有組織之社會，簡便易行，每可以見人民之眞義，至在幅員廣大人口衆多之國，則頗有可議者矣。聚千數百萬烏合之人民，平日既未參與，臨期莫詳事由，於迫促之間，令其以投票表贊否，將茫然不知所為，此其難一也。凡事之有意見，必先審知利害，詳加討論，有組織而後有輿論，有辯難而後有是非，今一舉投票，倉卒烏合，贊否以外，莫可置議，是非不辨，安有民意，此其難二也。投票必有機關，召集必有戶冊，此皆官廳紳董所司，人民無從參與，以我國之工於作僞，上下其手，製造民意，皆在意計之中，此其難三也。今姑讓一步，置此種種難點不言，而以我國調查戶口之不易，人民放棄公權之過多，製造初選人名已成公開秘密，則他日行使總投票制，謂其能遠勝今日之選舉，其誰信之。行私濟惡，相率作僞，包攬把持，製造販賣，此皆事實上勢所必至者。且民治之實，在組織而不在人數，使人民在政治上平日有其鞏固之組織，則卽制限甚嚴，享權者甚寡，而基礎堅固，自可表現其意志，行使其權力，此盎格魯薩克遜族民權之所以發達也。使其無組織，則雖以廣大之民權付之多數之人民，徒享美名，實受驅策，自來權奸禍國，多假民意以行，此總投票之所以能產生帝制也。遠者那翁三世之篡位，近者袁世凱之盜國，皆曾竊用此總投票之名以濟其奸。今國中軍閥既已竊權自恣，若再假以美名，供其文飾，則此總投票之制，殆禍國之尤者矣。故無民治之實，而欲行總投票之制，則徒供利用，危險孰甚，此明達之士所不可不深辨者也。顧論者每以德國新憲法為其主張之實證，殊不知德國新憲法成於國運艱危之日，其政府方夾處自由共產兩極端之間，左右咸難，進退維谷，而遂成此一過渡時代之憲法。其中彌縫遷就之跡，尙歷歷可見，非必一理想上之良制

也。且卽以德國年來之政變觀之，其總投票之制，亦不過爲政府一時利用之具，其實效尙未多見，更何能率爾贊美之歟。

我今於總投票之制，雖歷舉其弊，然我非謂總投票制絕對不可行也，但視其行之之道何如，及有無實際民治之組織以相附麗耳。 顧今之湘憲草案，則用以爲解決彈劾權及解散權之具，則實誤之又誤者。 蓋議會政治之弊，彈劾解散之謬，疇者我已言之，今起草湘憲諸君，不思根本改圖，而惟濫用是懼，特設此國民投票以爲其最後之制裁，抑思年來政潮之起，不在濫用其權，而在誤用其權乎。 以彼平時行政立法兩部之權限不淸，各懷私圖，政府惟摧殘爲事，議會以搏擊爲能，則一旦政潮大起，卽授以彈劾與解散之武器，亦僅能用以制服其政敵，於政局實毫無所補，蓋本源不淸，去者如是，來者又如彼耳。 且彈劾解散而爲有害，則應直截了當刪除不設，以免無謂之紛擾，使其而爲有益，則又當不設制限，令其圓滑進行，以收革新政局之效，今乃予以勢必濫用之權力，而又加以不易實行之制限，眞所謂兩無所當，義實無取者也。 然使彈劾解散二者而果得其平，亦未嘗不持之有故，而今湘憲草案中之所謂彈劾解散，則又片面側重，異常硬性，彈劾不成，卽須解散，投票否決，視同新選，甚至省務員之不信任投票，亦須與解散議會爲對待，是則何名彈劾，實一變相之解散耳。 然我知當時湘憲起草諸君，初未嘗措意於此，不過見德國新憲法中曾有此條文，貌似持平，遂漫爲援用耳。 抑知彼新德政府當國難頻仍，共產黨跋扈之際，自不得不設此條，以期鞏固其地位而制勝其敵，透徹言之，亦卽德人向日二重保險政策之故智耳。 今中國之所苦者，乃軍閥官僚之專橫，而非共產黨人之跋扈，所期者乃人民自治之省憲，而非鞏固政府之時局，則又何必爲執政者謀地位之鞏固，而豫啟他日專政之基耶。此中利害，備明易曉，亦毋待深論矣。

總之議會政治之運用，全賴政黨，而政黨之在今日，則已談虎色變，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其不通一也。 在議會政治之國，立法行政兩部，如環無端，一氣呵成，閣員不特握立法之權，實際上亦卽爲議會之領袖，而在中國則政府之權力過大，易蹈專政之慾，往轍可尋，豈容再誤，其不通二也。 議會政治之運用，立法事業則常爲其附庸，往往爲政府所包攬，在政府既挾立法行政之大權，而議會則僅特彈劾不信任以監視其後，於是法治不舉，而政潮疊起矣，其不通三也。 且閣員既由議會階進，議會又挾倒

關之權，議會之選擧，遂與政府有切身之利害，而選擧舞弊，遂爲公然之秘密，選政永不可問矣，其不通四也。凡此四者特姑擧一二以實我言耳，其他弊害，實更僕難數，十年政局，亦既一一試驗之矣。故今日各省欲圖制憲自治，革新國運，首當排除議會政治，而採分權制，所謂彈劾解散，皆無所用者也。

所謂分權制者，立法權屬議會，行政權屬政府，權限分明，界限極嚴，如北美之合衆國是也。考美制以三權分立爲原則，議會政府各有職守，不相攙越，其行政部卽有違分非法，亦屬司法範圍，不勞議會過問，至立法大權，則完全屬之議會，非政府所能置喙。是以美國立國至今，雖亦屢經事變，而其行政立法兩部，則常嚴守壁壘，各行其是，未聞有以權限之爭而生政變，其勝於議院政治者多矣。顧世之論者，則每以行政立法隔陔，總統權力過大，爲美制之病。當民國建國之初，亦嘗有美制法制之辯，而卒以言美制者，僅集視綫於總統權力之大小，致爲國人所深忌。由今思之，其誤特甚。蓋分權之國，行政部似尊而實無力，議會政治，則立法部似尊而實卑下，試觀並世諸國，英國政府之權力最偉，美國議會之聲威最隆，顧一則號爲議會萬能，而一則目爲總統大權，名實之不相符如是，其故可深嘗思之矣。我間嘗論之，國家制度本無絕對是非，要在權限分明，彼專制政體之下，亦未嘗無英君明相，致治隆世，而其所以利不勝害終必覆滅者，則以法制不備，無界劃，無權限，政治隆汙，惟視得人與否爲轉移耳。今議會政治之前身，卽爲君主立憲，其始惟務削奪君主之大權，終則欲使政府屈處於議會之治下，故其着重之點，端在政府之用人行政，而立法之權則反若可輕。及以歲月演進之力，政黨之勢力日偉，於是立法行政兩部之大權，乃盡握於政府之手，用人者反爲人用，議會政治遂成一專政之局。彼英國固如是，凡由君主立憲以演進者，亦莫不如是。惟美無因陳之歷史，由殖民地之舊圖以建樹一聯邦之國，故能採合理想事實而創立一三權分立之新制。此自歷史之演進言，美制尤有一日之長者也。且一國既號法治，所重自在立法，惟議會代表民意，始能掌握此權，政府職在施行，豈能輕令干與。彼以立法行政隔陔爲病者，抑亦知議會除同意彈劾而外，未必遂能干與政府之事權，而政府則將假借立法以鞏固其地位而擴大其權勢，其禍患實有不可勝言者。至議會不能過問用人行政，遂目爲總統權力過大，此尤屬一孔之見。蓋政府奉法以行，不能出乎議

會所議之外，以視立法行政集於其一手者，其權力大小果何如。 況用人行政本屬政府之事權，以不與其事者而必一一干與之，不特窒礙難行，且事屬微末，究亦何補。 謂政府將有違法越職之舉乎，則司法獨立，檢舉有人，實毋須議會代勞。 就令行政案細，非司法範圍所能包舉，亦當別立機關，以行糾彈之職，終不宜使立法部以此細端末節，，與行政部常處於爭執之地位，而致妨其立法大業也。 論者若仍以立法部不宜放任行政部爲疑，則我請舉一二事以相質證。 此次大戰議和，美總統威爾遜聲望重於一時，和約之成，列强幾以其意爲進退，顧其所手訂之和約，不能强美之議會以贊成，一聲反對，覆蹤匿跡，何嘗能道半字以相爭執。 使他國之執政處此者，則民意國是，題目正大，解散議會，專政獨斷之事，將接踵而起矣。 此其所謂權力之大者果安在。 又知英法政府，所謂責任內閣者也，其議會有彈劾權，有不信任投票權，凡組閣以及用人行政，又皆須俟議會之同意。 然大戰之中，其政府所訂密約，不知凡幾，至今常爲世界和平之梗。 而其議會中之反對者，不特無以行使其彈劾不信任之權，抑亦無以詳知其內容。 此其所謂內閣之責任者又安在。 總之世界自改制以來，不及百年，古來專政之餘習，尚深印人心，論政者治多集視綫於行政之一部，既欲其權力之大，又恐其行使之濫，於是常思於法治之外，留人治之餘地，每設無謂之防限，無益之牽制，而於國本政源，則反視若鴻毛，一任大力者之操縱把攬，絕未有悟其非者，此革命之所以日多，而世之所以不治也。

然美之三權分立，雖是亦非盡可倣效者也。 國情之不同，民智之等差，皆足減其倣行之實效，於此乃不得不有所變通焉。

我嘗考現今歐洲民治發達之國，其立國精神，不外二端。 一，國家政權區分之詳備。 二，人民參政組織之完備。 請略言之。

夫議會政治之國，最重政權分配，不待論矣。 顧其所謂分配者，乃沿君權時代之遺習，此甲彼乙，意在鉗制，不特於國家得失無關，甚至以立法行政之大權，盡拱手讓之政府，而其議會尚沾沾以彈劾不信任爲得計。 此其誤蓋由於國政之觀念未清，而政府萬能之思想，又常錮蔽其心中而不可一日猝除者耳。 我嘗論之，自來最不可解之事，莫過於世之所謂政治，一則曰大政，再則曰國是，一若超出於一切國民生活之上，而別有一神秘無上之尊嚴者，及考其實，亦不過强兵足用，惟務侵略人國而已。 誠其國家之盛衰，常與國民之利害，立於相反之地位，世之愛國之士，知有國而不知有民者，實比比皆是，此國權唯一，政府萬能

等說之所由起也。殊不知民爲邦本，政在利人，民生而外，安有國計，福利而外，何名大政。凡居處衣食勞作生產，以及教育衛生，爲民生之所切需者，亦即國政之所最急。所謂政治，其政在此，所謂區分，其分在此。故今日之所謂政治，其界說漸明，政府之所司，即人民之所需，無一不可公開於人，亦無一不待羣力而成。是則政府議會等等政治上之組織，不過爲人民辦事之機關，各有其所專司，無所謂政權，尤無所謂大小矣。蓋今日民治之說大昌，所謂國家，已非超然神秘之物，所謂主權，亦僅人民自行統治之義，人民之外無國家，自治之外，無統治，即向所視爲立法行政司法之三大權者，在今日亦僅視爲國家政務之三大系統，而絕非統治作用之關係。其政府議會則不過受人民之委托，而分任其政務之一部。此外人民直接間接以參與立法行政之事務者，其組織尙多。試觀今日歐洲新興諸國，其人民新組織之公私團體，已與政府議會等量齊觀，無復輕重軒輊其間。由是可知一國政務之區分，立法行政之組織，惟當以人民福利爲前提。社會愈發達，則區分亦愈細密。於政府議會以外，尙宜有種種立法行政之組織，以分擔國家重要之任務。此實現今政治學說之新義，亦世界改造之發端也。

然今日人民自治之義雖昌，而以社會分業人口過衆之故，斷不能使人人皆直接以參與其政治，此代表制之所以終不可廢也。但今日之代表制，則尙有種種革新之組織，矯正往日竊權之弊害，被代表者不特能以其權撤免其代表，且常能集合多數之意見以監督指導乎其後。蓋往日之所謂國民，其名雖尊，而實則形如散沙，孤立無援，若今日眞能履行民治之國，則其社會之單位，必爲組織嚴密之團體，而非孤立散處之個人。自居住衣食以及選舉警衛，一地有一地之組織，一業有一業之團體，乃至一事一物，亦各有其因而集合之社會。所謂代表者，即代表此種種團體之謂，所有政治上之種種組織，亦不過其所組織之團體中以政治爲目的者耳。故總而合之爲一國一邦，離而析之，爲一團體一社會。其團體之組織愈嚴密，則國家所發舒之力量亦愈大，以之抵禦外侮，則外侮不足懼，以之防限政弊，則政弊不足慮。此眞能使全國之人，人人能行其意而各盡其能者也。試觀今日中歐東歐諸邦，處茲國難頻仍風雨飄搖之境，使非其人民組織力之強，運全國如一身者，則早已分割覆滅而爲埃及土爾其之續矣。故今日言省自治者，尤當注意於省民之團結，使其平日有種種堅實鞏固之組織，而不當僅視爲選舉

時所利用之機械。根本既立，則一切問題自亦迎刃而解矣。

以上所言雖語焉未詳，要皆根本之談而與時賢所見間或主張相左。夫不學如我烏敢自信其是，惟議會政治之在中國，十年來已窮極其弊。際茲地方制憲自治之時，而猶因仍蹈襲沿用天壇草案之舊，則其前途得失實可預測，我之所言當亦有一顧之價值歟。今再總括其意擬具主張若干條以供制定省憲者之參考焉。

甲　立法部之組織職權及立法。

(一)立法由省議會及其他省憲所規定之審議機關行之。

(二)省議會由全省公民依省憲規定之選舉法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三)凡本省制定法規，豫算決算，募集公債，財務行政，管理公共產業，經營省有事業，以及一省之教育，實業，警察，衞生，軍制，軍政，官制，官規，或增加人民負擔之其他一切事項等等，其屬於本省事權內者皆爲立法事項而屬於省議會之職權。

(以上所列不過就一時臆見所及舉示之耳。如各省制憲擬具條文時，尙望能詳細列舉規定以免啟他日行政立法兩部權限之爭。)

(四)全省設立教育，農，工，商，交通，警衞，軍事，勞動，衞生，土地，食糧，等各項會議，爲審議立法之機關。

此項審議機關依省憲規定之選舉法所選出之各項代表組織之。

(以上所舉項目亦非定論，各省儘可斟酌情形而增減之。)

(五)凡法律案均由省議會議員提出，省政府祇能陳述其意見，無提案之權。

凡豫算決算以及屬於立法範圍之其他一切事項由省政府擬具計劃或意見書送交省議會，其應送交而未送交者，省議會得依其職權催交，省政府不得拒絕或延緩。

關於以上議案，省政府得派人出席省議會陳述其意見，省議會亦得要求其出席說明。

(六)省憲所規定之審議機關，亦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會，并可派人出席省議會說明其提案之理由但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

凡法定之審議機關，提出法律案時，須在其審議之範圍以內，如或範圍較廣者，須聯合其他有關係之審議機關，共同提出，始能提付討議。

凡審議機關提案須先由其大會法定之表決人數表決，始能提交省議會付議其不及法定人數表決，或由其少數個人提出者，均爲無效。

(七)省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於議決之第二日須以全文送達各審議機關，且須用最簡便之方法使公衆週知，如二十日內各審議機關無要求覆議者，即由省議會正式公布，成爲法律。

凡在公布期內之法律案，各審議機關得就其範圍以內，或聯合其他有關係之審議機關提出理由要求省議會覆會，如省議會出席之議員五分之三以上仍執前議時，即得正式公布之。

(八)各審議機關之開會閉會時期，與省議會同，但得因其事務之繁簡，暫時休會或延會。

凡各審議機關，在開會期內休會者須推舉臨時委員若干人以處理各項事務，至會期滿後始得正式閉會。

(九)凡審議機關要求省議會覆議者，須經法定表決人數之表決，如在臨時休會期中而有審議之案發生時，於接到省議會通知後，即應召集大會審議，唯其議長副議長或臨時委員須於一星期內先通告省議會要求展緩公布但展緩之期至多不得過十日以上。

(十)凡審議機關之三分二以上聯合提出抗議時，得將省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展緩至次年會期，再行提交覆議，但不得消滅省議會所議決之效力。

(十一)各審議機關除審議省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外，得制定屬於其範圍內之一切規條細則，及議決實務上之一

切事項，但不得與法律相抵觸。

凡各審議機關所自行制定之規則及議決之事項，有出於其所關係之範圍以外，或妨害公衆利益及侵犯其他團體之利害者，省議會得糾正之。

（十二）凡各種團體能適合省憲所規定之組織法，皆得自行組織會議，爲法定之審議機關；但組織有不合法，經省議會之審查後，得取消之。

凡因組織不合法而被取消之審議機關，以後如能具備合法之資格時，仍得繼續成立；省議會不得根據前項取消之理由以干涉之。

（十三）省議會之立法或議決，有侵犯省憲所規定縣市自治團體所固有之權利時，縣市自治團體得要求省議會覆議，或要求各審議機關審議後，聯合提出抗議，展緩至次年會期再議。

（十四）豫算案由省議會編定議決後，即送達審議機關審議，各審議機關應先選舉委員若干名組織聯合會議審查之；審查後各開大會審議，得各就其範圍內之事項，陳述意見，並表示贊否，要求覆議；但無議決及修正權。

凡審議豫算案時，省議會應於送達議決案之兩星期前，將政府所擬具之計劃通知各審議機關；各審議機關應於送達後兩星期內審議終了，如逾期不能開會或審議終了者，其審議即爲無效。

凡編定豫算案時，省議會於省政府所擬具之計劃外，得徵集全省各機關及各部分之意見；其議決算案時，亦得令各機關及各部分報告其事實。　『理由』議會政治襲君主政體之弊，重人治而輕法治，故輕以立法權授之政府，而使議會僅爲一監督協贊之機關，其本末倒置之害，我前已痛論之矣。　今所主張者，即行政與立法須劃然分開，凡立法事項與國家重要政務，有足以增加人民負擔者，皆待立法部議決而行，行政部絲毫不能干與其議決。　而在行政範圍之事項，則全聽行政部處理，（除糾彈機關糾正外）對於議會無責任可言，亦非議會所能顧問。　如是立法行政兩部，庶各有其獨立之

權能與任務而不致有操縱勾結專擅抑壓之弊。但立法爲人民全體福利所繫，若爲一機關所專有，而別無糾正制限之組織，則其弊亦自有不可勝言者，此我所以主張設立各種會議以爲其審議之機關也。蓋立法範圍亦不過財政，經濟，教育，實業等等諸端，其事皆與人民有切身之利害關係，以人民自身所組織之機關審議而糾正之，自必能盡審議之實而見民意之眞。且議會之所以能行使立法權者，以其爲人民所選舉而代表人民者耳，今我所主張之各種會議亦皆由人民所選舉而爲一部份人民之代表，其尊嚴實不亞於議會。況以局部之組織而審議局部之事項，尤爲得其事理之正。至我之所以不令各審議機關有最後之議決權者，則立法貴有系統，議決更須專一，否則事權一分，紛擾立見，勢將成爲多院制，其害亦不減於議會之專擅也。故我雖規定其對於所屬範圍之內，有部份立法之權，（如教育會議能議決教育上種種事項，工業會議能議決工業上種種事項等類）而以不與省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抵觸爲限。抑我又有言者，國民總投票，其名雖美，其實則臨時烏合，一無組織，徒供權奸之利用，萬不能以見民意之眞實，何如我所主張之各種會議，性質永久，組織堅强，凡人民之有社會生活者皆能參與其事之爲愈乎。總之民意云者，非以人數計算，而當以其眞能表示爲斷。使其有組織，則參與者雖少而人民之總意在焉，使其無組織，則卽人民全體男女老弱皆列名其間，亦實無一人能謂之眞有意思之表示。況從我之主張以行，範圍極廣，全省人民當無一不可參與其間，以爲其發表意思之地，此我所以不採湘憲之人民總投票而代之以此者也。（此制在今日雖尚未習見，而中歐東歐已漸啟其端，況與此類似之組織，世界中亦非不可比附，他日尙當爲文詳論之，至其組織法則併於下述選舉項下言之）

乙　行政部之權限，組織，及行政。

（一）省行政部以人民依省憲規定所選舉之最高行政委員七人及各項行政委員會組織之。

（二）全省行政事務以下列三項會議議決處理之。

(1)最高行政委員會。　(2)行政會議，以最高行政委員及各委員長組織之。　(3)行政部聯合會議，以行政部委員

會全體組織之。

（二）除特別規定外，通常之行政事務，皆由政務會議議決處理之，凡議決事件，均採用多數表決制，其參與議決者，皆須署名。

（三）最高行政委員七人互選一人爲最高行政委員長，對外代表全省。

如最高行政委員長有事故不能任職或缺位時，臨時互選一人代理之，至其復職或補選後爲止。

凡最高行政委員一人或數人有缺位時，卽於三個月內按照人數補選，其任期以未滿之任期爲限。

如最高行政委員長有缺位時，俟補選足人後，應重行互選之。

（四）最高行政委員會之下，設各項分科委員會，其數視政務之繁簡爲定，隨時由最高行政委員決定，但有變更官制官規時，須由議會議決之。

（五）各項分科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自三人至七人，其委員之任命法如左。

委員爲三人時，由最高行政委員長指定一人，最高行政委員會公推一人，由其事務有關係之會議或團體選舉一人。

爲五人時，除最高行政委員長及最高行政委員會各任命一人外，其有關係之會議或團體選舉二人，餘一人爲技術委員，由最高行政委員會於有法定之技術委員資格者中聘任之。

爲七人時，則最高行政委員長指任一人，最高行政委員會公推二人，會議或團體選舉二人，聘任技術委員二人。

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各科委員長，均由最高行政委員長指任之。

（此亦不過舉示其例耳，制定官制時，宜詳細規定之，如警務，財政，軍事三種委員會，則尤須有特別之規定者。

鄙見以爲警務委員會之組織，除最高行政委員會所任命及技術委員外，省會之警務總監，當然爲其委員之一，餘由全省保衛團長互選之。

財政委員會，則應加入縣市長互選一部分，各會議聯合選舉一部份。

至軍事委員會之組

織，俟後論及時述之。）

（六）各委員之免職及調任，除爲糾彈機關彈劾外，均由最高行政委員會決定之，有缺額時，則按照任命法重行任命之。

（七）最高行政委員及各科委員，均得至議會陳述其意見，但對於議會不負責任。

（八）最高行政委員會得發佈其公告訓令及公表其對於議會所陳述之意見書，各科委員會亦得發佈關於其所屬範圍之佈告。

（九）最高行政委員會有指揮監督全省一切行政事務之權，各科委員會亦得指揮監督其所屬部分之事務。

（十）最高行政委員會除省憲特別規定外，有指揮監督全省常備軍義勇軍及保衞團之權，但軍制，軍規，及其組織，招募，均由議會議決之。

（十一）遇內亂外患時，最高行政委員會經省議會之議決，得宣告軍事接觸地域，省會及邊境地方之戒嚴，如省議會閉會而時機緊迫時，得以行政部聯席會議三分以上之議決，暫行宣告戒嚴。

但欲在上列地域以外宣告戒嚴時，須經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同意。

（十二）遇有重大事件或必要時，最高行政委員得請求省議會開臨時會。

（十三）全省各項公職除省憲特別規定及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外，均由最高行政委員會任免之。

〔理由〕責任內閣制乃成立於議會政治之下者，今不取議會政治，則亦無所謂責任內閣制矣。 惟近聞湘浙制憲，均有獨任與委員之爭，而我所草擬之主張，又適爲委員制，則其中是非異同，自不可不有以申論之。

蓋我之所謂不負責任，乃指對於議會而言，以行政部之握行政大權，其責任重且大矣，違法有司法機關之檢舉，失職有糾彈機關之糾彈，何一而非責任，故若純採美制，使行政長官握有處理行政之全權，則其弊亦與責任內閣制之空言責

任徒滋紛擾者相等，惟委員制始能兼二者之長而無二者之弊，可稱爲今日理想中之良制。然世界現行之委員制，種類亦復不一，瑞士之行政委員會與俄之蘇維埃，皆委員制也，顧一則發議會政治之餘弊使行政委員爲議會之附庸，一則集大權於蘇維埃而竊行其一黨之專制，事皆有弊不足以資仿行者。今我所主張之委員制，雖略似俄之蘇維埃，而以其無立法權，且又有糾彈機關監視其傍，故能收平民政府之利而無發生專政之危，其長一也。行政首腦雖取委員制，然最高行政委員乃由全體人民所選舉，非如瑞士爲議會所選舉，立法行政截然分立，收合議之效而無牽掣之弊，其長二也。最高行政委員會雖爲行政部之中心，有處理政務任免官吏之大權，然中有行政會議，下有行政部聯合會議，權限分明，難於專擅，且各項委員之任免，又皆別有規定，能免之者不能任之，與美制一切官吏隨大總統爲進退者，迥乎不同，故絕無引用私人濫亂行政之弊，其長三也。行政部之事權，雖非最高行政委員會獨力所能專擅，然最後之處決，則仍歸其裁斷，且其中特定之委員，舉措有不當，最高行政委員會亦能以權力能免之而使依法另行任命，故行政部雖爲合議制，而又能兼收其行政統一之效，與權限不明之責任內閣制動遭傾軋排擠者適相反，其長四也。此四者特舉其犖犖大者而言之耳，其他長處，尙指不勝屈，請研究者一爲比較可焉。至最高行政委員之選舉法則請於下述選舉時詳之。

今再將行政大綱之宜規定於省憲者，分述如下。

一　財政

(一)除海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應劃爲國稅外，其他各租稅均定爲省稅。

(二)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執掌之，支付款項須有最高行政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聯合簽印。

(三)省政府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豫算計劃書提交省議會審查編定，全省其他一切機關亦得提交其部分內之豫算意見書於省議會。

省政府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其他機關亦應將其部分內之決算書另備一份

呈達省議會。

省行政部議定豫算計劃及決算案時，須經行政部聯合會議之議決，有必要時亦得令縣市長出席參與。

議決豫算決算屬於省議會之全權，除省憲所規定外，不受何種限制。

(四)凡省之財務行政狀況，省政府須詳細公布之，省議會議決之豫算決算，亦應即日公布。

凡豫算案中新增項目有下列之一，各審議機關得聯合提出抗議，抗議機關如在三分一以上，即須重行審查，如在三分二以上，本年度會計即須將所抗議之項目中止，但次年議會提出時，仍得爲同一之抗議。

1 增加全省人民或無資產者之過重負擔者，

2 消耗或變賣省有公產以興辦不急之務者，

3 侵犯地方團體法律上所付予之利益者。

豫算案中如有一部分因審議機關抗議而中止者，其全案仍得公布執行。

二 教育

(一)縣市教育均歸縣市自行辦理，但每年須將教育狀況報告於教育委員會，幷受其檢查。

(二)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得自行決定其校務，幷得呈達其學校之豫算意見書於省議會，惟有不適任之教職員時，教育委員會得指令學校罷免之。

(三)全省教育會議得議決一切教育行政，但教育委員會有不同意時，得指令修正之。

三 實業

(一)省有產業，凡屬於一地方者，歸地方團體經營，屬於全省者，歸省行政部經營，均由省議會議決劃分之。

省行政部所經營之省有產業，其處理方法，由省議會議決之。

(二)各項實業會議及各項職業團體，得議決其部分內之一切事務，并制定一切條規，但不得與法律相抵觸。

(三)各項工人團體得議決其部分內一切事務，并制定一切條規，但不與法律相抵觸。

(四)各實業團體與工人團體得組織聯合會議，以議決一切事務，但不得與法律相抵觸。

(此三項均包含在上述審議機關項下。)

各實業公司及工場得設立調處委員會，由其經理人與工人各舉相等之委員組織之。

(五)各項不正當之營業及正當營業而有不正當之行爲，凡與法律相背者，省行政部得依法制裁之。

(六)各項協作社及以共同生產或共同消費爲目的之組織，省行政部不得干涉之。

(七)凡一切營業在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移歸地方團體或省行政部經營之。

四　軍事

(一)全省軍隊無國軍省軍之分。

(二)全省軍隊共分爲常備，義勇，保衛，三類。

常備軍由省行政部統率，至多不得過三千人。

義勇軍由自行志願者投報省行政部組織，一切軍需，均由自備，其現役期間，不得過一年，退伍後得在鄉里組織義勇保衛團，惟其人數及組織，均須呈報省行政部，并受省行政部之指揮及檢查。

保衛團由地方團體及各職業團體組織之，其編制及條規均須按照省議會之議決，并受省行政部之指揮及檢查。

(三)全省軍隊均採用團營制，每團至多不得過五百人。

(四)義勇保衛團及保衛團之將校，公推或聘任，均由其自行決定，并得聘任中央或省行政部所隸屬之現役將校充任，中央及省行政部均不得干涉之。

(五)義勇保衛團及保衛團之將校，中央及省行政部均得授以名譽之軍職。

(六)最高行政委員會有指揮全省軍隊之權。

(七)軍事委員會管理全省軍隊之訓練事宜及一切軍事行政。

常備軍之移調及其將校之任免，均須得軍事委員之同意。

(八)軍事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1)最高行政委員長兼任為軍事委員長，(2)最高行政委員會公推一部分，(3)常備軍將校全體於其最高級將校中選出一部分，(其選舉法以軍隊中最小之組織為一單位，一單位有一選舉權，先選出代表若干名，再由代表選舉其所應出之委員。) (4)保衛團之將校全體，於其最高將校中選出一部分。

軍事委員受糾彈機關之糾彈，或最高行政委員會認其為不適任時，得令其選舉機關重選之。

(九)全省軍隊均受中央政府之指揮監督，但在平時，除訓練外，不得直接以何種軍事上之任務委之義勇保衛團及保衛團，并不得移調此種軍隊至省外。

凡省行政部之動員及移調等命令，除戰時及發生內亂外，義勇保衛團及保衛團均得拒絕之。

『理由』觀湘憲所規定之行政一章，表面雖似限制行政部之專擅，實則毫無意義可言。蓋湘憲沿用天壇草案，省長超出於立法行政司法之外，其省務院握有立法行政之大權，而省議會則常處於監督之地位，制憲者因恐省議會之或不能盡其監督之責也，故特舉其所重視之事項，列入省憲以限制省務院之行動。此在議會政治之下，誠為不得已之辦法，若在人民政治之下，人民既得各從其類組織會議以審議議會之立法，復得就其團體部分以內決定其自治之事項，則如湘憲之所規定者，不特無益，抑且與全體之精神相反矣。故我之主張，頗與湘憲不同，今請擇其重要之點，分別言之。

豫算案在湘憲中，純由政府編定，議會不過議決之而已，雖能削減，不能增加，蓋恐議者或不知行者之苦，漫使政府行

其不可能之事耳。　但我既以豫算爲法律案而立法權又全屬之議會，則不能再設此種制限，以破全案之系統。　況豫算案之收支皆與人民有切身之利害關係，議員既由人民所選出，安能豫必其不知甘害而好爲害民妨政之舉。　就令有之，而我所主張者審議之權，尙在人民自身之會議，各就其最切利害之部分，作綿密詳細之審校，見有萬不可行者，又能以其抗議之權，中止其實行之效力，則以議決編定之全權予議會，亦復何害。　況立憲政治，本由君主政體演進而來，豫算案之所以必須議會議決，本所以限制君主之專擅，其議決權之大小，純視其民權發達之程度而異同，卽如現今各國中，政府尙有握編制豫算之大權者，亦不過沿襲君主政體之舊規，非謂豫算必須由政府編定也。　今我主張由政府提供計劃，一任議會議決編定，而再由各審議機關爲之審校抗議，其法不更詳審精密，遠勝於政府編定而議會議決者乎。　若謂政府受此層層束縛，於豫算中不能貫徹其主張，勢必一事不能舉而後已，是又習見於軍國之政治，而全不識今日民治之趨勢者。蓋近代列强多以軍國主義爲立國之方針，所謂政策政略，無非奸詐相尙之外交，與侵略殘殺之軍備，其一年中政費，所消耗於此等等者，常在豫算三分二之上，而其所行之策略，所用之政費，則不特不可使爲鄰國知，幷不可使其國民知者，故其豫算案之內容，常極秘密含混，不欲使議會詳知其眞相，而其政府則又以進退貫徹其所主張者也。　今就此種情形而論，政府握編定豫算之權，其果有利於國與否，我姑不問，特每年政費之大部分，因之而消耗於不可公開之地，則實可斷言之者。　況其所謂外交軍備，名曰强國，實則竭國民之膏血，貽世界以禍亂，除此醉心軍國主義者以外，其全國之國民恐無一人願犧牲其衣食之資，以供其製造禍亂之用也。　故豫算公開，則軍國主義失其憑藉，不採軍國主義，則豫算又何事不可公開，一正一反，皆足以證我之主張爲不謬。　更進一步言之，則大戰以來，惟民治之國，始能立足於世界，强者，民力强也，富者，民力富也，所謂國計，所謂政治，皆須合全民之力以圖之，民力不充而專賴政府者，則政府任何賢明，其結果亦無一事可成。　故政府之能任事與否，不在豫算案中之能否孤行其意，而惟在民力之能充分發現與否耳。　抑我又有言者，豫算既屬立法範圍，則制定省憲條文時，自應列入立法項下，今以與其他省憲草案有比較批評之便，故舉關於豫算之主張數則，

列於此財政項下，新聞者詳察焉。

教育一項，觀湘憲所列，大都無關根本，歸之於普通立法可，委之於行政機關亦可，至省憲所應規定者，則爲教育之根本精神，請略言之。考我國二十年來之所謂新式教育，純爲師法日本而又得其下者，其害實不可勝言。蓋世界官辦教育之效果，至日本而達其極，學校儼如衙署，教員視同屬員，講義有類宣傳，教本皆由官定，甚之教員學生之言行動作，皆須受其文部省之干涉約束。一言蔽之曰，日本之所謂教育，非人民之教育也，其政府之方便之器具之策略耳，所謂教師，亦非人民之教師也，其政府之屬吏之工匠之喉舌耳。故當中日戰爭，則盡其所以詆毀中國者載之教本，而令教員宣傳之，以鼓動其人民對我中國之敵愾心，至日俄戰爭，則又易其所以對我中國者對俄，今日美戰爭之風說頻傳，其教本所載教員所述，又漸移而之美矣。夫以教育爲侵略殘殺之具，已爲謬妄萬端，然尚可諉之於一時之不得已，顧其對內又何如。歐風漸盛，則其教本講義中，大倡國粹之說，民權漸張，則又盛傳尊皇之義，北進則舉滿蒙西伯利亞之物產地理爲其教材，南進則又舉南洋羣島之風土人情爲其講本，此外所謂勞資合一，五穀雜食，米粒留皮，鯨肉代牛，政策繁多，更僕難數。總之凡彼政府所視爲足以應付時局者，卽假教育之利器以濟其事，至人格之教育，思想之自由，學術之發展，則皆非其所問矣。官辦教育之害，一至於此，實可寒心。閱者諸君慎無睹日本今日之强，而卽以我言爲謬也，須知日本今日之强，固强於其官辦之教育，然其所貽之禍害，亦實遠過於其所留之功績，國民褊狹之心，忮忍之習，輕浮之風，鄙陋之見，皆此官辦教育有以致之。以言學術，則盡其模仿剽竊之能，而無所樹立，以言功業，則盡其險詐侵略之能，而肘腋皆敵，國內則貧富懸隔，刻薄成習，國外則險詐著稱，人盡敵國，其教育之利害得失，正未可以一時之功業而爲之定評也。然日本之所以採此官辦教育者，亦正有故。萬世一系之皇統，欲求其保障，一也。軍國主義之政策，欲求其貫徹，二也。畸形發達之富强，欲求其維護，三也。今我中國何爲者，國勢貧弱，政號共和，無侵略可言，惟危亡是懼，正當藉人格教育思想自由之力，使人人各發揮其天性之特長，以開拓一光華燦爛之將來，而乃東施效顰，反以模仿畸形不全之日本教育爲能事乎。夫使其模

彷之而似，猶可言也，刻鵠類鶩，無一是處，且并官辦教育所視為要義之義務教育，歷二十年而尚棄置不顧，其他安足復論。夫舉全國教育以委之教育部，其害已不可勝言，況以中國幅員之廣，政府人才之劣，即再更百年千年，政府亦永無術以發達此全國之教育。　彼湘憲不於此根本致力，而乃欲於省憲中謀教育經費之保障，不亦傎乎。　故我主張以初等及中等教育之一部，全歸地方辦理，省行政部但為之指導輔助，而不干涉其施設。　其高等中學及中等專門學校，地方能兼者則兼之，不能兼者，則經費出於省庫，而管理之權歸大學，省無大學，則分隸於各高等專門學校可焉。　至大學與各高等專門學校，則為研究高等學術之地，尤不能受政府之干涉，而當令其有自由發展之保障，宜仿歐美各大學，予以校內之自治權，省行政部之教育委員會，但任視察之責而已。　總之我之主張，實有數長。　教育脫離政權而獨立，其有造於思想自由學術發達，固無論矣，而尤可一洗數千年來科舉時代所遺留之弊風，此於國民之人格教育，所補又豈淺鮮，其長一也。　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劃歸地方辦理，既可以謀普及，又可因地制宜，以求教育之適於自然，其長二也。　政府所辦理之教育，人民每漠不關心，其子弟入學，亦僅為出身之途徑，而不計其教育之良惡，今劃歸地方辦理，則經費所出，教育良惡，皆與人民關係密切。　且地方一切公私福利之所關，各種事業技術之所需，一切皆有賴於科學之智識，故學校實亦為地方智識之總滙，技術之顧問，而人民亦惟因此而始知教育之真價，起其景仰信賴之心，其長三也。　教育統一之害，指不勝屈，其尤甚者乃以政府少數人所閉門臆造之方針，強全國之人以從之，削足適履，背反自然，造成一偏枯畸形之教育。　今若舉一省教育以委之地方公團及專門學校者之手，聽其自由發展，不加非理之干涉，以我國風土人情之複雜，天然環境之豐富，其結果必能使地方教育各發揮其特長。　觀摩參訂，交相激感，發為偉大豐厚之文化，其長四也。　年來以政府摧殘教育，始有教育經費獨立之說，湘憲之所規定，殆亦取鑑於此。　但教育獨立，非僅經費一端，而教育不獨立，經費亦無從保障，倒果為因，事鮮有濟。　今設從我之主張，則地方各以其款辦其教育，初等中等之教育獨立矣，大學及高等專門各有其自治之權，復得陳述其豫算之意見於議會，大學及高等專門之教育獨立矣，合全省之教育團體，組織教育會議，以議定教育行政之

事項，教育行政獨立矣，一舉而教育之基礎永固，其長五也。　且教育所重，不僅技術智能，而尤在培養其人格之力量，俾使將來能以自力運用其智能而開拓其事業。　今中國之政府，惟以考試獎勵，墮落學生之品格，安知所謂人格之教育。　其所轄學校之教職員，非視學校為傳舍，即以教職為祿養，其能深悟教育家之天職而以涵養學生人格為己任者，實不可多得，至中小以下之教職員則其待遇之苛刻，人品之混雜，更有不堪問者，師道如是，而望教育之有良果乎。　故官辦教育之結果，必使全國教育盡與官僚之腐敗空氣同化而後已。　今若採用我之主張，一反往日之所為，自能起此垂死之教育，為純潔活潑之人格培養地，其長六也。　前清官僚視學校為製造革命之所，其惡之也特甚，民國以來，此種心理實未稍變，讀經尊孔，提倡不絕，於學生之所不應干涉者，則拘束甚嚴，於其所應干涉者，則又放任如不及。　而其校長及教職員大都志在衣食，既不敢拂官廳之意旨，又懼學生之起風潮，瞻前顧後，惟以敷衍為得計，於是學生中囂張浮薄之風氣，乃至不可救藥，其拘束愈嚴者風潮亦愈甚，風潮愈甚者其校風亦愈不可問，考之近來各地學校之風潮，益足以證我言之不謬。　故官辦教育之結果，惟製造囂張浮薄之學風與學業無成之不良少年而已。　今若能使教育脫離官廳而獨立，則學校乃地方公共團體所有，所以為社會實際生活之指導者，自為一國，不受外界一切非分之干涉，夫然後教者受教者能重其名譽責任之思，以養成勤學自治之良習，而今日所見一切惡劣之學風，自亦可以消融於無形矣。　此就學風言，所得之良果如是，其長七也。　總此七長而我之主張已足證其有百利而無一害，願國人之以教育為重者，於制憲自治時，深思我言，則教育前途，實利賴之。　此外尚有一言為閱者所宜注意，我所擬定之一切會議，雖皆有一部分自治之權，而不能議及於行政，獨此教育會議則能議及教育行政之事項，誠以教育與他項事業之性質不同，非集思廣益不足以謀其發展進步也。

實業一項，範圍甚汎，且其性質既不宜於過受政府之干涉，又不能聽其自然之放任，此為省憲中所最難規定之事。我所主張之數點，亦姑為示例，以便與其他草案相比較，非必另列一章也，如制定條文時，大部分宜歸入立法項下之審議機關條文中，即如劃分省有公產一項，亦可分列於省財政及縣市自治項下者。　今試就我所主張之諸端一申論之。　按

省憲所規定之公共產業，雖亦有省有縣有之分，但未特列條文，以明定其性質，就我觀之，此點關係甚大，若不豫於省憲中明白規定，則將來必有無窮弊害，固不僅啟地方與省政府之爭已也。　蓋以行政機關而經營產業，其事甚危，近代國有產業之弊，已為不可掩之事實，即如我國國有鐵道之弊端，言之亦堪令人髮指。　今省有即國有之一種也，中央行之未善者，省政府又何能獨善，彼西南數省之官營事業，其成蹟豈在中央之上，乃至如湘省之由省議會選舉者，亦未嘗因之有所改觀，事實具在，毋待深論。　故以公共產業委之行政機關，則弊端特多，勢且令政治受其不良之影響，此應注意者一也。　在容許私有財產之國，其官營事業，大都屬於含有獨占性質之事物，而事物之含有獨占性質者，非天然恩惠，人人可據而有之；即事業所限，不容他人更有所競爭。　如鹽，如鑛，其第一類也，如鐵道，如電車，其第二類也，此二類事物，大都與人民日常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設或經營不善，其影響於人民者至深且鉅，故近世文明之國，大抵收為公有而不許私有。　顧私有雖不善，以官廳之監督，社會之攻訐，有之者亦尚知所顧忌，獨至公有而為行政機關所經營，則因其權力之大，勾結之廣，一旦作弊，勢必暗無天日，乃至事業墮敗，公家損失萬端，亦無一人能舉發其非而糾正其侵蝕攘奪之責任。　至其盜賣，押借，回扣，侵蝕，則尤為我國官營事業之通弊，任令公然為之，而人亦不以為非者。　此蓋以政權為後盾，勾結為護符，有營私之機，而無監督之煩，宜其侵蝕攘奪之無所底止矣。　故以國家富源所繫，人民福利所關之公有產業，舉而委之行政機關少數人之手，人民又無從與問其事，則種種弊害之起，自為必至之勢，非其人之不良，實其制度之不善有以致之耳，此應注意者二也。　國有政策自今日世界之大勢測之，已有窮極而變之傾向，彼勞農之俄羅斯，固極端崇奉馬克司之說而以產業國有為其唯一之主義者也，顧以數年來之經驗，漸知其說之不可盡行，一再變易其方法，近且有以國有產業委之協作社之說矣，在勞農國尚如是，其他更可自省。　蓋經濟動機，實惟自利，（自亞達姆司密斯以至馬克司皆承認此自利說者。）以產業而歸之行政機關之手，其產業本身之利害，與經理人個人之利害，往往不能一致，營私舞弊，勢所難免，即有純潔高尚之人，亦以無切身利害之關係，斷不能如私有者之擔當負責。　況經濟事業，極流動活潑，處置稍有不當，失敗即隨其後，惟

才與經驗皆優之人，庶能臨機斷決，經營得當，而行政機關之人，則習於拘忌顧慮，欲求一經濟界適當之人才，實千百中難得其一。　就令有之，而官廳辦事，又多拘泥文法，在營私舞弊者固亦無施不可，其實心任事者，則又牽掣甚多，類有舉步荊棘之觀，欲求為事業前途謀發展，實勢有所不可能者。　且經濟事業最忌經費之浪用，與辦事人之怠惰，在私有者以利害切身，全力自營，貲注其中，而官營事業則以資財出自公家，且有國庫省庫為之後援，挹注尤不懼有失敗破產之虞，故其用人辦事，以及購辦機械材料，無處不予經理人以營私浪費之機，其上下職員則又以利不切身，萬不肯改其因循敷衍之舊習，甚至有藉公家損失以遂其營私舞弊之圖，而日謀所以毀損其事業之發展者。　總之官營事業，縱令弊絕風清，而浪費與怠惰，亦萬無倖免之理，官營事業之類多不振，原因實在於此，此應注意者三也。　凡此三者，皆常人所共見共聞之事，毋待深為推論，而公有產業之不可委之行政機關之手，即此已可曉然無遺矣。　故我主張以一地財力之所營及一地天然之所有而不妨及於全省之利益者，則歸之其地之地方團體或職業團體所共有。　其為一省財力之所營及一省天然之所有，或雖為一地所有而(1)為一省之特產者，(2)效用甚大而天產希少者，(3)事業過大或利害甚大者，皆歸省有。　在省行政部監督管理之下，而由全省與此事業有關係之人民團體公舉經理人以經營之。　至其詳細辦法，則斷非簡單數言所能盡，我尚有一篇詳述改造一省經濟組織之文，容再續佈，與國人討論之。

軍事一項，雖非我所深知，然中國今日軍隊之不良，則固人人能言之者也。　且一國武力之強弱，不在兵數之多寡，而在兵質軍資之良惡，其國民所受之軍事教育也，平日之人格智能也，團結力之大小也，天然物產之豐嗇也，社會經濟組織及政治組織之良否也，無一不與軍事有密切之關係。　故今日而能普及其軍事教育於國民，使其有自衛衛國之能力，則一旦外患猝發，叱嗟之間，自可立致大軍，固無須乎多擁常備軍為也。　我主張以三千人為一省常備軍之限，論者當有疑為過少者，殊不知今日練軍，極非易事，眞欲使其有戰鬭之力，則軍資給備，所需實巨，此三千人數，雖竭中國今日三師五師之軍費以供給之，尚不能稱完善，何可再多。　況合全國之邊防腹地，兵數分配之多寡計之，即以我之主張為標準，亦將在

十萬以上，以中國今日之財力言之，能容此數與否，恐尙在疑問之中，又安能以過少爲疑哉。　至如中國今日之軍隊，則其數儘在百萬以上，以之擾民害民則有餘，若言戰鬭，則不特毫無價值可言，且多之適足以自速其禍。　此證之年來南北之歷次內亂，卽能首肯我言，毋待多爲曉舌者也。　夫兵貴精而不貴多，與其養此無數害民誤國之軍隊，孰若以精練之三千人爲限乎。　且常備之外，尙有義勇保衞等民軍，平日保衞鄉里，有事則爲國干城，一聲救國，通國皆可成軍，更何嫌其過少。故我之主張，於義勇保衞兩類，皆不設制限，而一聽人民之自爲，蓋亦略仿瑞士國民軍之制而斟酌中國今日之現狀者。由此以普及軍事之教育於國民，而又可防免土匪擾軍之擾害，一舉數得，誠莫善於此者矣。　至我所以主張改師旅爲團營，則因師旅制之在今日，唯便於軍閥之擁兵自衞，化國軍爲私有，厚兵力以固權，年來之所以內亂頻仍，私軍滿國者，實皆以此爲厲階。　故欲變更軍制，剷除舊汚，使軍隊盡爲人民之軍隊，而非軍閥所可私有，則首宜改變此師旅之大編制，爲團營之小編制。　蓋團營自爲一軍，上下聲氣易通，一切積弊可除，且有五百人之團結，亦不減其戰鬭力，其利一也。　編制既小，則其長官自不能擁兵禍國，卽有譁變，以擾害地方者，人民亦易於防堵抵禦，其利二也。　今日裁兵之大梗，卽在高級軍官，若改爲團營制，則團營下近人民，上接首長，而此輩失其所恃矣，其利三也。　侵盜軍需，惟大編制最易實行，若團營獨立，則稽查覺察皆便，侵盜自必甚難，此弊既除，則不特軍紀可整，隊伍可足，而士卒衣糧無虧，軍心自亦安寧，卽萬一軍需不繼，鎭撫亦易爲力，其利四也。　今日擁兵自衞之軍閥，所以能控御其軍隊者，不過藉師旅長間接之力，而師旅長則又藉團營長之力，層層而下，相爲利用，實則督軍與團營長，其隔陔已如路人，至營長以下，則祇有侵尅虐使之仇，更無推戴擁衞之誠，故今若散師旅爲團營，則軍閥卽失其假借憑藉之地，而不復能私有其軍隊，除軍閥專政之大患，創人民軍隊之新局，一舉而利害改觀，禍福易轍，其利五也。　總之師旅散爲團營，不特一切之弊風可絕，軍隊之戰鬭力可增，且使軍閥失其擁兵禍國之具，人民增其衞國衞鄉之力，編制之善，殆無過於此者矣。　設有以編制過小，騎礮兵工不相聯絡爲慮者，則請一察各國戰時之編制，皆臨時調編，其或大或小，絕未有按照平時之編制者。　年來國內戰亂頻仍，梯團縱隊之名，國人度亦屢聞

之矣，尙何疑於我之小編制說耶。　至其詳密理由，自非片言所能盡，國內軍事家如不吝教誨者，則余於軍事所知雖少，亦極願相與討論之。

丙　司法機關之組織權限及司法。

（一）省設高等，地方，初級三級司法機關。

（二）高等審判廳爲一省之最高審判，其判決爲一省最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長由人民按照省憲所規定選舉之。

（三）各級審判機關附設檢察官若干人，受同級審判長之指揮監督，以執行檢察之事務。

但各級審判長亦得以某種檢察事務，或其一部分委托律師代行之。

（四）省設一司法委員會，其組織除高等審判廳當然爲委員外，由現任或曾任之高等廳法官選舉一人，全省現任或曾任各地方廳之法官聯合選舉二人，全省初級廳之現任審判員聯合選舉二人，全省律師委員會選出一人以組織之。

司法委員會除省憲特別規定外，獨立處理一切關於司法行政之事務，不受最高行政委員任何之干涉。

（五）各級法官除省憲特別規定外，由司法委員會依法任免之，其停職轉職及其他之懲戒處分，亦由司法委員會依法處理之。

（六）初級司法機關純歸各地方自治團體組織辦理，其審判員由其自治團體之立法行政兩部於具有法官資格之公民中，聯合公選之，或於全省具有法官資格之人員中協同聘用之。

初級審判員之任免及任期，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處理之，但司法委員會認爲有不適職時，得按法官任免條規令地方自治團體重行公選之。

各初級審判機關之判決事件，均須詳細報告於司法委員會。

（七）各級審判機關均採用陪審制，其陪審員之人數，各按情形分別酌定之。

初級審判機關之陪審員由居住該區域內之各職業團體，生活團體，（如消費協作等社）區域團體，（如材聚街巷等公團）於其團體內之有公權者，各舉出若干人分任之。

地方廳之陪審員由該司法區域內各項團體之聯合團體（如某地某業之聯合會等類）各舉出若干人分任之。

高等廳之陪審員由全省各項公團之聯合團體（如全省某某業聯合會等類）各舉若干人分任之。

高等廳地方廳得按訴訟事件之性質及當事者之關係，選擇列席之陪審員。

（八）各公團皆有推舉陪審員若干人以上之義務，被推為陪審員者皆有列席之義務。

各陪審員於每年推出後，即由該公團通知各該審判機關，由其分配每年所應列席之次數及月日，隨即通知各陪審員。

各陪審員所列席之次數，至多每月不得過兩次，一年任務終了後，於三年內得拒絕推任。

各陪審員如有疾病及事故時，應即通知各該審判機關，變更列席日期，如無故缺席及任意放棄其義務者，於陪審任期終了後須課以重大之罰金，如更抗違此項罰金，則須處以剝奪公權之懲罰。

凡有特別障碍或任其他重要之公職者，得隨時聲明於一定時期內，中止其陪審之義務。

（九）凡審判政治上重大事件，應延請特別之陪審員列席，除省憲特別規定外，均由司法委員會臨時推定公布，如該審判機關所屬之陪審員中有三分一以上提出抗議時，應即由陪審員公舉之。

（十）人民除法庭外，有拒絕一切審判之權。

人民按照訴訟條規投訴時，法庭必須受理之。

人民得催促法庭迅速審判，并要求陪審員之列席。

人民除法庭正式判決有罪外，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如受拘禁監視失其人身自由時，其親友皆得代向法庭請求出廷狀，至遲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解除其拘禁監視，由法庭審判之。

『理由』司法所以保障人權，維護秩序，與人民之安寧幸福，社會之治安進步，關係尤爲密切，而一國民治之發展，亦實肇基於此。乃還顧我國之司法制度，則效法日本而未得其似者，其腐敗黑暗，實罄竹難書，今欲奠定民治之基礎，自宜先謀司法之改善。顧民國十年以來，國內儘多秤擊政治之言論，而獨於司法一端，寂無所聞，甚至知事助審，特例治罪，日反前清之舊，而尙有推波助瀾，曲爲之解者，是非一大可怪之事耶。蓋今日國中士流，在政治上雖屈抑於特權階級之下，而日深其不平之感，至其在社會，則固翹然優處，迥異於齊民之任人摧殘蹂躪者，亦宜其漠不關心矣。然今日國人既備嘗軍閥專政之禍，而以制憲自治相號召，若仍其故態，不先於保障人權之司法，有徹底之改革，則所謂自治者，少數上流階級之自治耳，省自治云何哉。故我對於司法之主張，根本與舊制相反，且與一切之自治草案亦迥異，願國人於此深加之意，毋徒於人權一章爲文字上之保障焉。今再就我所主張特異之點略言之。

一，司法完全離行政部而獨立。蓋司法獨立，非僅指審判而言，尤須保障法官之地位，庶不受干涉之法官，乃能爲不受干涉之審判。舊制以法官之任免獎罰，盡歸內閣一部分之司法部，且又授以頒發條例，發布訓令，種種干涉司法之大權，則司法機關不啻爲行政部之隸屬，尙何獨立之有。故舊制行政部雖不能干涉法官之審判，而得以任免獎罰之威，示指揮之權，使之不能不順從政府之意旨。且起訴檢舉，盡在檢察機關之手，政府挾此威權無上之利器，尤得爲所欲爲，以蹂躪全國之人民，使萬人平等之法律，國法保障之人權，一切皆等於零。至若籍托行賄，挾嫌誣陷，尙其餘事，毋足深論。故此不特一國爲然，凡行此制度之國，其弊殆無不如是，蓋行政部既握有操縱司法之大權，則司法尙有獨立之餘地乎。故我主張不設司法部，而惟設一合議制之委員會，獨立於行政部之外。且其委員即由司法界全體分別部類所選出，既能得專門之人才，又足以求選舉之公允，事理之完密，殆無逾於此者也。設有以把持包攬爲疑者，試問選舉權既操之司法

界全體，則把持包攬者，亦惟司法界全體始能之，其較之以一司法部長而操縱全國之司法界者，果孰利而孰害。　況如我之主張，尙有糾彈機關以監視之，委員有弊，卽可使之去職，復何慮於把持包攬哉。　若更進一步言之，則初級司法旣委之地方，又設陪審制以求審判之公允，則司法委員之權力所能據以作弊者，亦僅矣。

二，廢除檢察機關。　近日滬上律師公會有廢除檢察制度之議，其言甚正大，頗有傾聽之價値。　我居京十載，於此所感至深，覺此種制度，實與民治有不能相容之勢。　葢自歷史言之，檢察機關本爲君主時代之遺物，用以壓迫人民而鞏固君權者，彼俄皇時代之檢察制度，卽其明證之一，其慘酷黑暗，毋待詳述。　今卽就其制度本身而論，檢察機關握檢舉起訴之權，而又隸屬政府指揮之下，幷得任意命令其行動，是何異於政府直接操此檢察之權，則其利用之而爲蹂躪人權鞏固勢力之具，自屬當然之事，又何怪乎全國人權不日在恐懼危殆之中哉。　且檢察官提起控訴，本限於減輕原判之處刑，而自袁世凱改正條例以後，檢察官對於法庭之判決，不問處刑之過重過輕，苟不愜意，卽可提起控訴而推翻原判，此於人權保障，司法獨立，所毀損者，又豈淺鮮。　而辯之者尙謂檢察機關所以代表國權以檢舉罪犯而保障公安，其職至重，不可或缺，今若歸併於審判機關，則不特審判官之權過重，無術以防止其私弊，且職務鞅掌，必不能盡其檢舉之職務。　殊不知今日之檢察機關，受訴以外，亦未嘗能盡其檢舉之職務，平日偵察凶暴，逮捕罪犯，皆惟警察機關是賴，則檢察機判能指揮之，審判機關何嘗不能指揮之，卽不然，爲職務行使之便，特設若干檢察官以專理此事足矣，何煩特設機關與審判機關相對抗哉。　至謂歸併以後審判官有職權過重之弊，然檢舉起訴，與審判本爲聯屬之事，審判官旣有最終判決之權，何不可使之行檢舉起訴之職，況如我之主張，有律師之辯護，有陪審員之公決，審判官職權過重之弊，其將何自而生。　且司法獨立，乃指不受行政機關一切之干涉而言，今舊制審判官必待檢察官之起訴而後能行其職權，而政府則反能藉其指揮之權以干與檢察官之行動，是審判官之職權常在政府制限侵蝕之中，尙安有所謂司法獨立之可言。　今廢除而歸併之，正所以屛絕政府之侵犯而鞏固司法之獨立，權重云云，自政府之方面視之則然耳。　總之檢察機關之存在，不過爲政府擴大

權力蹂躪人權之用，於司法獨立，人權保障，皆有絕大之危害，今各省制憲自治，顧名思義，亦萬不能再容其存在。至我所主張之附設檢察官本爲職務便宜之計，有否皆無關重要，委之律師云云則歐美先例甚多，不遑縷述，且於實際事務上亦較爲便利者也。

三，初級司法應歸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此說我已持之數年，愈研思而愈堅其自信者。惟我國法界，久爲日本思想所薰陶，驟聞我說，必且深以爲駭。實則英國自昔已然，其他歐美先進國中，亦正不乏其例，非我所獨創也。且彼反對我說者，不過習於舊日統治關係之謬見，以司法爲國權所繫，不宜令人民參與耳。抑思今日時代不同，民治之義大昌，國家乃人民共有之實質團體，非超越一切之抽象怪物，其所有之權力作用，皆發之於人民自身，而行之以人民自力者也。簡言之卽以自律治自身，易統治爲自治。況政治既皆出之民意，則司法又何不可委之地方團體。故持日德學者國權云云之舊說以駁難我者，在今日實已羣知其謬，毋待我爲之深論者矣。今姑舍此學理之詰難而自其實際言之，則初級司法所管轄之事件，大都爲一地治安之所繫，重事實而輕法理，非深悉其地之習俗，必不能得羣情之悅服。其在往日，亦多屬紳董鄉黨，調處斷決，不勞官吏之顧問。故自其性質言，初級司法實以委之地方自治團體爲最宜。且就現行之制度而言，知事助審，其弊萬端，地方人民所苦，卽在此惡吏劣紳之魚肉，今變更之而遍代以初級審判廳，則不特人才經費，一省力有未逮，就令能之，以專斷之法官，治民卑之社會，不通地方之情形而惟以一人之好惡爲論斷，其弊害所極，亦必有視前淸而加甚者。更進一步言之，則一省自治之基礎，實在縣市以下之地方，而地方自治之發展，尤視司法處置之當否爲轉移，司法處置得當，則官紳橫暴之惡風可絕，人民始有伸眉發展之日，否則地方人民方懾伏於凌辱壓迫之下，惟少數惡吏劣紳之鼻息是仰，又安有所謂民權自治哉。故若以初級司法委之地方自治團體，而又行之以陪審制度，則不特法庭得觀一地人民之公意爲憑斷，以期審判之公允，且藉此可以發展地方多數人民之人格權力，而鞏固全省自治之基礎也。

四，採用陪審制度。陪審制度之行於歐美，淵源甚古，成規具在，利弊共見，固不待多爲申說也。然我國法曹尙多固

於日本派之謬見，其視陪審制度爲洪水猛獸者，現正不乏其人。故我不嫌辭費，特舉我所主張之理由，分四點言之。一，專政之國不問其政體之形式如何，大都爲治者與被治者之統治關係，其視司法純爲治者統治人民之作用，但能攝服人心，行罰得宜，使刑網無漏，而民知懲勸，則刑罰權之作用盡矣。顧在民治之國，其對於司法之觀念，實大異於是，刑罰之作用，非圖當事者報施之公允，而在維護社會之公安，且其所謂社會公安，尤不在保持現有之秩序，而實在促進將來之進步，卽其於民事，法庭裁決，亦非僅計當事者私人之權利，而尤須顧慮全社會之福祉，此徵之近代民治國司法界之進步，可推而知之者也。故現今司法之作行，已漸自國權之觀念，蛻化而進於社會互助之思想，凡法庭之事件，不問其爲刑事民事，於法律條文以外，當以社會之安寧福祉，爲其裁斷之準繩，一言蔽之，司法之社會化耳。欲司法之社會化，則陪審制度實其唯一之階梯焉。二，司法與立法迥異，立法成於人民代表之手，常能隨社會之進步與人民之趨向，修正而改進之，而法官之判決，則唯以固守法律條文爲要義，凡法文之所限，則儘與社會進步相背，人民公意相反，法官亦不能越範圍一步，爲社會實際之利害計。因此司法之過於硬性，故時與人情道德相衝突，而爲社會進步之大障。且社會動而非靜，進步愈速，則其動尤烈，往往歷時未幾，而社會景象都非，與舊日之規律，乃至無一相合。此在立法進步之國，自能追隨俱進，然立法之期間，應有間隔，而人類之惰性，又易於安常，法律一成，自必有相當施行之時期。其在以遵奉法律之硬性司法界，處此社會激進，法律與事實矛盾日甚之際，設無術爲之救濟，則其弊害所極，豈僅產生慘痛殘忍之事例而已，甚或積決而至促成社會之激變，貽社會以無窮之禍害，此證之世界既往之事變而可信者。故欲融解司法之硬性，使法律不徒爲維持現存秩序之用，而常能爲社會進步之先導，殆莫過於採用陪審制。蓋行審陪制，則社會中所有進步之思想情感，常能表現於法庭之判決，而使法律與社會生活，相輔俱進，不致有背道而馳之虞矣。三，法律條文，雖極詳審精密，亦都抽象概括之原則，於實際社會之事物，必不能一一適合而無誤。且近世文化大昌，社會之進動更烈，其事物乃益複雜繁賾，而不可以簡括之事理相測度。今欲以包舉固定之法文範圍此分化進動之社會，則雖體列萬端，窮極細微，亦不過削足適履，舉

一遺萬，終未見其能有濟也。故近世法治之國，其法律條文，儘極尊嚴，不可稍背，而其解釋之意義，適用之範圍，則常千殊百異，任聽法官之見解，往往同一事件，以法官所見之互異，可以自重刑而至於無罪。由此言之，則法官名爲守法，其權力實常超出於法律之上者也。夫法官實際之權既特重，則我儕自不得輕信法律之萬能，而當注意於運用此法律者之人物。顧今之法官，惟以專門學識爲重，計其自學校生活，以至任事法曹，大都致力於書本案牘之中，於社會之實際情狀，則每多模糊朦朧，不能通曉其一二，卽其中號稱學識宏博，心思精密者流，亦不過藉書本報章調查報告之力，於彷彿疑似中，推定社會之事物而已。故法官類多自成一社會，與其他一切之實際社會，障壁重重，平日固未嘗有絲毫之接觸溝通，而可窺見其眞相之一二者也。至其所特爲唯一利器以裁判一切之事物者，則不外學理與先例二端，顧學理乃過去抽象之思想，先例則已往陳舊之事實，其於社會之新事物，不特扞格難通，且多矛盾衝突，若强爲適用，必致社會之安寧進步爲之大擾，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故今日崇尙法統之國，法愈尊而犯者愈衆，刑愈密而冒者愈甚，豈其民德之下，實亦司法制度之不良有以致之耳。今欲救濟其弊以求法治之眞效，則當使法律爲人而設，不當使人爲法律而生，欲使法爲人護而發揮其保障指導之實效，自必先謀法律與社會生活之調諧，是則舍陪審制度殆莫由矣。四，視司法爲國權之作用而蔑視實際之社會生活，其弊害我已詳言之矣，顧尙有一最大之弊害，爲我前所未盡者，卽促進社會之離心力，以製造種種內亂及殘殺是也。蓋司法既視爲統治之作用，則法律條文，雖極公允無偏，而實際性質，實含有治者階級偏私壓迫之傾向。且法官自其生活，經驗，地位，學識之關係，每多挾有階級之偏見，其偏私壓迫之傾向遂愈甚。於是人民之視司法，乃如特權階級所設之陷阱，僅有壓迫憎惡之威，而無保障維護之思，階級之仇怨，暴動之反抗，遂皆以此爲導火綫。甚至刑罰加身而不以爲辱，反抗愈烈而愈以見重於人，刑罰之本義全失，其前途尙堪問乎。例如日本，其法律不可不謂詳密也，其法官不可不謂尊嚴也，新刑律以防免累犯爲要義，亦不可不謂其有改善社會之心也，顧法網愈密而前科數十犯者，更層見不窮，近則盜賊遍地，怨讟四塞，全國皆居於火爐之上矣。此雖原因複雜，未可簡括論定，而某司法制度有以助長

其社會之離心力，則可斷言者也。然此尙就普通之事件言之耳，若自政治之事件言之，則法庭之判決與社會之襃貶，乃適成反比例。夫司法所以保障人民之幸福，今是非之相反如是，則人民之視其法庭，當作何感想。故政治犯之事件愈多，則法庭之威信愈墜，而人民反抗憤怒之念亦愈深，終必使全社會陷於紛亂之局而後已，此則歷史上例證甚多，固不待多爲申說者矣。今欲防免此弊而使眞能貫澈法律平等之本旨，一言蔽之，唯有使司法社會化而已。言社會化，則自以陪審制度爲最適矣。總此四點，雖不能盡其理由，而陪審制度之必當採用，亦略可於此見之。至陪審之成爲人民義務，亦非我所獨創，歐美實不乏其例。況世界一切難堪之義務，尙多目爲天經地義，其於此安寧幸福所繫之陪審義務，人民何難負荷，且時日無多，更無妨於人民之職業也。惟陪審制各國所行不一，其中利弊亦殊，是在行之者之審愼周詳耳。

丁　糾彈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名稱暫不擬定）

（一）糾彈部爲糾彈全省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及其所屬機關職務上法律上一切責任之機關，但不得干涉或參與任何機關之職權，及其辦事之內容，各機關除受省憲所規定之糾彈外，對於糾彈機關，亦不負任何之責任。

（二）糾彈機關由各縣依照省憲所規定，各舉一人組織之。

糾彈部之糾彈方法，適用多數表決制，其發布任何之糾彈案或警告書，均須以機關全體之名義行之，各部員不得單獨對外，有任何之表示。

糾彈部所糾彈之範圍，限於責務上法律上應負責任之事實，不得以議論或推測爲糾彈之根據，並不得涉及被糾彈者私人之行動。

（三）糾彈部對於省議會議員有職務上法律上之責任問題發生時，得發布糾彈書於各該議員所選出區域之選舉團體，但不得要求或指示各該選舉團體應採如何之處置，同一事件，亦不得爲二次之糾彈。

（四）糾彈部對於最高行政委員會之糾彈，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表決，表決後應先送達各審議機關審查，得其全

體過半數之多數表決贊成，該案卽爲成立，如否決時，須有審議機關全體三分以上之多數表決，但贊成否決，均不及法定表決數時，得重行審議表決之。

各審議機關於審查之先，得各舉委員若干人，組織聯合調查會，以調查其糾彈之內容。

最高行政委員之糾彈案成立時，應先咨達最高行政委員會，以二十日爲發布該案猶豫之期間，在此猶豫期間，最高行政委員會得發出要求書，要求全省各縣市區之各公團，投票表決決定之，其贊成否決，均以得各縣市區公團全體過半數之多數表決爲決定。

經各縣市區之多數公團否決時，該案卽行撤消，糾彈部對於撤消後之同一事件，不得爲二次之糾彈。

糾彈案如經各縣市區公團之多數贊成時，被糾彈之最高行政委員，卽須退任，按照法定日期重行選舉之。

在法定猶豫期間，最高行政委員會，如不發布要求書時，過期卽須退任，重行選舉之。

最高行政委員被糾彈之內容，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經審議機關審查成立後，卽須咨達全省最高法院，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1)背叛國體。 (2)顚覆省憲。 (3)惹起內亂之戰爭及非法召集或招募軍隊意圖內亂者。 (4)縱令軍隊焚掠人民之生命財產者。 (5)以職務上之權力地位收受賄賂，侵吞公款及公產者。

特別法庭之組織，以最高法院之審判長爲審判長，其審判官由高等，地方，初級，全體法官各舉若干名充任之，其陪審員則由下列各公團選舉之(1)本省最高法律學校之教授講師團選出若干人(2)全省之律師總會選出若干人(3)各縣市區各選出一人，由其各公團聯合選舉之。

被糾彈之最高行政委員在特別法庭審判中，應卽停職，但判決未確定以前，不得行新任或補缺之選舉。

最高行政委員受糾彈後，對於一切機關及公團均得發布辯護書，在表決或判決之確定前，并得調查及收集一切辯

護之證據。

凡經糾彈之最高行政委員，除特別法庭宣告爲有罪者，重選時仍得有當選之權。

(五)其他一切之行政委員，如遇糾彈時，均由最高行政委員會審查之，糾彈部如不滿意於最高行政委員之審查，得要求開行政部聯席大會議審查決定之。

(六)法官受糾彈時，除最高法院審判長外，均由司法委員會審查之。

最高法院之審判長受糾彈時，應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員由下列各團體選舉之。

(1)最高法律學校之教授講師團。(2)律師公會。(3)各級法官之全體各舉出若干人。

糾彈部如對於特別審查會不滿意時，得要求審議機關審查之，但審議機關之決定，卽爲最後之確定。

糾彈部對於其他法官之糾彈，以司法委員會之審查爲不當時，亦得要求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但其決定卽爲最後之確定。

(七)糾彈部對於全省公私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無糾彈之權。

(八)糾彈部對於應受糾彈者，證據如未充分時，得發達警告書於其本人，受警告者亦得發布其辯護書。

(九)糾彈部除按照省憲所規定，由其選出之選舉人團體撤還外，其職務不受任何之制裁及干涉。

『理由』昔孫文有五權憲法之議，聞者嗤之，殊不知立法與糾彈本無必然聯帶之理，使糾彈之作用而果爲制度所宜有，則奚不可離立法而獨存，故孫文五權憲法之內容，容多未善，至其主張糾彈權之獨立，則固未可以爲非也。且惟行議會政治，而立法部始能兼糾彈之責，若三權立分，則立法行政兩部，責任分明，各以不相侵越爲原則，試問糾彈權若不獨立，將何從而見其實施哉。今卽以議會政治而言，糾彈權之作用實已成爲歷史上之化石，其運用每多不良，後進之國，强爲效顰，一切政潮政弊，遂相緣而起矣。蓋糾彈之起本所以限制君權之濫用，而議會政治則襲君主政體之舊跡，其政府常

獨攬一切大權者也，所以限制而防範之者，亦唯特議會之有糾彈權，然以百餘年來制度歷史之演進，在先進之國，糾彈權已蛻化而爲不信任之制，平日則舉其政權委之政府，任聽其所爲，一旦衝突頻起，則唯以不信任逼之使去，此爲議會政治所必至之階級亦實立法部兼行糾彈權之唯一功效也。　況立法既兼有糾彈權，則爲保持政權之平衡，其行政部必握解散權以相對待，於是行政立法兩部遂各挾利器，縱橫捭闔，以盡其鼓盪政潮之能事，卒之立法不立，行政不行，勾結牽掣則有餘，共濟國事則無望，此又民國十年以來所共見共聞之政象也。　故以立法部兼糾彈權，其結果唯有使行政立法兩部墮落而政局永無靖寧之望耳。　今我之所謂糾彈，則實異於往日之意義，僅用以糾正一切公職所應負之責任，而絕不含有限制權限與馳騁政見之作用，卽其與一切機關之關係，除糾彈外，亦無責任可負，對待可言，蓋純爲一糾謬繩愆之機關，不雜絲毫政治之作用於其間者也。　顧或有以其握權過重爲疑者，（日前浙省議省憲草案時，有主張設立監政院者，反對之人卽以此爲藉口，特我未知其監政院之內容何如耳。）此實囿於舊習，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耳。　蓋立法部之所以能有糾彈權，不過以其爲人民所選舉，今如我之主張，糾彈部之選舉，以縣市爲單位，有類議會之上院，固不得謂其非人民之代表。　且議會彈劾成立，政府法當去職，而我所主張之糾彈部，則僅有發動之力，實無決定之權，其審查而決定之者，尙在人民直接所組織之公團。　是糾彈部之職權，充其量亦不過促人民之注意，使被糾彈者直接受公衆之制裁而已，其間實無絲毫可以假借濫用之處，安有所謂過重之嫌者乎。　況我所主張之諸點，亦實大有斟酌，逈非漫然言之者可比。　如議員職在代表民意，唯其本區之選舉人，始能裁決其當否，故糾彈部祇能貢其意見於其選舉人之團體。　又如司法界限較嚴，且在陪審制之下，法官之職任亦較輕，故以司法委員會當審查決定之責，自無不可，惟最高法院之審判長，則以其由全省人民所選出，地位較崇，責任較重，不能不審愼從事，以審議機關當其最後決定之任耳。　至如行政部之最高行政委員，事權既廣，職務復雜，而政府萬能之迷想，一時又未易剷除，其常滋爭端而釀政潮，實事理中之所應有，故糾彈之程序，不可不有嚴密之規定。　我審度再四，以糾彈案之不易成立，始規定審查會贊成之數爲過半數，否決之數爲三分二，又以各

縣市公團之投票，已可見民意之大概，不必更爲嚴重，以滋政局之紛擾，故其贊成否決，皆使取決於公團之過半數，然最高行政委員既爲全省人民所選出，自當一度取決於其選舉人之意見，於事方爲公允，況被糾彈者既未受刑法上之制裁，則其應享之公權仍在，於理尤不當奪其被選之資格，故改選之際，自當許其再選以求最後民意之判斷。　惟此主張與德國新憲中之國民投票云云，絕不相同，閱者幸勿混爲一談，蓋德新憲所規定中之國民投票，僅限於被糾彈者之去留，與我所主張各縣市公團之投票略相同，但我用以確定審查會之判斷，而彼則藉此以減殺議會彈劾之效力，此在精神上已有根本不同之點，（德國新憲彈劾權仍在議會，既未能越議會政治之範圍，而又設此國民投票制，根本已極矛盾，除執政者利用之以減殺議會議決之效力外，於義實一無所取焉。）且投票之結果而政府勝，任期卽爲更新，則議會之彈劾反足以促政府任期之延長，其利用投票以鞏固其政權之跡，實歷歷可見。　故我於德制之國民投票，曾一再申論其弊，而主張彈劾之最後決定，當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不設任何制限，以期能見民意之眞實無僞也。　至其他一切之行政委員，事權既限於局部，職務上又皆統屬於最高行政委員會之下，設有糾彈事件發生，自當由行政部自爲審查裁決，以全行政之系統，而免無謂之紛擾。（況如我之主張，行政委員之任免，皆特有規定，能免之者不能任之，故雖由行政部審查裁決，亦絕少行私之餘地。）以上云云，我所以不厭辭費詳爲申說者，誠以糾彈權關係甚巨，省憲全部之良否，咸視其處置得宜與否爲斷，不如是，或不足以動國人之聽聞耳。　抑我又有言者，十年以來，彈劾解散之爭，單一合議之辯，一院兩院之是非，同意不信任之短長，以及一切政潮政弊，何一非由糾彈權之處置不得其宜而起。　今若能行我說，則一切問題，亦自迎刃而解。　如糾彈部獨立，則彈劾解散之權皆可去矣。　政府非對於議會負責，則不特同意不信任可去，而如新德憲法云云之一切防衛方法，亦皆無用矣。　糾彈之範圍，既普及於一切機關，且又限於職務上法律上之責任，則無須少數人獨負政治上之大任，而單一制之根據失矣。　糾彈部之組織，既略同上院，而又行使其職權之一部分，則兩院制之爭可息矣。　各機關分負其職務上法律上之專責，而無所謂空洞廣漠純視政見爲轉移之政治上責任，則一切政潮無自而生，一切政弊亦無自而起矣。

一舉而數善備，我深願國人抑其成見而一傾聽我說焉。

戊　人民主權之發動及其基本權。

(一)人民組織最小之生活團體（如職業團體及協作社等）及地域團體（如都市之街巷胡同等鄉村之村落圩集等）爲一切享有公權及負擔義務之最小單位，凡不加入此項團體者，無論何人，均不得享有任何公權。

凡住居某地三月以上，有一定之業務，或有確定住居其地之志願者，均得按照規則加入該地之任何團體。

(二)人民組織最小之團體，得按其性質自相聯絡，以組織較大及最大之聯合團體。

凡縣市自治與各項選舉以及其他一切人民主權之發動，均以此種聯合團體爲發動或行使之主體，但各種研究討論或以某項志願結合之團體，不在此列。

(三)凡人民所組織之團體，除以研究討論或某項志願結合者外，皆有其部分自治之權。

(四)一切公職按省憲應由人民選舉者，由人民之最小團體聯合組織各項選舉會選舉之。

(1)省議員之選舉。

省議員按照現有人口數每十二萬人選舉一名，如人口有變動時，按此比例增減之，但在人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每縣暫各選出二名。

凡年在二十一以上，皆有選舉權，二十五以上，皆有被選舉權。

凡一地之人民最小團體，合一團或數團，以有選舉權者三百人爲標準，各組織一選舉人會，一選舉人會爲一票，以其選舉人投票之過半數決定之，如各團體之人數有過不及，不能合三百人之標準時，得以抽籤法任擇一團體之人數分配各選舉人會均平之。

合若干選舉人會組織一聯合選舉人會，一選舉區祇能設立一聯合選舉會，一聯合選舉會祇能選出省議員一名，其

全省選舉區之劃分，由法律規定之。

省議員之選舉，以得各選舉人會之投票過半數者爲當選，（一選舉人會爲一票。）如第一次投票，無人能及法定之票數時，則以得三分一之票數者決選，無三分一之票數時，則以得五分一者，無五分一時，則以十分一者，更下則另行投票選舉之，又如決選後仍無人足法定票數時，則以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各選舉人會之選舉事務，均由其豫備會決定之，官廳不得顧問，聯合選舉會之總事務，所由各豫備會推舉或委托若干豫備會組織之，以指揮報告全區之選舉事務，其省議員之當選證書，經各選舉人會聯合署名，由聯合選舉會發給之。

(2)省最高行政委員之選舉。

省最高行政委員之選舉人會，以一千人左右爲標準，由人民之最小團體聯合組織之。

每一縣市中所有之一切選舉人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一縣市聯合選舉會，一聯合選舉會爲一票，投票選舉最高行政委員，以得全省各縣市聯合選舉會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其他一切程序，與選舉省議員同。

各選舉人會，當最高行政委員選出之前，如認其所選出之代表有不當時，得撤還另舉，但在最高行政委員選出後，不得以任何口實減損其被選之效力。

(3)最高法院審判長之選舉。

一切選舉之程序，與選舉最高行政委員同。

(五)選舉人對於所選出之省議員，省最高行政委員，及省最高法院審判長，認爲有不適任時，得以選舉人會十分一之動議，按照選舉時同一之程序撤還之。

(六)各縣市內人民之生活團體，地域團體，事業團體，所組織之各項聯合會，（地域團體之聯合會，如鄉村聯合會等類）爲行使省憲所規定各縣市一切公權及義務之法定公團。（如表決最高行政委員之糾彈案等。）全省各縣市職業，

地域，事業，等聯合會所組織之各項聯合總會，爲省憲所規定之審議機關。

前項聯合會及聯合總會應由其所組織之各團體各舉相當之代表組織之。

但一切討論研究及以某項志願所組織之團體均不在此項法定公團之列。

（七）人民及其所組織之團體，有下列之基本權。

(1)除受法庭有罪之宣告外，人民所有一切之身體自由權。 (2)除誣毀私人之行爲外，人民出版言論之自由。 (3)除非法律所許之攜帶武裝及危險物外，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由。 (4)除訂立含有强制性質之章程，條規，及侵犯個人，或其他團體之權利，應受法律之制限外，一切人民團體之自治權。 (5)除超過法定團員及武器之定數，或以內亂爲目的，而有作戰之確實證據應受法律之制裁外，人民按照省憲所規定，組織義勇保衛等團之自衛權。 (6)各選舉人會之自動權。 (7)人民之職業，婚姻，敎育等等自由權，及省憲所特別規定其他一切之公權。 以上各項權利，乃省憲所付予人民之基本權，除省憲中所特定之制限外，不得以任何法律制限之。

（八）省憲修正之動議，須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1)省議會全體人數五分四以上之表決。 (2)全省縣市議會三分二以上之表決。 (3)全省各公團聯合總會五分四以上之表決。 (4)全縣縣市公團聯合會三分二以上之表決。 (5)全省省議員之選舉人會百分一以上之表決。

但以上各項動議時，祇限於部分之修正，并不得修正人民主權發動，及其基本權項下之各款。

如欲爲變更省憲各部之動議者，須經全省省議員之選舉人會三分二以上之表決。

（九）省憲修正動議提出後，須得全省省議員之選舉人三分二以上之表決，該項修正動議，始得成立，但提出變更省憲全部之動議者，須得全省人民最小組織之團體五分四以上之表決。

省憲修正案成立後，須按照選舉省最高行政委員之程序選舉修正委員十三人，審查修正之，審查修正後，即付全省

省議員之選舉人會投票表決，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通過，修正案即為成立。

但為變更省憲全部之修正案者，須經全省人民最小組織之團體五分四以上之多數通過。

（十）省憲有疑義時，由省議會解釋之，但其解釋案，須經省議會三分二以上之表決，方能發生其效力。 法律有疑義時，關於司法者，由最高法院解釋之，關於經濟及財政者，由審議機關全體三分二以上之表決解釋之，關於其他一切者，由其所關係之各審議機關三分二以上之表決單獨或聯合解釋之。

（十一）各縣市之自治團體，在省憲上有其獨立之自治權，除其立法部之議決案，受省議會立法上之限制外，其自治權不受任何之制限，除修正省憲外，任何之立法案，不得變更其組織及權限。

各鄉村之自治團體，除受省議會及縣市議會立法上之部分制限外，其自治權亦不受任何之制限。

（十二）各縣市自治區域之劃分，由關係之縣市協議定之，如不能協議時，則由省議會規定之。

各縣市有權限爭議時，按照前項解釋法律之程序，審查裁決之。

各鄉村自治區域之劃分，及決定其權限爭議之程序，與縣市同。

（以上縣市鄉村各項，不過舉其大綱言之耳。 如各省制定省憲，尚須詳為規定。 我於三年前曾擬具一縣制草案發表於京滬之日報，稍待尚擬專為一篇詳論之。）

『理由』共和國之所異於君主國者，以主權在民耳，然主權在民云云，非僅憲法上飾為美觀之空文，必有其所以行使之實際。 在議會政治之下，則採代表制，舉人民所有之主權，盡委之於其代表之議會，人民除選舉以外，不能問其是非也。 但因其立制乖謬，權限混雜，立法行政兩部，常在激爭消長之中，其主權所在，實無人能明定其界限。 至美之三權分峙，界限嚴明，固較議會政治為優矣，然仍一代表制也，人民除選舉以外，欲問其政治之是非，舍革命暴動以外無他途，則亦百步與五十步之比耳。 近時中歐東歐之新興諸國，鑒於代表制末流之弊，創為國民直接參政之制，於是創制，複決，撤回權，總

投票之說，淆然並盛，顧考其實際，則辭雖美而類多不易實行，卽實行矣，亦不過供少數梟傑粉飾操縱之用，固未見有愈於往日之代表制也。 蓋人民散如砂石，而又爲其職業生活所困，平日欲求一團結一致之民意，幾若有萬重之障壁橫梗乎其中，故卽見有政治之不良，欲自發動其主權，以行其所謂創制，覆決，撤回等權者，亦無術以團結此憲法上所規定之百分幾之人數，就令能團結之矣，而以事前無固定靈敏之組織，爲之討論籌備，一旦爲合投票，則除盲從其支配者鼓煽操縱以外，仍必無術以表現其眞實之民意。 故一國之國民，平時如無堅强完美之組織，則憲法上毋寧缺此徒飾美觀之空文，庶幾不致爲少數梟傑所操持，彼中歐東歐之新制，實不足效也。 唯俄之蘇維亞，似近之矣，顧彼唯用爲一黨專政之具，其所謂組織，多出於强制壓迫之方法，且又盡攬其大權於各組織中少數委員之手，幷人民天賦之生活權而亦亟勤干涉之，則又民治其名而奴隸其實矣。 是以我之主張，唯以使散如砂石之人民，編制爲堅實靈敏之種種組織，以得表現其意志而行使其主權。 縷縷數萬言，歸宿唯在此一點耳。 今再就我主張中之特點略言之。

國民主權一章，實一切組織及權力之發始與歸宿所在，而人民最小組織之團體，卽其行使此主權之唯一單位也。

我之所以規定此最小組織爲單位者，亦正有故。 易於團結其實力而交換其意見，其一也。 鄉村之自治，卽可以此爲其組織之單位，而其上則可視事件之性質爲聯合之大小，首尾相顧，伸縮自在，無一處不可以貫徹其意志，雖大至憲法之修正，其最後決定之權，亦仍在最小之團體，其二也。 階級之壓迫，武力之摧殘，爲人類歷史中所最慘酷最難抗避之事實，而行我之主張，則人人有互助之道，自衛之權，慘酷之事實將不絕而自絕，不避而自避，較之空言民治民權高談宗敎道德者大不相同，其三也。 國家社會主義與無治主義，雖各趨極端，而一則摧殘個人之自由，一則毀滅社會之組織，其爲害一也。唯我之主張，小之可以行生活自活之實，大之可以得協作聯治之效，有各派之長而無各派之短，舉凡一切政治上經濟上之主義，苟不毀滅個人自由與社會組織者，在我所主張之制度中，皆可各行其所是而不相妨，其四也。 選舉之弊至今已極，在世界現行制度之下，任操何術，亦不足以防免其弊，以其本源不淸，選舉無異於入仕途者之捷徑耳。 今如我之主張，

以三百人爲一選舉會，合一選舉會爲一票，而此三百人會，又卽由平時最小之團體所成，則孰應選孰不應選，平日既自有公論，臨時亦易於採決。在人望素孚之人，祇須得二百餘票，票各有半數以上之贊成，卽能合法當選，其事初不煩難，而在以不正方法運動之人，則欲得一票，須賄買選舉會半數以上之人，合之當選，非賄買數萬人不可。且選舉會之表決，雖以過半數爲有效，然既爲一體，自必有討論審議之舉，與一投票人爲一權者，大不相同，則若有賄買之弊，其未被賄買者，必不肯默認其表決有效，而不爲法律上之檢舉。況一聯合選舉會，祇能選舉一人爲議員，近時我國所流行之分配交換諸弊，亦無其行使之餘地。故卽欲行弊，勢非全數收買十餘萬人不可，有少數人不受買者，全局卽可推翻，試問此種選舉之弊，尙有何人能冒行之者乎。又卽以選舉最高行政委員而言，以千人所組織之一萬選舉會，各選代表二人，合二萬人以組織數十之複選會，此在適應民心者，本不難於當選，而行私舞弊之人，則頗窮於應付矣。蓋一萬之選舉人會，尙儼然控於其後，一有流聞，卽須撤回其代表，其事至危，何敢冒試。就此種種選舉之弊，必可因之而絕，其五也。代表之撤回權，今人多稱道之，湘省且明定之於其省憲中矣，則將來國憲省憲之必採用此制，在今日實可豫必。顧自實際言之，提議連署之煩，表決人數之高，以平時毫無組織之選舉人，勢必不易實行。且今之選舉，大都以不正方法得之，所謂選舉投票，非受賄使，卽爲盜用，或竟出自臆造，實際幷此人名而亦無之者，選舉之實狀如是，則撤回權云云，其將付之子虛烏有之誰何而能行使之哉。故在現狀之下，撤回權之規定，除政客利用之以事其攻訐傾軋以外，萬無能行之理。必如我之主張，選舉人會組織小而堅强，且運用靈敏，常能控制其後，夫然後公論常在，制裁易行，而提議撤回之事，亦可傳檄而定，不致成爲憲法上之具文，其六也。創制覆決，其事與撤回相等，必人民平日具有堅强靈敏之組織者，始能行之。但一省人數過衆，提議與表決之制限，遂遠在實行可能之外，卽欲勉强行之，以奔走呼號遍歷艱辛之結果，幸能達此提議表決之人數，而有形無形之損失，又非常情之所能堪，其難易程度，實不能與一選舉區之撤回其代表者同日而語也。故創制覆決之眞實效力，不在一時烏合之國民投票，而在民意之能否參决立法。今如我之主張，一切人民團體，皆可任其聯合組織總會，以提議

法案於省議會，而省議會之議決，又須經其審查修正，始能公佈有效，且其會議，又不限於一途，人民按其團體之性質，儘可自由聯合，以取得參決立法之資格，則凡有職業之人，無論何時，皆可藉其團體之力，以表現其意思於立法，無總投票之煩，而有創制覆決之實。又以其實力堅强，隨時隨事，皆可自由發動，不受外來任何之干涉操縱，非制限重重，備受行政部之操縱指使者，所可相提並論。夫必如是而後方可謂之民治，其八也。往日憲法雖有剛柔之爭，實則同爲少數階級所操持，剛之者剛其所固有之私利，私見使不爲人所動搖，柔之者柔其所想像之私利私見，以便他日之易於操縱，故剛柔之性質雖異，而其制憲權非多數人民所得與聞，則一也。今制定省憲，既以民治爲原則，則不問其爲剛爲柔，此修正省憲之大業，自必付之多數人民之參決。且主權發動一章，乃一切組織及政權之所自出，非握有此主權之大多數，斷不容有一字之修改，否則根本頓覆，性質全非，尙何民治之有。故我於普通立法，不嫌其柔之又柔，而於根本大法，又主張其剛之又剛也。然所謂剛者，但以頭數多寡爲標準，與國民投票，適可以得帝制之結果，剛之者適所以柔之，以其無組織而易於僞造冒濫耳。必如我之主張，以人民之最小團體爲單位，而後民治之基礎可固，蓋一團一票，非合其多數之意志，此票卽不易成立，但令有少數志節高超之人，主持其間，則卽大力如那翁，俾斯麥之流，逞其僞造冒濫之能，亦斷不能得此法定之票數。故惟人人能盡其擁護憲法之力，而後始無陰謀傾覆之虞，其九也。今中外自名有識之士，每以中國人無自治程度爲病，卽博學如羅素，而其臨別贈言，亦乃蹈襲陳言，諄諄以開明專制相期勉。殊不知良政治與良社會之辯，實如雞與卵先後之爭，循環往復，其愚實不可及。且舉國皆不肯卽天降聖明如羅素所期望之十二人，更輔以其所切望之才高學博者萬人，試問於此短時期間，將由何道以督率指揮此無量數之不肯者，而實現其所期望之新事物乎。就令如其所言，效俄國勞農政府之所爲，以威權武力强迫而奴使之，則其結果亦不過盲從畏服，俯聽驅策而已，至其不肯之爲不肯，則仍如故也，試卽以俄國之往事言之，大彼得威權之所造，非不傾動一時，而身死未寒，全局爲翻，奴使之效果何在耶。彼勞農政府之所以能屹立三載，不爲反動派所推翻者，非眞少數共產黨威力才能之所致，而實由於時勢環境所迫，使全俄多數之人心

不能不趨向於勞農一派，否則其威力早不能出莫斯哥一步矣。總之社會有良善之組織，而後其才智之領袖，始能效其用，人民有自動之環境，而後其政治之能力始能礪其鋒，今中國所需適與羅素之言相反，乃歐西自治協作之組織而非東方開明專制之人物。有此組織則全國人民自能發展其創造互助之天性，社會不改造而自改造矣，無此組織則卽集古今傑出之士以萬鈞之力，臨乎其上而强使之，一盤散砂，亦永不能成一事業也。杜威嘗謂政治乃教育人民之具，斯言至有精義，今我主張編制全省人民爲無數之自治小組織，并使之爲省憲上一切權利義務之主體，亦卽本此杜威敎育之說耳。蓋人之相去本不甚遠，環境不同，乃致歧異，彼歐美民族之所以必歷數百年而始能成今日之偉大者，亦正以其環境爲限，乃至多受磨折，非必人類向上之定程也，今但能以最短之期間，最小之代價，購得此自治互助之組織，則天性之所發展，庸有一定之止境耶。故爲今日之改造向上計，我之主張，實亦有不可忽視者，其十也。總此十端，我所主張之全體精神所在，亦略可見之矣，簡言之，卽編制嚴密組織嚴緻蘇維亞式之聯邦民治耳。茲再就國民之基本權略言之。按憲法通例，皆有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而我乃獨標此基本權之名，實非故爲立異，誠以規定於憲法，必爲不可動搖之權利，而通例憲法上之權利云云，皆有非依法律不可制限之附文，就其反面言之，則必可以法律制限之矣，且存此條項之憲法，其所規定之政府，類皆握有立法之權，是凡所謂人民之權利者，政府常能藉其立法之形式，制限之而摧殘之，尙何憲法上之權利可云。若更進一步言之，則此憲法上之權利義務一章，非爲保障人民而設，實授政府以摧殘人民自由之利器，蓋政府藉此條文，而一切殘害人權之行動，皆有其憲法之根據，人莫得而非難之矣。在國人生息於數千年來專制空氣之中，或未熟審其利害，以爲世無絕對之自由，法律制限，自爲法治國之通則，安容有所疑難於其間，殊不知政府既握有軍警之威力，復加以立法之大權，則高下隨心，何難任其意向爲法律，近代專政國中之所謂戒嚴律，特別法，（德國俾斯麥時代之所制定者）豫戒令，集會結社等律，以及一切迫害人權摧殘自由之法律，孰不經立法之程序，煌煌然懸爲一國之大法者乎。閱者如尙以我言爲過刻，則請就現今世界中所有一切制限自由之法律，試一考其內容，我知必將驚其網羅緊密殘忍慘

酷而慘然若失其有生之樂者矣。蓋今世之法律，大都爲擁護特權階級之用，法制愈備，則其殘慘之程度亦愈高。所謂法律中之自由，實無異於囹圄桎梏中之自由也。　故爲保障人權計，必先改良其立法之性質，而後始有法律中之自由可言，若憲法上所規定之權利，自爲人類生存發展上所不可或缺之保障，尤不宜受通常立法之制限，即或有逾分濫用，危害公衆之虞，亦當於憲法上明爲制限，而不可付之法律之概括條文。　總之憲法上所保障之人權，本旨卽在非法律所能制限，今反而行之，可笑孰甚焉。　抑我又有言者，近日國人感於威權壓迫之苦，亦知起而爲自由之爭，且能力破往日崇尙形式之陋習，在憲法上謀爲特殊具體之規定，其進步不可不謂著矣，顧其中尙多昧於法律制限之意義，不在憲法上特定其所應設之制限，而猶留政府以侵犯迫脅之餘地，是亦可謂不能徹底者歟。　至人民之義務，則皆與環境條件相對待，無抽象規定之可能，列之憲法，實爲有害而無益，如兵役則因立國之性質而異其內容，租稅則隨時，地，事，物，而異其負擔，敎育則在權利義務之間而更難確定。　總之在特權之國，義務爲權利之代價，應明定於憲法，而在民治之國，公共義務，應全體人民所分擔，觸處皆有其義務之存在，情狀複雜，視環境而有繁簡，以言重要，則皆全體生存發展所需，憲法上云云，皆可視爲其義務之一，實不能故爲輕重，特標數項於憲法之理。　且義務與權利有別，憲法上不特爲規定，亦不致有迫害摧殘之危。　故我主張義務當歸之立法範圍，在憲法上不應蹈襲成例，特設無意義而多流弊之義務規定。（如兵役一項，誤用之卽可發生軍國主義所釀成之種種弊害。　敎育一項則民智稍進，卽將視爲應爭之權利，卽以現狀而論亦當規定地方辦學之義務，不多辦學而惟責人受學，實可謂毫無意義之至。）　又我主張中，關於人權一項，無一字涉及經濟範圍者，以經濟情形繁雜，進動不息，當視時代與文化之進步而異其方針，萬不能抽象規定以生實際之窒碍耳。　至如平政院審計院等等，在其他系統之憲法，或且視爲重大之項目，而在我之主張中，則平政院可裁，審計院雖設而不必特異於其他之行政委員會，皆以事非重要，故亦無特殊之主張。　惟縣市制則關係甚重，省憲中應詳爲規定，他日尙當爲文論之，今則以篇幅過長，即此而止矣。

七月十九號完稿

（此外尚有書後一篇，省經濟組織之改造一篇，縣市制意見書一篇，或腹稿已具，或起稿已半，惟以此文篇幅過長，不及附載，容後發表，以供關心此問題者之研究。至本篇所述，亦以時間篇幅之制限，未能盡所欲言，其中簡略淺陋之處，自所不免。閱者如能賜以批評指正，俾著者得益觸發，以傾吐其所見，則實著者之厚幸焉。）

美人榆下建新村記

（一名阿伯倫記）

陳筑山

北美合衆國有州曰阿哈阿。(Ohio)是州之中有縣曰羅倫。(Lorain) 此縣之屬有城曰衣里爾亞。(Elyria) 去此城可八英里。有一帶坦坦平原。距今八十八年前，尙爲天造草昧，人跡罕至之區。其地雖無參天之樹。然亦不少合抱之木。羣木之中。有一樹焉。落葉喬木。高八九丈。美名曰榔爾蒙。(Elm) 華名曰榆樹。此榆之側於羣木。亦同來自自然。自生，自長，自暢茂。未嘗一經大人先生之手栽之，植之，培之，養之。如王祜庭前之槐。陶潛宅畔之柳。猶者小枝之卷曲。大本之臃腫。固與羣木同。是叢雜參差。而爲匠者所不顧矣。不圖於千八百三十三年，有二美人懷抱開闢新天地之理想。自衣爾里亞携手來訪於此榛蕪之地。樹之童童如蓋者亦多矣。而惟是榆也，搖舞獻媚於二美人之眼簾。亦若深解人意，而贊成其開闢新天地之舉者。是二美人於是特加眷愛，恭立其下，俯首鞠躬以行祈禱。蓋虔求上帝之靈以助其懷抱中之新天地新世界實現於此榆樹之瑕側耳。

自茲以往。是榆樹者，遂出類拔萃而爲歷史上之名樹矣。嗟乎，王祜愛槐，手植三株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當三公者。陶潛愛柳，以宅邊有五柳，因自作五柳先生傳。一則爲子孫求富貴。一則爲自身表高潔。要皆不出家庭個人狹小自私之觀念。是二美人之愛榆則如何。其心中目中，意念中夢思夢魂中，欲爲其國人創造之模範新村。遂於是乎始。吾於此不得不藐大人先生而愛美人矣。吾愛之。吾重愛之。因傳其姓氏，述其思想，並記其手創之新村介紹於國人。

吾所謂之二美人，非巾幗也。丈夫也。美國人耳。一曰謝拔爾特(Jan. J. Shiperd) 一曰石邱瓦提。(Philo. P. Stewart)二氏者，衣里爾亞城之牧師，好讀法人阿伯倫(Jean Frederie Oberlin)所著書，崇拜其爲人，而受其思想之感化者也。阿伯倫者，法產而德牧師也。嫻法德二國語。住於亞爾沙斯(Alsace) 附近。目極其地之文化偏宕，民多疾苦，氏遂體其基督救世之精神，自二十歲以至八十六歲六十六年之久，終其生以傳道布教爲生涯。所傳之道，何道也。勸人信仰上帝以全其參天地贊化育最高尙

之人格而已。所布之教何教也。教人運用科學之方法，改良生活，以達人生之幸福而已。故其所懸爲目的以指導社會者有三。

(1)曰 信仰上帝。

(2)曰 爲社會服務。

(3)曰 勤工與力學。

其本此以教人。不特常在教會之中，或露天之下，舌敝唇焦，諄諄不倦，且常於道路田野間，助人修橋路，事耕作，手足胼胝。其尤爲人所難能者，家雖貧而好施與，力爲貧民圖向上發展之機，以故人皆以親愛之父稱之。謝石二牧師，崇拜阿伯倫而至於五體投地者也。故其思想精神，可謂阿伯倫之化身。而其所欲創建之新社會，必由阿伯倫腹稿上之天地按圖而來。果爾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榆下一新鄉，而歐洲已死去七年之阿伯倫之靈魂，遂活現爲美洲一隅之新興小天地。—即二牧師於新鄉之間，其所欲開始建設於榆樹環側之新村，已必名曰阿伯倫。其村成亦即以此名之。此歐洲阿伯倫之人名變而爲美洲阿伯倫之地名之大略也。

夫阿伯倫之開創，其來源也若此。故成立後居住於其間者，生活上之特殊表現，必爲宗教信仰之真誠，社會服務之忠實，及勤工與力學之實行，可斷言也。而尤不止於是。蓋謝石二牧師一方既感化於阿伯倫之三個思想，一方尤發展自己特殊之二大精神。

其一 男女同等教育。

其二 黑白人種平等待遇。

美人風俗，對於婦女原爲尊重。但其尊重之必發於保護弱者之觀念。二氏之尊重婦女，則獨認爲與男子有同等之能力，故當施以同等之教育。黑人待遇，爲美國歷史上重大問題。至今日於個人間猶常聞以此問題而爭議。南美待遇不平之處特多。北方雖向持人道主義，平等精神，而於實際社會上，黑白仍大有逕庭。其根本上之原因，起於審美的情感及經濟的關係者半。原於

教育上之不平等而智識相差遙大者亦半。二氏當時具遠大的眼光。以爲欲救濟黑人入於實際平等之域。非從教育上以打消間隔不可。於是二氏之新村計畫以學校爲社會之中心。新學校成立不分男女不論黑白但均其程度而同級教授。在新大陸其合集男的，女的，黑的白的而同校者於阿伯倫爲開天闢地矣。然則合上之所論已見二氏懷抱之精神。其所創建之新村阿伯倫之社會狀況爲如何。可於是乎論。

開創之初。於檢樹之周傍購地一千英畝。其地爲東方資本家所私有。因贊其宗旨除所售外並以五百英畝贈之。於是乎有其地矣。鳩工伐木。先於檢樹之下蓬立茅舍以爲建設阿伯倫分科大學之本。聲遠方之人，聞風而來分購其地以營造家室者逐漸而至。一片荒墟之地自是而人煙略爲點綴矣。學校初成。有含其附近著名之學校而不入而特不遠千里來此草昧初開之地求學者。男生二十九人。女生十五人。此四十四個新世界之新青年，新學校之新學生。皆富於新生活之精神。欽慕二敎師之新創造而願來於此地。半爲建設之工人半爲勤學之士者也。於是乎有其人矣。最初之校長曰憤勤。(Finney)富熱心而多材與識人偕。本爲律師後專勤校務各處遊說。所至得人多助。於是乎有其財矣。嗟乎，有土有人有財。豈特一新村之阿伯倫得以成功。即從新鑄造一個新地球。亦易如範泥丸耳。

夫阿伯倫之創生其精神如上之所云信仰上帝也，爲社會服務也，勤工與力學也，男女同等敎育黑白平等待遇也。其實現此精神之軀體則以分科大學爲中幹。相緣於此中幹而發生之各種社會自然抱同一之精神。於是乎論阿伯倫之全體社會當先論其分科大學。

是大學自一八三三年開創。先名曰 Oberlin Collegiate Institute 自一八五〇年經十七年之久。始得阿哈阿州議會之承認。更名曰 Oberlin College。此後日見發展。迄今全校學生，達於一千七百名以上。男生僅占十之三。女生則占十之七。因此校有對於女生首先開放之歷史。而又以音樂著名。故女生來學特多。此外如神學，美術，體育，皆其特色。欲詳知其組織。自有其章程可資參考。余今特爲介紹於國人者。僅左列五端。

(1)貧困學生之救濟。
(2)學生之管理。
(3)學生生活狀況。
(4)教員學生與社會之關係。
(5)學校附設之建築。

(1)貧困學生之救濟　其法有三。慈善家之借助。由學校經理。學生畢業後五年內分期償還。此其一。由學生青年會紹介工作以資補助。此其二。察考學生成績優良。或其父母係傳教者。酌免學費。此其三。三者之中。對於成績優良之學生酌免學費。在吾國學校雖亦有此規程。然僅爲勉勵學生勤學起見。未嘗爲補救貧學計也。又獲免費之學生。其數亦極寥。阿伯倫大學。每年免費學生。平均計算，每十人中必有一人。卽現在有學生一千七百以上，免費生卽有一百七十以上也。其一其二兩法。在吾國學校直未嘗有聞。總而言之，中國之學校。僅爲富貴子弟之教育場。而貧而好學之士。辦學者未嘗一注意及之。

(2)學生之管理　管理之法，以學生自治爲主。女學生則以其住所之主婦輔助之。而學校僅立於指導之地位。以與警察式的日本教育比較。其相去不啻天淵。學生自治之組織。有學生自治會。有各級學生會。有學生青年會。自治會中極富於互相砥礪監督之精神。以故開除學生。學校僅爲形式上之宣布。實質上多基於自治會所取決。而學校試驗。亦絕無教職員在旁監督之舉。然學生不敢有一人作弊者何哉。以同學皆其監督故也。所謂女學生之管理，以其住所之主婦輔助者。卽女學生之出入。必請命於其住所之主婦。倘不得其允許。則不能任意自由。又男女學生於校外共同開會。或遠出旅行時。必請一年高之婦人在內。蓋亦寓監督之意爾。

(3)學生之生活狀況　學生生活。第一勤儉。吾國學生關於自身衣食住之整理。大抵依賴他人。此則不然。除不得已而必賴他人者外。如潔室洗衣。恒學生自己操作。食堂之中。安棹儿。排刀叉。捧盤皿。及亭亭佇立於食座之旁以候學生者。亦學生也。勤工

與力學之精神見於此矣。食品之粗儉。初非吾所及料。每食僅有一菜。而此一菜。又恆爲牛乳煮包穀。或乳酪炒乾麵之類。每週之中。有盛饌兩三次。所謂盛饌者何。一片薄牛肉或豬肉。其厚不過三分。其大不過一掌。烹調之法。又極簡單。惟水煮與乾燒二者而已。除此獨一無二之盛饌以外。間有珈琲牛乳一杯。或點心少許。有時並此而無之。每人之前不過淨水一杯。麵包兩片。專望那一盤大菜是一片乾燒肉。而不知大菜來時。只是烘麵包一塊。面上蓋有數十粒牛乳煮青豆菜，麵包也。飯，亦麵包也。湯則冰冷水耳。第二活潑。美國國民。大抵活潑。其在學生時代。尤爲特別表顯。冬日街地結冰。不特小學生喜歡滑梭而過。卽在大學中二十以上之大姑娘，亦喜於冰上梭行。其積雪不滑之地。必躊之踏之。不至滑澾不止。余冬日出街。常爲此慄懼。蓋易於滑仆。而見笑於女子也。然而有日竟持足不駐而滑下者三次矣。第三規律。學生舉止雖極活潑。然絕非放肆。凡學校規則之所禁。學生自治規約之所不許。遵守極嚴。如阿伯倫界內爲學生自治區域。凡學生不許吸紙煙。卽無一人吸者。道旁之草地。僅懸保護草地數字。卽無一人過者。學生自由之精神卽自治之精神。故其發現於舉止動作者。亦活潑。亦規律。無拘謹。亦無放肆。誠可敬也。第四快樂。學生於學校功課外。大抵爲樂羣之生活。音樂會也。講演會也。游藝會也。交際會也。每逢禮拜。開會特多。卽在平日。亦多種種之集會。其聚會之目的。不外藉極有興趣之事。以調養其高尙活潑之精神耳。

(4)教員學生與社會之關係　阿伯倫本爲一片荒墟。因開辦分科大學於此以來。始漸來住民。迄今除大學學生外。人口不過五千。而一千七百以上之大學生。大都自遠方來者。故每逢暑假年假期間。學生紛紛回里。頓然成一幽靜之公園。假期一滿。而男男女女。黑黑白白。活活潑潑之青年。復携手而來。清明之天。芳草之地。校鐘聲裏。羣羣隊隊。挾卷穿梭於綠陰樹下。於是乎清靜的社會。復變爲活動的天地矣。地方之開闢。既因於此分科大學。而學生之人數與住民之人數。約爲二與五之比。教員之數。近百六十。爲此地智識階級之最高團體。然則此校之教員及學生之一舉一動。皆足以左右社會風化。不問可知。故社會生活之向上改良。自然被影響於教員與學生之思想。而社會生活之樂趣。亦常爲教員學生所開之音樂會演藝會等所提絜。游樂之中。具有潛移默化社會生活日進於眞善美之能力。吾於此得一最深之信念。凡人羣社會，欲保持其生活日進於高尙而不淪於禽獸之

城者。非有一種良教育爲之中心力不可得也。

(5)學校附設之建築　有圖書館美術館體育館各一。雖皆爲大學所建設。亦允許校外之人公用。故每年館中支出。阿伯倫地方自治會略有補助焉。以不過五千人之一村而教育上之設備完全若是。回顧吾國住民千萬以上之一省。甚至一館而無之者。寧不可恥耶。

分科大學之大略已如前述。其次論他種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一。男女學生共二百餘。幼稚園教育專門學校一。學生三十餘人。中學校一。學生三百十四人。小學校四。學生共七百十六人。幼稚園二。學童八十餘人。孤兒學養院一。孤兒六十七人。以上各種學校。皆黑白男女同學。各校教授。其注意學生自發之精神大抵一致。余曾往中學參觀。正值分科大學一女學生實驗英文教授。時爲月曜之清晨。教者命學生各述昨日（日曜日）所看之書報而批評之。學生活潑奮勇各述所見。教者批評校正。猶處處提絜學生自發之精神。不特中學如此。小學教授亦然。一日至小學校。盡一晨之時間。連觀算術歷史地理三堂教授。見教者自始至終。幾乎純用發問式的教授法。學生活潑奮勇之天眞。尤令人歡愛而忘其在教室中矣。又往幼稚園參觀。見其保姆引導兒童作三次游戲。亦未嘗以命令之口吻教之。一以歡悅之顏。柔和之聲。親愛之情。向學童而問曰。『你們想要甚麼』每次發問後。輪流指定一學童代表答之。三次之中。首次要求談故事，其次要求耍皮毬。三次他們要開音樂會。於是你吹叫雞。我敲木板。甲拍小手。乙撞小鑼。嘈嘈切切之聲。嘻嘻哈哈之唱。弄出此曲只應天上有。人間能得幾回聞。

其次論宗教。

阿伯倫在美國爲基督教最盛之區。有禮拜堂六。(1)爲浸禮會。(2)衛公會。(3)長老會。(4)公理會。(5)美以美會。(6)黑人教堂。其住民之信仰者十居八九。而美國出外傳教之士亦多出於此地。現在大學中之學生，頗有抱傳教外國之宗旨者。其中有數女生，持傳道非洲之志願。其精神令人與感矣。願到亞洲傳教者尤不乏人。有曾到吾國廣東福建山西四川等省，傳教數年或十數年而

歸來者。能操各省道地方言。因此之故，阿伯倫地方之人，知道吾國之社會情況者較他處爲詳。而於山西尤有特別關係。故無人而不知有山西省者矣。前清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之亂。美國教士死於山西者十六人。此地建有巍然塊大之牌坊爲悼亡紀念。中國學士在此，每過此坊之前。不覺爲前清時代之醜史愧。阿伯倫被難教士之中有名維廉者。其夫人今猶健在。現年五十餘。對於中國學生極爲親切摯愛。每逢學生聚會。大抵至維廉夫人家開之。即在他處開會。維廉夫人亦必與焉。故中國學生人人以母氏維廉呼之。(Mother William) 夫維廉夫人何以對於中國學生如是其親且切也。其夫之死，非死於吾國之難乎。非死於吾國拳匪之仇殺教士乎。以普通之人情而論。對於中國人縱無怨恨之心。亦無特別致愛之理。而其所以如是者何哉。蓋其所崇信之教理使然也。『新約逵羅馬人書』第十二章有云，『逼害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不可呪咀。』又云，『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維廉氏夫人之所以特愛吾國學生者。卽發揮此精神耳。

其次論風俗。

先論家庭之概狀。家庭組織。極爲單簡。無數代同堂之家。無兄弟妯娌合居之室。所謂一家。卽一夫一婦。子女至於成年婚配。則各自成家。家人既稀。家政自簡。衣食洒掃一切生活。皆主人自己操作。如吾國使用婢女之事。絕未有聞。且嘗指此爲中國人之無人道。甚至雇用幫工之事。亦非尋常。間有子女過多。外事紛繁之家。必須人幫助者。大抵空出一室以租人。或勉其租費。或並供其飲食。而求其數時間之助力。學生之經濟不敷而得其爲助者亦不鮮矣。至無子女之累而主婦之好勤勞者。常於自理家政外尤以餘力爲人勤勞以事積蓄。勤儉之風可尙矣。次論婚姻。男女婚配。純爲本人自由。雖父母不能越俎代定。若綑於吾國之風俗以妄事揣測。必詫然以爲多苟且之弊。而孰知竟大謬不然。婚配之苟且。未有過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者矣。而其審愼周詳艱難辛苦。實莫過於自由婚配。何者，前者只憑父母之好惡媒妁之謅誑。而兩造之配合。則純爲盲從。後者操權在己。雙方之性情，志向，審美，好尙，必求相匹。而其相求相擇之苦辛。恒超於父母用心之上。故女子常有以擇配之難而矢志終身不嫁者矣。論及結婚之年齡。男子大抵三十上下。女子大抵二十四五。二十以內結婚者在此爲絕無僅有。如吾國十五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孩童夫

婦。直相傳以爲笑談。蓋早婚之弊。必至於弱種弱國。稍有識者能見及焉。次論男女交際。迥然大異吾國習俗。吾國男女間爲男女有別之禮教所束縛。直無交際之可言。甚至已結婚之夫婦。當人之前不並坐立。互相談及不有稱謂。禮教之酸腐一至於此。美國男女間立於自由平等之觀念。故絕無絲毫之間隔。平行並坐相忘無形。二十歲以上之朋友。一男一女共騎一自轉車。吾於此常見之。亦無一人詫異而注目者。余少時一禮教之四膚耳。遇女子雖親戚不敢顧。守先生之戒曰，非禮無視也。夫以視女子爲非禮。則與女子友。將不免有禽獸之嫌疑矣。故羞見女子。少成天性。偶一相遇。便躡蹐不自然。或面紅耳熱。或反身退避。此非特不佞然也。凡吾國之腐儒皆如是耳。在女子方面其拘忌尤甚。苟有男客至其家。見之則飛跑以避。聞之則深藏不出。覿面則兩相迴避。間有所謂開通之家。文明之女。乃至遠出異國。受歐美社會風化教育之薰淘。雖稍出舊社會之籓籬。不似小家女子之舉動。然一遇男子仍不脫踧踖忸怩不安之態。甚矣習俗之囿人。豈一朝一夕可得而挽救歟。若美國之女子，自幼與男子同學。社會上又無男女有別之酸風。故其出立於交際場中。態度極爲自然。有布朗女士者。現在大學教授音樂。初相見於客中。次承召飯其家，紹見其父母。三次則余往訪。就中國之音樂談者久之。論及阿伯倫夏日天氣。布朗女士欣欣然告余曰。彼將於此夏間結婚矣。並出其未婚夫之相片以示余。余嗟乎。吾國之閨秀聞之。得無癡笑耶。得無以爲不害臊耶。蓋聞吾國之女子。或有藏其未婚夫之相於懷而竊視者。未聞有正大光明以示人者也。此中美風俗不同如此。次論朋友間之酬酢。以恒情揣之。美國朋友間之酬酢。必甚奢侈。蓋其國以富而人民以好交際著聞。顧實際上之樸質節儉。殊出意外。余於前所論學生生活狀況中。會謂盛饌不過一片薄牛肉云云。非僅學生生活如是而已。一般之生活如是。請客宴會亦如是。回顧吾國一席之奢費。滿座珍羞。暴殄天物。毫無所惜。而猶嘐嘐然曰。歐美人物質生活。中國人精神生活。於茲以較。寧不自愧。次論個人之習勤。此間之人。無貧富，無老穉，無男女。其樂工作，好讀書，愛惜光陰，已成爲各個人之天性。故無事而欲尋人閒談。機會極少。有事則約束相會。直切了當。話畢卽歸。禮拜日雖例當休息。而事實上晨間赴禮拜堂聽講聖經。午後種種之酬應。較平日尤忙。有老婦年八十餘。平日勤操家政。禮拜六之夕。則必讀聖經。爲翌日聽講之準備。豈僅此老婦如斯乎。特舉其年高者以概一般耳。有小孩年僅十一歲。其父母俱存。而畜養亦贍。清晨跨馬馳騁街

前。為人送報。及時則入校勤學。問其馬何來。則十歲之年。步行送報積資所買。因資過少。故僅得一光馬耳。此後還得積錢買較觀其巧小玲瓏之態。活潑好動之神。又聞其饒有趣味之回答。對此小朋友。不禁生無窮之愛焉。又不但此小朋友勤工好學耳。一般小孩縱不出外作工。在家亦必習洒掃。助炊食。洗盤皿。回顧吾國一般少爺公子之習慣。眞足令人嘆息不置矣。次論個人經濟。美人個人間之經濟。各自獨立。雖夫婦亦各有界限。至於朋友間之相對。則絲毫不苟。譬如借用一分郵花。假使忘記未還。則貸者必索。論者嘗謂美人崇拜金錢。錙銖必較。然自他方面以觀察。其輸財仗義之處。又極令人欽佩。此次吾國北五省之災情傳來。而全美之民熱心輸救。阿伯倫人口不過五千。此次集捐之款。逵於三千五百圓以上。其平日於公共事業。樂輸亦極踴躍。由此以觀。美人個人經濟之限界。關於私人之往來無苟且之習。關於公益拯難之捐輸有慷慨之氣。論者以錙銖計較而小之誤矣。次論一般人之餘樂。此間之人。一方好勤。一方好樂。每週之內。或音樂會。或講演會。或演劇。或跳舞。輪流更翻。幾乎無間。餘樂之場。為極雅潔肅靜之地。方以吾國內之戲場。賣物聲，喧豗聲，瓜子聲，笑談聲。汗氣，煙氣，臭氣，混雜一團。眞有天堂地獄之別矣。各種餘樂。多在夜間。時間之長。不過二小時。其組織之中心。大抵為學校之教習學生。不特大學。即中小學之學生。亦開音樂會。中學生之演劇。余曾觀覽一次。大學校之教習常樂為之指點。故亦饒有文學上之趣味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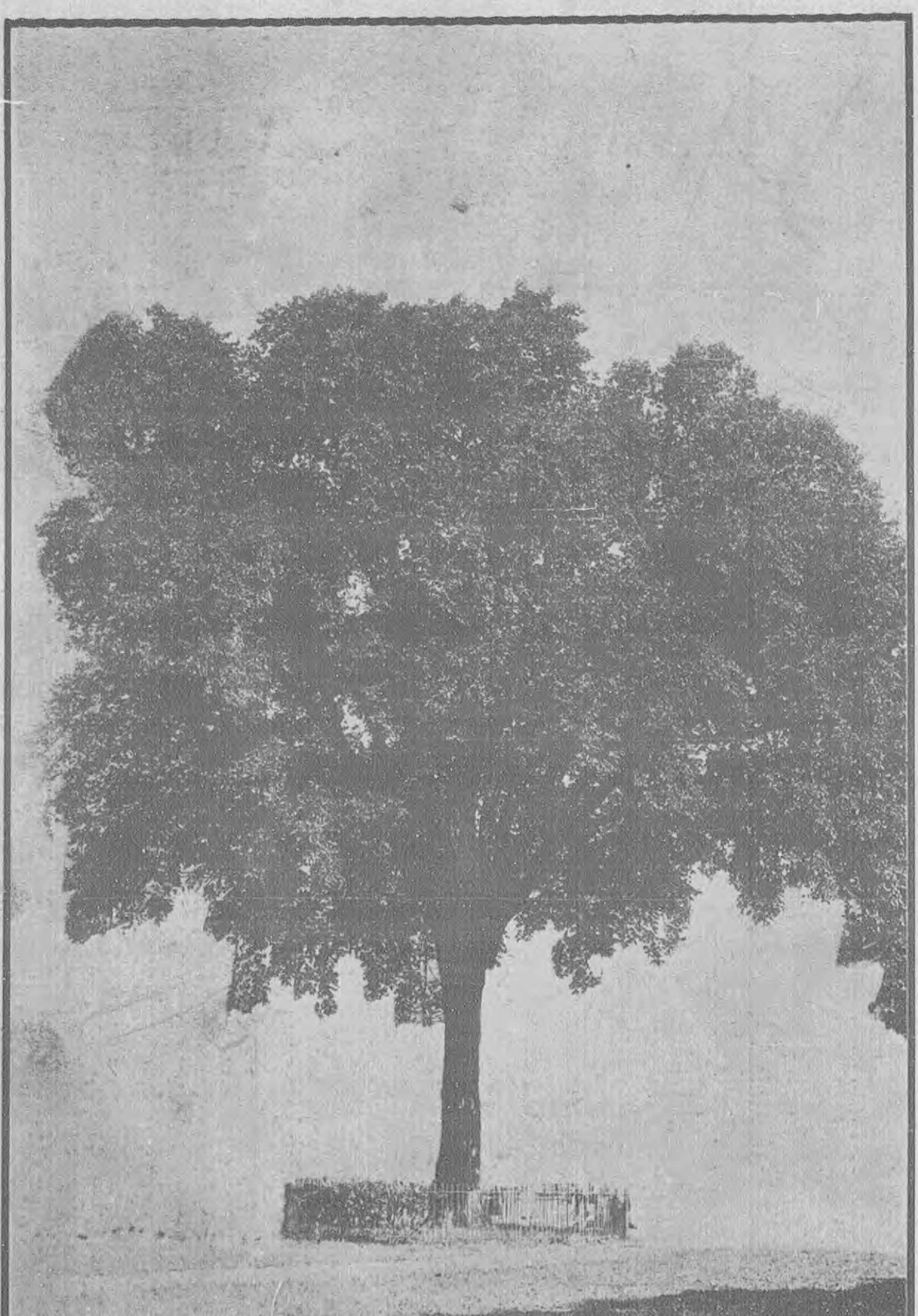
其次論街市。

阿伯倫每逢春光一臨。百鳥歌囀。萬綠爭新。全街頓成一美秀之公園。因街道極闊。當中一道專行車馬。左右兩道特備人行。人家住宅距此人道約有丈餘。住宅相距亦在丈餘以上。非若吾國之鄰舍緊接。故其間多空隙之地以栽種植物。俯視則徧地芳草。仰觀則綠蔭翳天。故家家門前必有空廊。舖陳几座。為乘涼之所也。羣樹之間。常有松鼠跳梁。人過其側。飼之以食。彼常近人而無恐。有友告我曰。曩者有一大學教授。臨終遺言。以其財產之一部。為松鼠糧。亦一種之趣聞也。交易之市。即在榆樹之前。(見前)舖面不過四五十家。而銀行居其三。以五千人口之地而能容三銀行。金融之活動可以想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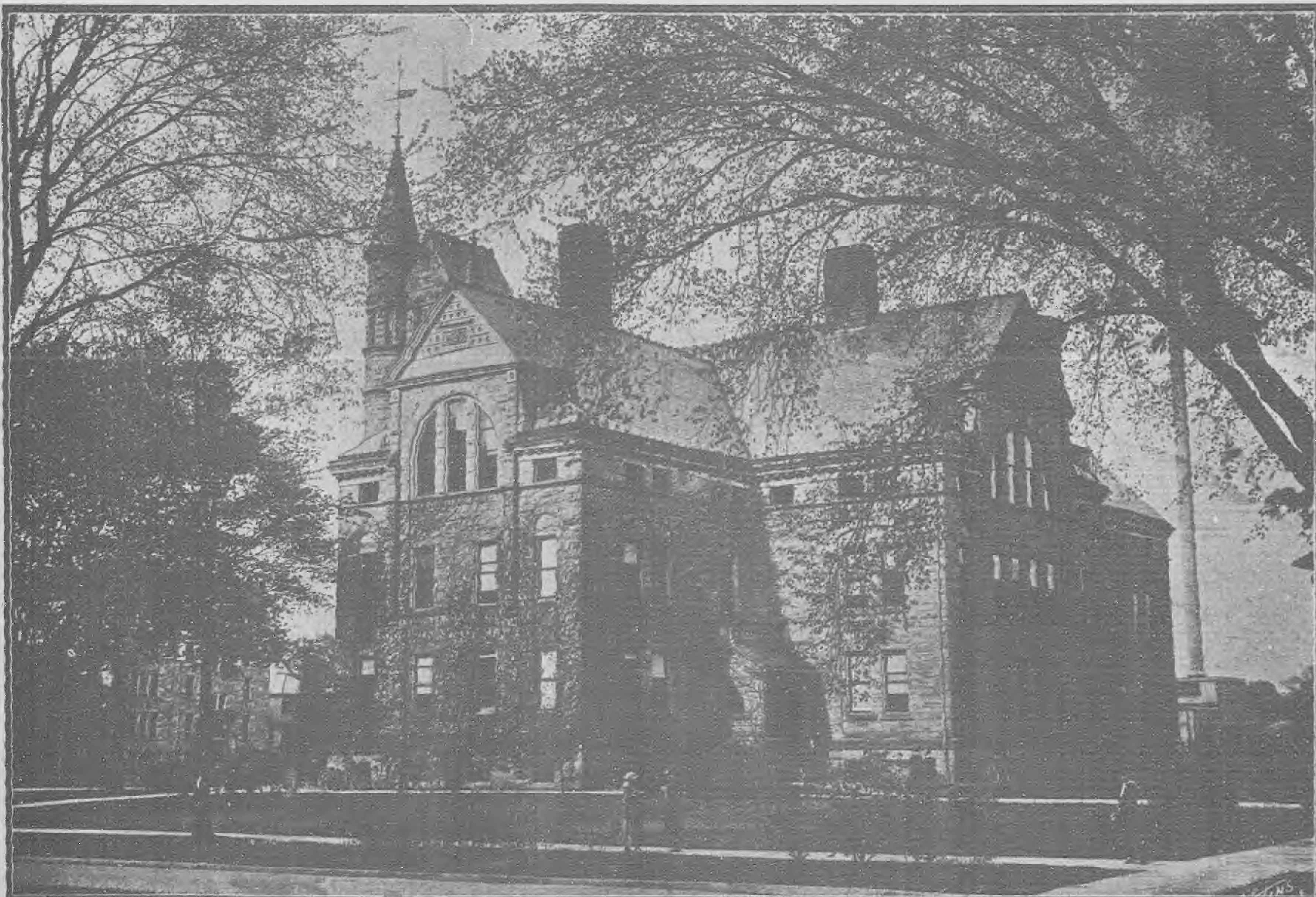
其末論自治。

阿伯倫無官治機關。因當初開創。宣言此地永久不容官治。迄今僅有一自治會。會員七人。會長一人。此外有一警察。爲夜間巡警而設。等於吾國更夫之守耳。余居此八閱月。不一聞爭鬬之聲。亦不聞有竊盜之事。凡業事各有其序。人各安其業。較之吾國秦漢等人大肆擄掠之亂世。固迥然不同。方之日本專藉政府之權威警察之力量所維持之社會。亦大有別。故余到此以來。本覺有入世外桃源之感矣。或謂美國大城。亦不若是其清淨。種種罪惡。亦層見而疊出。余亦深信都市之所在。即罪惡之所積。吾人擬想的社會。只能發現於鄉村。將來的世界改造。或者爲都市革命。亦未可知也。吾國之青年有志於創造新村者乎。關此綫下之創設。吾知其必有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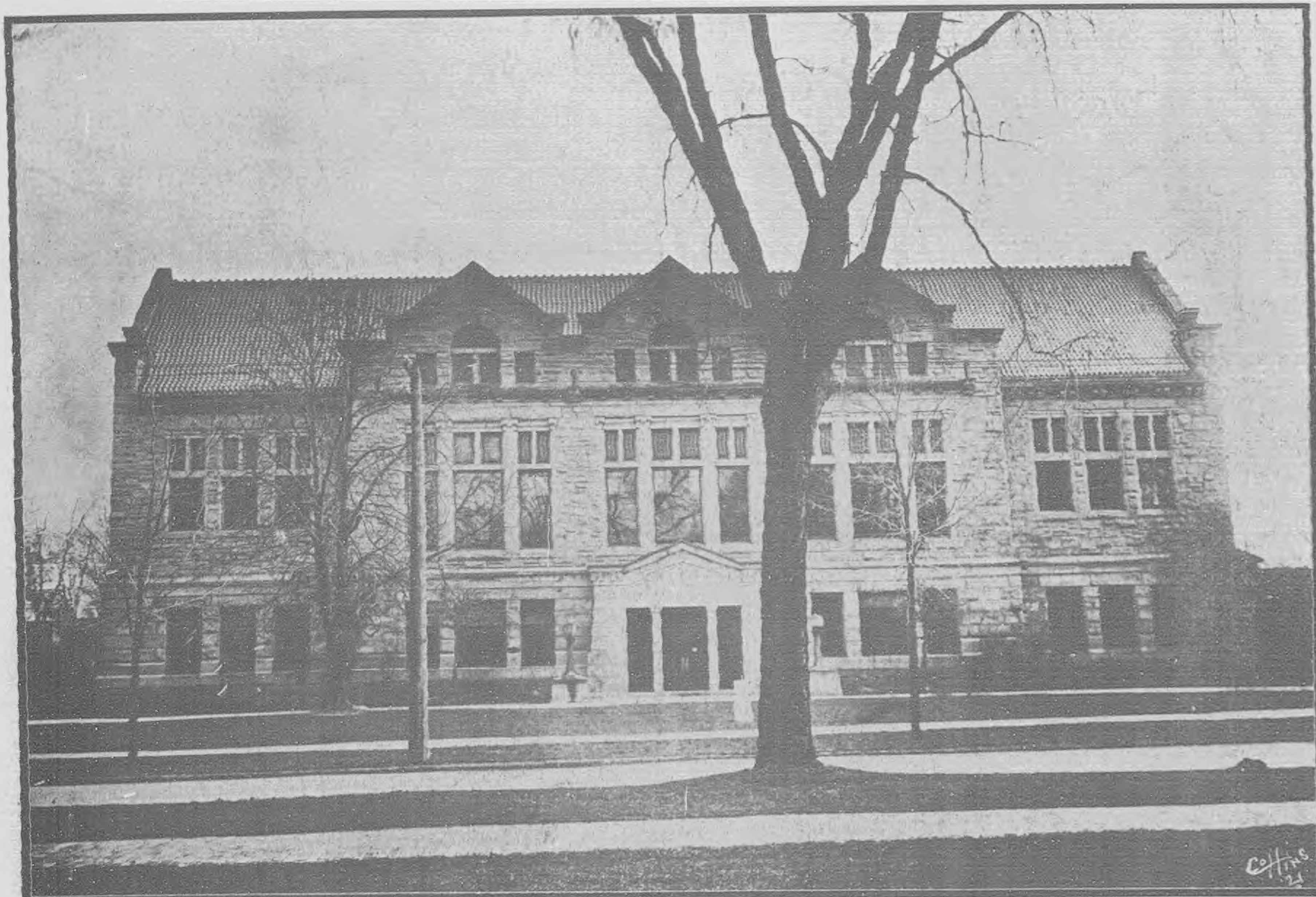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一年五月筑山記於阿伯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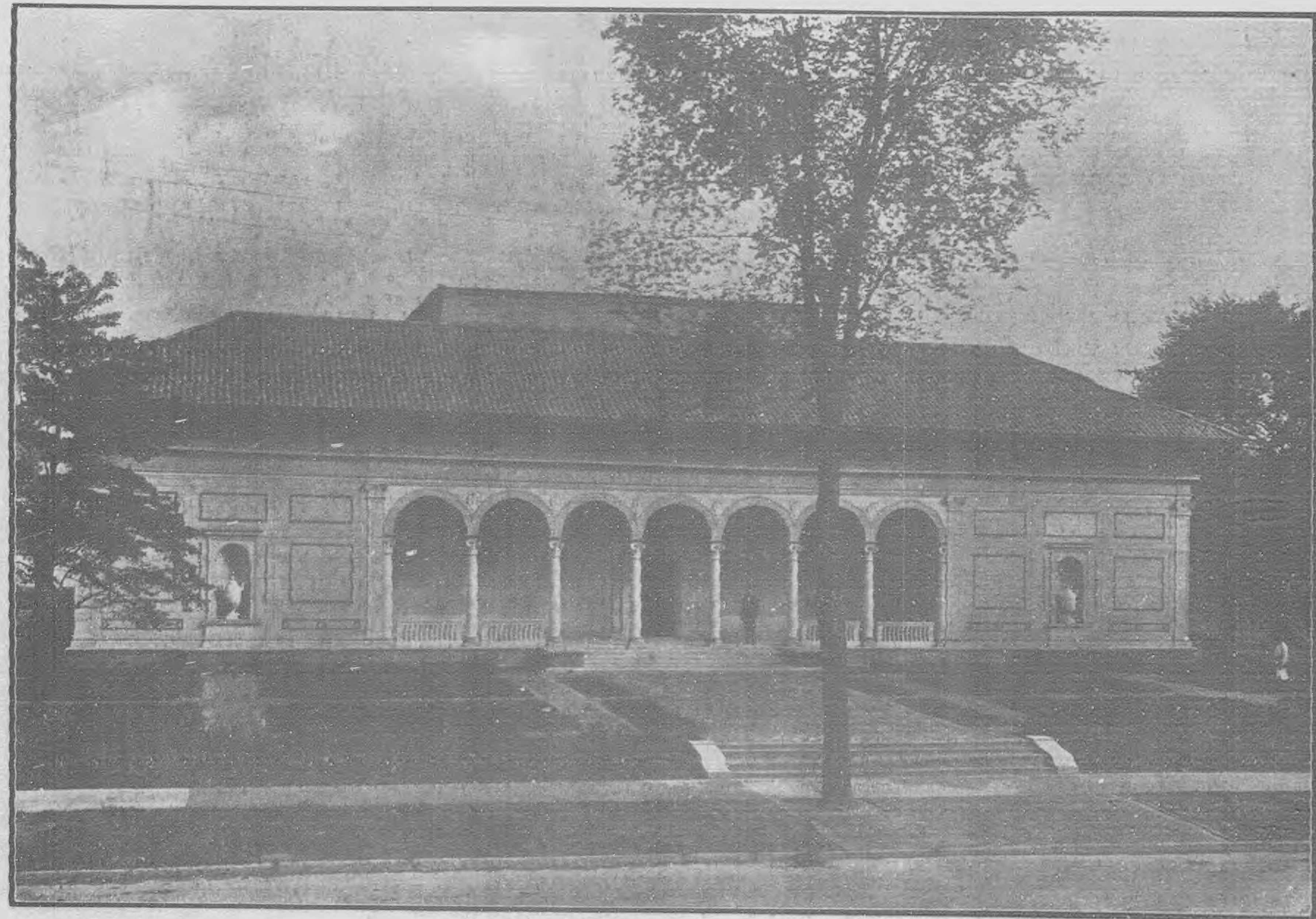
此樹尋名曰楡美名曰 Elm 即 Oberlin 開創紀念樹也



此圖爲阿伯倫大學之一部教室



阿　伯　倫　圖　書　館



阿　伯　倫　美　術　館

佛教之初輸入

梁啓超

此爲拙著中國佛教史第二篇第一章因改造編輯部索稿倉卒無以應寄此塞責　著者識

外來之佛教曷爲而能輸入中國且爲中國所大歡迎耶？　輸入以後，曷爲能自成中國的佛教耶？　此答案非求根柢於歷史焉不可也。

今吾所首欲討論者，第一爲佛教最初輸入年代之問題；第二爲最初輸入地之問題。

『漢明帝時，始有佛法。』（韓愈諫迎佛骨表語。）此二語殆成爲二千年來公認之史實。吾人心目中，總以爲後漢一代，佛教已粲然可觀。乃參稽考證，而殊覺其不然。（說詳下）後漢書西域傳論云：『至於佛道神化，興自身毒；而二漢方志莫有稱焉。……騫超無聞者，豈其道閉往運數開叔葉乎？』據此足證兩漢時人，鮮知有佛。官書地志一無所載。學者立言絕未稱引。王充者後漢學者中學識最賅博而最富於批評精神之人也。其所著論衡，對於當時社會流行之思想，無一不加以批判矯正。獨於佛教，未嘗一字論列，此即當時此教未行一有力之反證。故語佛教之初紀元，自當以漢末桓靈以後爲斷。但前此史蹟，於此間消息，固亦有可窺一二者。

其一：朱士行經錄稱『秦始皇時，西域沙門室利防等十八人，齎佛經來咸陽，始皇投之於獄。』（歷代三寶紀卷一引。）此經錄本不甚可信此種斷片且傳疑的史實，似無徵引之價值。但最當注意者，秦始皇實與阿育王同時。（秦始皇西紀前二四六—二一〇；阿育王西紀前二六六—二三〇）阿育派遣宣教師二百五十六人於各地，其派在亞洲者，北至俄屬土耳其斯坦，南至緬甸，俱有確證。（參看前論第二篇第一章印度史蹟與佛教之關係。）且當時中印海路交通似已開。（法人拉克伯里考據此事頗詳。）然則育王所遣高僧，或有至中國者，其事非不可能。（佛門掌故，稱育王起四萬八千塔，其一在中國。此雖荒誕，然或是育王與中國有關係之一種暗示。）但藉曰有之，然既與當時被阬之儒同一命運，則可謂與

我思想界沒交涉也。

其二魚豢魏略西戎傳云：『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三國志裴注引魏書釋老志亦述其說）此事在歷史上雖爲孤證；然其時大月氏王丘就郤，正征服罽賓；而罽賓實當時佛教極盛之地。（參看次章）則月氏使臣對於佛教有信仰，而我青年學子之擷掇新思想者，從而問業，亦意中事。但既無著述，亦無傳授，則影響固不及於思想界耳。

其三後漢書楚王英傳云：『英晚節更喜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永平八年，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英……奉送縑帛贖愆。……詔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慈。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即優婆塞）「桑門」（即沙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此爲正史中最古最眞之佛教掌故。中國人信仰佛教見於載籍者，自當以英爲首。然以帝子之尊（英爲光武子）而服其教，則在社會中先已植有相當之根柢可知。故教義輸入，不得不溯源於西漢之季也。

其四後漢書襄楷傳載桓帝延熹七年楷上疏云：『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語見諸奏牘，必爲事實無疑。帝王奉佛，蓋自此始。此蓋在永平百年後矣。

漢明之永平求法說，大略謂明帝感夢金人，遣使西域，齎還經像，創立寺宇。今藏中四十二章經，即當時所譯；魏晉後之洛陽白馬寺，即當時所建。甚者演爲釋道兩教競技劇譚，謂佛教緣此盛弘京邑。雖然，試稍用嚴正的史識一繩之，則茲事乃支離不可究詰。蓋當時西域交通正中絕，使節往返，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即茲一端，則此段史蹟已根本不能成立。其所宗據之四十二章經，察其文體，案諸經錄，皆可斷爲兩晉間人作，絕非漢時所有。至於各書關於茲事所紀載，其年月，其所遣之人，所歷之地，所作之事，無一從同。而矛盾罅漏，隨處發現。故以吾之武斷，直謂漢明求法事，全屬虛構。其源蓋起於晉後釋道閱爭；道家捏造謬言，欲證成佛教之晚出，釋家旋采彼說，展轉附會，謀張吾軍。兩造皆鄉曲不學之人，盲盲相引，其先後塗附之

跡，歷然可尋。治佛學史者，須先將此段僞掌故根本祓除，庶以察思想進展之路不致歧謬也。

(附錄一)漢明求法說辨僞

漢明求法說，最初見者爲西晉王浮之老子化胡經。王浮蓋一妖妄道士，造爲老子出關西度流沙之說，指彼佛陀爲老子弟子者也。其書經六朝唐數次禁燬，稍有識者皆知其妄。獨所造漢明求法說，反由佛教徒爲之傳播，洵一怪事也。其述此事概略云：

「永平七年甲子，星晝現於西方，明帝夢神人。因傅毅之對，知爲胡王太子成佛之瑞應，即遣張騫等經三十六國至舍衞。值佛已涅槃，乃寫其經，以永平十八年歸。」

此種記載之荒謬，一望而知者莫如張騫姓名。蓋以二百年前之人物，插入此劇本中，其固陋太可憐矣。但尤有極强之反證，爲世人所罕注意者，則西域交通之歷史也。考後漢書西域傳云：

「王莽篡位，貶易王侯，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遂絕，並復役屬匈奴。……永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晝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遂通西域。……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

此紀西域通絕年歲，諦嚴詳明。永平七年，正西域受脅匈奴猖獗之時，下距十六年之復通且十歲，安能有遣使經三十六國入印度之事。其不學杜撰，正與攀引張騫同一謬耳。即此一反證，而漢明求法說已根本推翻，無復存立之餘地。

然則王浮曷爲造此說耶？彼不外欲證成其佛陀爲老子後學之說，因佛經中言佛出世，成道，涅槃，皆有六種震動等瑞應，因謂恆星晝現，爲佛成道之象，强派佛陀爲漢明帝時人耳，故又言漢使至而佛已涅槃也。然則彼又曷爲必託諸明帝耶？則永平八年賜楚王英之詔書，爲其作僞取材之動機，殆可斷言，蓋此詔書必爲當時佛教徒所最樂稱道，因此不知不覺間，將漢明帝與佛教生出關係，僞造故實者，遂因而託之。殊不思彼詔書中「浮屠」「伊蒲塞」「桑門」等新名詞已累累滿紙。豈待聞傅毅之對而始知世間有所謂佛耶？

其次踵述此說者，爲東晉初年石虎著作郎王度奏議，有「漢明感夢，初傳其道」二語。（見高僧傳卷十佛圖澄傳）又次則袁宏後漢紀（卷十）云：

「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而問其道，遂於中國圖其形像。」

其言皆絕簡單，不過姑沿俗說而已。又次，則四十二章經記紀此事漸錦張擴大矣。此記見梁僧祐出三藏記卷七，注云「未詳作者」。然四十二章經實吳晉間人僞作，（詳下）其記又當在經後，殆出東晉劉宋間。記云：

「昔漢明皇帝夜夢見神人。……明日問群臣。有通人傅毅對曰：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殆將其神也。於是上悟，即遣使者張騫羽林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氏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在十四石函中。」

此記當注意者，則於「使者張騫」外，添出秦景王遵等十二人；又所寫經有四十二章之目。奉使之地，乃易印度爲月氏，殆作此記者較博雅，知張騫僅曾到月氏，未到印度，故毅然矯正前失耶？秦景之名，蓋影射受經伊存之博士弟子秦景憲而謬奪一字；又雜記其官而別造一博士弟子名王遵者。實則羽林郎將，漢家並無此官名也。

復次，雖此記而有飾之者，則牟子理惑論也。此論見弘明集卷一，舊題漢牟融撰，實則東晉劉宋間人僞作。（辨下）其叙此事，前半全同四十二章經記惟改秦景官名爲羽林郎中耳。然此官亦非漢所有也。下半則內容更加擴大。其文云：

「……於大月支寫佛經四十二章，藏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時於洛陽城西雍門外起立佛寺，於其壁畫千乘萬騎，繞塔三匝。……」

前記稱「寫取經在十四石函中」，似是指經在彼土藏以石函。至是則忽變爲蘭臺石室第十四間矣。前諸書只言迎取經像，至是則言立寺洛陽，且揚其壯麗矣。復次，則梁僧祐出三藏集記（卷二）四十二章經條下云：

「……使者張騫羽林郎中秦景，……於月支國遇沙門竺摩騰譯寫此經，還洛陽，藏在蘭臺石室。」

此文與前異者，前書只言「寫取佛經」，至是則寫本變爲譯本。又於使節之外，叙出一同來之竺摩騰。求法之成績，益增上矣。及梁慧皎高僧傳時，「漢明求法」之傳說又生變化。其攝摩騰傳云：

「漢永平中，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愔等於彼遇見摩騰，要還漢地。」

殆因後時佛徒歷史之學乃驟進，居然知張騫與明帝並不同時，急急抽換，乃杜撰出蔡愔其人者以爲代。惜爲大使，不可無官也；即以前使之官官之。又覺羽林中郎將爲武職，非求法使臣所宜也；則輕輕顛之爲「郎中」。其尤滑稽可佩者，居然更知歷年派充副使之秦景其職業實爲博士弟子，應爲之正名定分，所將隨員中冒充博士弟子之王遵革去。所惜者，秦博士向伊存受經時，上距永平已七十餘歲，垂老而遠行役，未免不情耳。然以較舊說，則已周密數倍。後此魏書釋老志歷代三寶記等，皆直述之。遂成爲佛門鐵公案矣。

高僧傳又云：

「騰所住處，今洛陽城西雍門外白馬寺是也。（辨詳下）

尋傳至中天竺，時竺法蘭與摩騰共契遊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達雒陽，與騰同止。……善漢言，譯十地斷結……四十二章等經五部。」（竺法蘭傳）

使臣購國之結果，初但旨齎遺經像耳；第二步變爲立寺；第三步則寺有所在地點；第四步則並寺名而有之矣。初則旨使臣獨歸；第二步添出一譯經之摩騰；第三步又添出一法蘭；第四步則法蘭譯經且多種矣。凡此皆作僞進化之跡，歷歷可尋者也。

漢法本內傳者，見唐道宣所撰廣弘明集卷一，注云「未詳作者。」觀其事狀及文體，蓋出於元魏高齊釋道交鬨最烈時。其述此事益極荒誕。略言：

「蔡愔僧摩騰法蘭歸，道家積不能平。道士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以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抗表請比對。其月十五日，明帝集諸道士於白馬寺使與騰蘭二人賽法。道經皆焚燼，騰等現種種神通。道士費叔才憋死；呂惠通等六百餘人出家，宮嬪等二百三十人士庶千餘人出家。」

嗚呼，作僞至此，歎觀止矣。信如法本內傳所記，則當時出家者已盈千累萬，而三百年後王度奏事，乃謂漢魏之制，除西域人外不許出家。此等語安能形諸奏牘？信如高僧傳所說，則摩騰法蘭已大弘譯事，而下距安世高之來，垂百年間，無一新譯；佛徒之尊其宗，不亦甚耶？

綜以上所考證，吾敢斷言曰：漢明求法，乃一滿無故實之談。其始起於妖道之架誣，其後成於愚禿之附會。而習非成是，二千年竟未有人敢致疑焉。吾所以不能已於辯者，以非將此迷霧廓清，則佛教發展之階段，無由說明，而思想進化之公例破矣。其有舛失，願來哲匡之。

（附錄二）四十二章經辯僞

藏中本經標題云：「佛說四十二章經後漢迦葉摩騰同竺法蘭譯。」高僧傳云：「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爲始。」此語蓋二千年來佛徒所公認。摩騰之姓，或作竺，或作攝，或作迦葉。此經或云摩騰譯，或云法蘭譯，或云騰蘭同譯。兩人籍貫，或云月支，或云天竺。此皆枝末異說，未有從根本上致疑於其僞者。如吾前文所考證，漢明求法既羌無故實，騰蘭二人，皆子虛烏有，則此經託命之點，已根本動搖。然則此經果何時代何人所作乎？此問題向佛典目錄學中求之，或可解答一二也。

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省稱長房錄）本經條下云：

「舊錄云『本是外國經抄，元出大部，撮要引俗，似此孝經十八章。』……」

此言此經性質最明瞭。蓋並非根據梵文原本比照翻譯，實撮取羣經精要，摹仿此土孝經老子，別撰成篇。質言之，則乃撰本而非譯本也。然則誰實撰之耶？吾以教理及文體衡之，則其撰人應具有下列三條件：（一）在大乘經典輸入以後而其人頗通大乘教理者。（二）深通老莊之學，使能調和釋道思

想者。（三）文學優美者，故其人不能於漢代譯家中求之，且能向三國兩晉著作家中求之。

現存經錄最古者為梁僧祐之出三藏集記。（省稱祐錄）四十二章經之著錄，即始於彼。原注云：

「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

安法師者即道安，其所撰錄，即所謂安錄是也。（今佚）此經既不著於安錄，則可斷言為道安所未見。蓋安錄記載極博，雖疑偽之經，猶不闕遺，苟其見之，必當有所論列也。道安與苻堅同時，安既不見此經，則其出固當在東晉之中晚矣。但猶有一事當注意者，祐錄長房錄中所引「舊錄」，為何人所撰？撰者在道安前抑在其後？若能得其出處，則四十二章之時代可以大明。因此又當牽涉及「經錄研究。」據長房以後諸書所引，有曹魏朱士行著漢錄，其書若真，則年代在安錄前。然以僧祐博極羣書，何以於此漢錄一無徵引？高僧傳道安傳云：

「自漢魏迄晉經來稍多。而傳之人，名字弗說，後人追尋，莫測年代。安乃詮品新舊，撰為經錄。眾經有據，實由其功。」

然則安以前並無著經錄之人。士行安錄之僞託蓋不待辯；而此所謂「舊錄」者斷非士行錄，更不待辯。然則道安以後僧祐以前之經錄共有幾種耶？據大唐內典錄所記，有東晉竺道祖眾經錄四卷；有東晉支敏度經論都錄一卷，別錄一卷；有蕭齊王宗經錄一卷。此所謂「舊錄，」者總不能出此三種以外。又考祐錄阿述達經大六向拜經兩條下引「舊錄，」長房錄所引文全同，而稱為支錄；則凡僧祐所謂「舊錄，」殆即支敏度之經論都錄。若吾所推定不謬，則四十二章經之著錄，實自支錄始矣。支敏度履歷，據內典錄云「晉成帝時豫章沙門。」其人蓋與道安同時；但安在北，而彼在南，然則此書或即其時南人所僞撰，故敏度見之而道安未見也。敏度又嘗將首楞嚴維摩詰兩經諸家譯，纂而抄之；其序見祐錄中。然則敏度蓋有抄經癖，所謂「撮要引俗」者，實其專長。或此經即出敏度手，亦未可知也。

尤有一點應注意者：長房錄於支讖條下，亦列有四十二章經。注云：

「第二出。與摩騰譯者小異，文義允正，辭句可觀。見別錄。」

此別錄即支敏度之眾經別錄。（其他經錄，無以別名者。）然則度所編集，有兩本矣。此經理趣文筆，皆與支讖諸書，系統相近。指為讖作，亦近情理。要之此書必為中國人作而非譯自印度，作者必為南人而非北人；其年代最早不過吳，最晚不過東晉。而其與漢明無關係，則可斷言也。

今當研究佛教初輸入地之問題：——向來史家，為漢明求法所束縛，總以佛教先盛於北。謂自康僧會入吳，乃為江南有佛教之始。（高僧傳卷一，康僧會傳。）其北方輸入所取途，則西域陸路也。以漢代與月支罽賓交通之跡考之，吾固不敢謂此方

面之灌輸，絕無影響。（參看次章）但舉要言之，則佛教之來，非由陸而由海；其最初根據地，不在京洛而在江淮。漢武帝刻意欲從蜀滇通印度，卒歸失敗；然非久實已由海道通印度而不自知。蓋漢代黃支，即大唐西域記中西印度境之建志補羅國。（Kanchipura）時以廣東之徐聞合浦爲海行起點，以彼土之已程不爲終點，賈船轉相送致。（注一）自爾以來，天竺大秦貢獻，皆遵海道。（注二）凡此皆足證明兩漢時中印交通，皆在海上。其與南方佛教之關係，蓋可思也。

（注一）漢書地理志云：「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案皆今縣名）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蠻夷賈船轉送致之。……平帝時，王莽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右所列國名，除黃支外，皆無確考；其今地大約皆在南洋羣島錫蘭及南印度境也。官書中紀其行程，則交通已頗頻繁蓋可想見。考中國對外關係之沿革者，最當留意也。

（注二）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條下云「和帝時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畔乃絕。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又大秦國條下云「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安敦即羅馬皇帝 Antony 也。此皆中國海通最古之史蹟。

楚王英奉佛，固屬個人信仰。然其受地方思想之薰染，蓋有不可誣者。我國南北思想兩系統，在先秦本極著明。北方孔墨之徒，雖陳義有異同，然其重現世貴實行則一。南方自楚先君鬻熊相傳已有遺書，爲後世道家所祖。老莊籍貫，以當時論，固南人也。其治學則尙談玄，其論道則慕出世。戰國末大文學家屈原，其思想之表現於遠遊諸篇者，亦與老莊極相近。蓋江淮間學風與中原對峙，由來久矣。西漢初淮南王安，受封故楚，與其地學者蘇飛李尙輩講論，成淮南鴻烈解傳於今，集道家言之大成焉。然則在全國各地方各民族中，惟江淮人對於佛教最易感受，對於佛學最易了解，固其所也。中印交通樞紐，本在廣東；但其時粤人太蒙昧，未能任此高尙教理之媒介。漢武平南粤後，大遷其人於江淮；（漢書南越傳）此後百數十年中，粤淮間交通當甚盛。故渡海移根之佛教，旋卽播蒔於楚鄉，此事理之最順者。而楚王英奉佛，卽此種歷史事實最有力之暗示也。

尤有一事當注意者：後漢書陶謙傳稱：『丹陽（今鎮江）人笮融，在徐州廣陵（今揚州）間，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作黃金塗像……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融與曹操同時，其人爲南人，其所治地爲南土。其時佛塔之建造，佛像之彫塗，佛徒之供養，如此其盛。此雖半由本人之迷信，然以歷史家眼光觀之，謂其不受環境幾分之示唆焉，不可得也。

楚王英前後之佛教，度不過極粗淺之迷信譚耳；於後此教宗之建設，不能謂有多關係。其眞爲佛教理的輸入者，不得不首推安世高。世高爲譯經之第一人，其書傳於今者，眞僞合計，尙三十餘種。其爲中國佛教開山之祖，固無待言。舊說皆謂世高譯業在洛陽；然按諸高僧傳本傳，則世高在廣州，在豫章，在荊州，在丹陽，在會稽，皆有遺跡，淮以北則無有。（注一）且爲高襄譯者實臨淮人嚴佛調。（注二）以吾之武斷，竟欲謂高譯諸經，皆南產也。倘以上所推測不甚謬，則我國佛教實先從南方得有根據，乃展轉傳播於北方，與舊籍所傳者，適得其反矣。

（注一）安世高傳記，幾純屬神話的性質，頗難悉認爲史料。卽其年代，亦無可徵信！據舊之說，當爲漢桓帝時入中國。然有謂晉時猶生存者；又有謂彼前身死於廣州，再世爲安息王太子重來中國者。高僧傳傳采衆說，言世高曾兩到廣州；曾往廬山度䢼亭廟神；曾在荊州城東南隅立白馬寺；曾在丹陽立瓦官寺；最後卒於會稽。其乃蹟多詭誕，不可盡信。然以情理度之，世高蓋從海道來，在廣東登岸，經江西北上，而在江淮間最久。江左人士受其感化甚深，故到處有其神話也。世高原籍安息（今波斯）時中印海運業皆在安息人手。世高遵海來，最近於事實。

（注二）譯佛調所襄譯事，或云安世高，或云安玄。然書頗異並無安玄其人者，或卽世高之異名耳。

據上所述，則佛教實產育於老莊學派最發達之地；思想系統聯絡之跡，隱然可尋。故永平詔書，襄楷奏議，皆以黃老浮屠並舉，蓋當時實認佛教爲黃老之支與流裔也。其蔚爲大國，則自魏晉以後耳。

然則北方佛教，果以何時始發展耶？吾所揣測，則翻譯界第一座明星支婁迦讖，實其濫觴。讖以漢靈帝時至洛陽，各書紀載，皆無異說。其襄譯者孟福張蓮，皆洛陽人，更足爲其譯業在北之鐵證。（看梁高僧傳本傳）卽以翻譯文體論，安高略採

意譯法，其文較華；支讖純採直譯法，其文極樸。讀高書，則與老莊學每起聯想，覺其易入；讀讖書，苦不易索解，但覺其非我所固有。吾於初期兩大譯家，覘我民族兩種氣分焉。

歐人分印度佛教為南北宗；北宗指迦濕彌羅健陀羅所傳者；南宗指錫蘭所傳者。因習聞中國佛教出西域，遂指為北宗所衍。歐人此種分類，吾本不以為然。但即如彼說，吾國亦兩宗兼承；海通傳南，陸通傳北。而南宗之來，且視北為蚤焉。以現存譯本論，世高所譯，皆阿含中單品及上座部所傳禪定法，其與錫蘭之巴利藏經同一系統甚明。支讖所譯，皆華嚴般若寶積中單品，大乘最昌時那爛陀派所誦習也。故初期兩譯師實足為兩宗代表也。顧吾於兩宗之說，素不必折；但藉此驗時代先後，明彼我思想駢進之狀況而已。（注一）

（注一）漢明求法說雖不足信，但其所依附各事蹟，自必屬於初期傳說。因此轉可以證明佛教之自南而北。彼言明帝所夢為「金人」，然以近世學者所考證，北印度佛像無鎏金者。「金人」說殆因笮融造金像而起，此南印度案達羅派之雕塑也。又言蔡愔齎來之佛像為「倚像」，倚像明屬西印度系統，若北方犍陀羅所造，則皆立像也。又言西雍門外之佛寺，「千乘萬騎，羣象繞塔」，此明屬西印南印之圖案也。以上區別，今世印度美術專家多能言之。吾因此益信漢魏間佛教，皆歐人所謂南宗也。

兩晉以降，南北皆大師輩出。（此指中國之南北，非印度之南北。）但衡大勢以相比較，北方佛教，多帶宗教的色彩；南方佛教，多帶哲學的色彩。北人信仰力堅，南人理解力強。北學尚專篤，南學尚調融。在在皆足以表風氣之殊，而各宗派之能紛呈其特色以光飾我思想史，亦未始不由此也。

佛教在漢代，雖漸得一部分人之信仰；然正式出家，猶為功令所禁。符堅時著作郎王度奏云：『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梁高僧傳卷十佛圖澄傳引。）此與唐貞觀間許景教徒阿羅斯立大秦寺，事同一律。蓋我國歷代相傳「懷柔遠人」「不易其俗」之政策也。至於本國人之信仰，則尚加以限制。歷代三寶記卷三年表中於魏甘露五年條下注云：『朱士行出家，漢地沙門之始。』甘露五年下距晉之篡魏僅四年耳。則謂此

禁至晉始開焉可也。要之秦景憲爲中國人誦佛經之始；楚王英爲中國人祀佛之始；嚴佛調爲中國人襄譯佛經之始；笮融爲中國人建塔造像之始；朱士行爲中國人出家之始。初期佛門掌故，信而有徵者，不出此矣。

最後尤有一事當爲辯者，即所謂牟子理惑論也。此書舊題漢牟融撰。若不謬者，則漢代佛教，可云已極光大，而本章所考證，皆爲多事。但吾終不信此書爲漢人著述，故未敢以此遽易吾說也。

(附錄三)牟子理惑論辯僞

理惑論三十七章，全文見梁僧祐弘明集卷一。題漢牟融撰；附注云「一名蒼梧太守牟子博傳。」隋書經籍志子部儒家類，有牟子二卷注云「後漢太尉牟融撰」，殆即是書。融字子優，不字子博，後漢書有傳，其爲太尉在明帝永平十二年，史不稱其有著書。本書稱「孝明皇帝云云」，其決非太尉融所撰，更不俟辯。即謂漢末有同姓名者，然書中自序稱「靈帝崩後，……牟子將母避世交趾。年二十六，歸蒼梧娶妻，太守謁請署吏」，則蒼梧小民，非太守也。故僞就原書標題，論已支離不可究詰。序中又言笮融事，而文義不相屬。竊疑此書爲東晉劉宋間人僞作，初託諸笮融。或以笮字形近轉譌爲牟；或因笮融不得其死，傳此書者欲別依託一有令譽之人。偶見後漢名融者有一牟太尉，又事熱心求法之明帝，與佛有緣，遂展轉嫁名於彼。此所推測，雖不敢必當，要之後漢初之牟融，決未嘗著理惑論；而後漢末並無牟融其人者，則可斷言也。

此書文體，一望而知爲兩晉六朝鄉曲人不善屬文者所作，漢賢決無此手筆。稍明文章流別者，自能辨之。其中更有數點，最足證明僞跡者：

(一)原文云「僕嘗遊于闐之國，數與沙門道士相見。」考後漢書西域傳「于闐自王敬矯命造亂被戮，桓帝不能討，自此與中國絕。」靈獻之交，中國人安得遊于闐。此必在朱士行西行求法以後，于闐交通既開，作僞者乃有此言耳。

(二)原文云「今沙門剃頭」「今沙門既好酒漿，或畜妻子。」漢魏皆禁漢人不得出家，靈獻時安得有中國人爲沙門者？據此文所述僧徒風紀已極敗壞，必在石趙姚秦獎力提倡舉世風靡之後，始有此現象耳。

(三)原書凡三十七章。自云「吾覽佛經之要有三十七品，故法之焉。」佛經皆譯「章」爲「品」，作僞者乃竊取斯義。考「三十七品」之名，始見於維摩詰經之佛國品，乃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之總名，亦名三十七法；非篇章之謂也。作僞者耳食誤用，殊爲可笑。抑可證其書出支謙羅什所譯維摩盛行之後矣。

(四)原文云「世人學士，多譏毀佛法。」後漢人著述亡佚雖多，其傳於今者亦不少。至如單篇零札，裒而錄之，可逾千篇。除襄楷奏議外，吾未見有一

語及佛法者。王充論衡，專以批評爲業，亦未嘗及。此實漢代士夫不知有佛學之明證。既無聞見，安有毀謦？此作僞者，道晉宋間情狀耳。

此書斷斷辨夷狄之教非不可用，此葢在顧歡夷夏論出世前後，其他辨毀容，辨無後，皆東晉間三教辯爭之主要問題。而作此書之人，頗以調和三教爲職志，亦正屬彼時一部分之時代精神。故斷爲晉後僞書，當無大過。但理既膚淺，文復靡弱，其價值又出四十二章經下矣。

惟有一事足資旁證者，著書之地，託諸交阯。原序云：「時交州差安，北方異人，咸來在焉。」此或爲漢末交阯佛教頗盛之一種暗示。葢當時中印交通實以日南爲孔道也。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十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全書二千頁
布面精裝二厚冊
定價五元
預約二元半

陽歷十月出版 預約九月底截止
(郵費每部二角半)

本書搜集宏富體例完善極便檢閱所采悉依現行法令已作廢者刪去曾修改者訂正絕無新舊雜陳淆亂視官之弊印刷清晰裝訂美麗插架置案均甚雅觀印有樣張函索即寄

本書內容

(一) 本書搜集各種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年六月止凡廢止及失效者概不闌入以免混淆而便檢查

(二) 本書體例以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鼎立分為三編如省議會法縣自治法地方自治條例等皆歸入立法司法獨立則另為一編行政編更分官制官規等十二類排比井然有條不紊

(三) 凡法令經過全部修正者則載修正全文一部分修正者則錄其原文而以修正各條附列於後以期完備而檢閱亦極明瞭

(四) 法令之變更頗為複雜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等現在舊法新選仍用元年公布之法令是 官制中恢復元年舊制而稍加修正者如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等是 有經幾次修正而始定者如覆判章程及高等以下審判應試辦章程等是 有重刊前清法律而加以修正者如法院編制法等是 至最近九年至十年新頒之法令如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物品交易所條例等皆已采入

(五) 法令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均註明標題下以便查考

新定 世界改造大地圖

全一大幅 一元六角

戰後各國疆域之變更悉調查詳明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附圖四幅說明三篇為世界改造後唯一最新地圖

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是圖據最近調查如戰後改造各國之新疆舊界割地新立國等繪列甚明瞭如指掌(甲種)五彩精印附地誌地名表一冊定價二元(乙種)兩色精印附說明多種定價六角

徐大總統著

歐戰後之中國

聚珍仿宋版精印毛邊紙華裝一冊定價五角

此書注重經濟與教育書分三章第一章戰後世界之觀察第二章中國之古與今第三章今後之中國與世界全書於國際間之經濟狀況吾國學術實業之趨向與夫今後與世界之種種關係靡不闡發精詳誠政商軍學各界亟宜一讀之要著也

中華民國大地圖

彩印全一大幅 一元二角

最新 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精裝一冊附說明 一元六角

兩國各省區劃均據最近公布地方制度如特別區域新增道區新改縣治新開商埠羅列甚詳他如鑛產鐵道邊防名勝以及國恥所在之地尤三致意焉

改訂 中外地理大全

紙面六冊 三元二角

本書內容完善久有定評歐戰後地理上之變遷甚多特重增訂凡歐戰議和後新立之國及各國土地變更無不詳備

論中國文明的特色

周宏業

我久居外國。想及中國許多好處。以爲外國人中國人。必有許多與我同見的。不過他人縱然曉得。總不比我這們深切。所以率筆寫出來。我寫的既是好處。就恕我不寫中國的壞處了。

近世所發生的文明。—或者說是歐洲的文明。或者說是中等社會的文明。或者說是科學的文明。或者說是進化論的文明—要算是偉觀的了。要算是前古未有的了。但是與文明並生的弊害也不小。第一是個人主義太發達。這個人主義。是近世文明的要素。個人自由發展。然後創出許多文明。但發達太過。甚至婦人們爲着自己的容顏。不願多生兒女。這是必有惡果的。第二是享樂主義。近世人心愛的是金錢。最重是現在一瞬間。故享樂之心。瀰漫其間。有一段故事。

一騎紅塵妃子笑　無人知是荔枝來

那時楊貴妃愛吃鮮荔枝。從四川涪州摘下來。過一日味要變的。過三日便不能吃了。所以用後世驛遞公文的法子。人和馬輪換着。晝夜不停。送到長安。塵頭起處。楊貴妃就笑了。後來唐明皇幾乎亡國。就是這驕奢必敗之理。但是四川長安。都是中國地方。於今的人。却吃着美洲的咖啡。吸着埃及的香烟。喝着法國的香檳。又不同了。唐明皇不過是個匹夫貴族。亡了他自己的家業。於今的人。却是中等社會全體。仗着科學資本的勢力。大大的享樂。驕奢的量更大了。質更深了。那結果豈不是全世界都要傾覆麼。第三是無信仰。人的宗教心。無論信那一教。是純潔的。於今的人。就只崇拜金錢。小而男女匹偶。大而國家相交相戰。都是這個阿堵。那心地不饜不厭。得了失了。都是於人有害的。所以往年的十字軍。還能發生歐洲文明。於今的歐洲大戰。簡直是驅人入餓鬼道畜生道了。

這是幾宗大的。那其餘就不必說。所以近世文明。大有崩壞之象。恐怕中等社會。要被下等社會革命了。恐怕大資本要散了。恐怕大國家也不穩固了。再說文明自身。要岌岌可危。全社會要破壞了。這破壞。或者說是改造。或者說是革命。那就隨各人的意。

於今的文明。破壞人性。到甚麽地步。將來要崩拆到甚麽程度。我們無從想像。也不必想像。不過工商國民。受害要深些。要大些。農業國民。受害要淺些。要小些。農民有二件可貴的。第一是體質較頑健些。衣食稍爲粗惡。寒暑稍爲不調。癘疾稍爲猖獗。他人吃不住的時候。他們還吃得住。他的子孫。傳此素質。也還吃得住。第二是精神較純潔些。就是道德較好。所有墮胎花柳以及享樂主義。種種自滅的罪過。他們與傳着他精神的子孫。難沾染些。所以他總望着人家滅亡在前。我們中國。素來以農立國。中國的文明。是伴着農耕爲核心發生出來的。千餘年來。亂臣賊子。層出不窮。一般士大夫。無惡不作。蕩蠹中國的元氣。試問保持中國的是那一種人。即如諸君知道的西太后，袁世凱，徐樹錚，作了如許壞事。那担任這惡結果的是誰。於今納稅的是誰。受魚肉的是誰。生子孫負外債的又是誰。不消說。是中國的農民了。再說是身體較頑健精神較純潔的人與其子孫了。中國黃帝堯舜之子孫。每況愈下。只有這一派下。毛髮孔中。還存着祖宗的遺質。再說。是中國文明的特色與精神。在士大夫階級尋不着。在農民階級。或者還能尋出來。眞要禮失而求諸野了。於今研究得都市的人口。平均不過三代。就要消亡。全仗着鄉下的人口。移來補充。最可憐幾個商工業的大國。連鄉下的補充人口。也漸少了。所以我們丁這社會分崩離析的時候。不能不把這農民當作中國的至寶。我們東方人。更不能不把自己的文明。發揮光大。不但是對於中國之責。還是對於世界之責呢。

中國文明的核心。是農耕。自后稷大禹以至今日。四千餘年。經過種種環境。形質的變化甚多。這核心却是不動的。論歷年之久。衣被人類之多。無論何國何種文明。都比不上。果眞社會分崩離析。西洋文明現出許多破綻來。中國文明。更遇着試驗的機會了。我於今說出幾種特色。更研究這特色與新環境相觸的優劣。

第一平和主義。　中國文明集大成的三位聖人。老子孔子墨子。都是不喜戰爭的。不知聖人感化中國。還是中國誕生聖人。後來的文學家思想家。竟是一個個都不想到戰勝的好處。鼓吹過一次。這人性上戰鬪的本能。幾乎失掉了。日本兵家說「中國人的素質。不能組成强健軍隊」是有理的。千年以來屈弱的歷史。這是原因了。但是中國民族。却眼看着許多强武民族。死在中國地方。於今他的骨頭。不知在何處，他的文明或遺業。更不知在何處了。只有中國民族。却還擁抱着地球上四分之一的數目。又

遭着這他種文明試驗的機會了。

我不能說託爾斯泰的無抵抗主義。與中國的平和主義相同不同。我知道中國的平和。是有把握的。明末張國維先生絕命詩云。「蒼蒼者肯施存恤。秉來全身答所生。」又吾友林君臺灣人上新主人日本的書起數句云。「吾儕自從鄭氏戰敗棄去刀劍。提起耒耜。」為甚麼中國人到了存亡生死之際。不想到「戰至最後一人最後一馬克為止。」却想到耒耜與子孫二物。自然是民性發生出來的。又自然與環境有關係的。但這二件很有效。因為人是地上的動物。到了爬在地上。靠着身上的汗。吃地上的毛。是不容易絕滅的。驅逐的。我們中國人。抱着中國的地。幾千年。地味氣候。不但是神與之會。而且形與之化。自從大禹起。研究這塊地的土宜。這是神經上的事。不消說了。我們的肺。吸慣了蒙古吹來夾着沙土的風。我們的腸胃。吃慣了井水苦水長江黃河的濁水。沒有甚麼不宜。到了饑荒的時候。草根樹皮。也可養活的。蝗蟲也可吃的。雀兒鼠兒更不用說了。所以强弓硬弩的民族。奈何我不得。我們駕駛無畏艦。比不上別人。却是無畏艦載來的巨砲。恐怕也滅我不盡。驅我不去呢。

至於子孫。不消說是生物唯一的活路了。大凡富國强兵的好方法。沒有一件可以能生子孫。更不能使子孫成爲賢子孫。一百年後。即二三代後。那富國强兵的末路。在個人即是有錢有勢的末路。可以眼見了。倒是不富不强和家庭訓子弟。那公算却比富强靠得住些。所以有宋一代。賢士大夫。韓范司馬之流。並無勳業。只善於睦宗族。那時一種哲學。由修身齊家。說到平天下。把眼前長弓大馬相煎相逼一種情形。都置之度外了。這個於今西人謂之「活武器」。意若曰「中國無以以爲武。賢子孫以爲武。」這就是血肉存在。所以文明存在的緣故了。這平和主義的把握。尙有切近的說明。就是鄰近的一國。他的素質與我們相反。恰能組成强健軍隊。所以扼我的喉。引我的吭。來吸我的精。吮我的髓。我們動彈不得。兩國民素質不同。結果至於如此。不過他不能殺盡我的良民。殄滅我的文明。他自己今年的軍隊。是甲午乙未年間所生的。是與中國相戰的人的兒子。兵器固是精些。兵的素質却低下了。再過二十年。便是於今的人養的兒子當兵。於今的人。是成金。物質慾大了。那時候恐怕不是素質低下的說法。要腐敗他的核心了。（其國以徵兵制度爲核心。事當另說。）所以我與他的優劣。只要四個二十年。即八十年。可以分曉。那麼亞洲黃種

的大責任。只怕不在他。還在我呢。再說。他於今把持滿蒙。說要鞏固他的國防。圖他的經濟安全。這經濟安全。不消說是拿東省的雜糧並原料。解決他的糧食問題。並發達他的工業。養他的人口了。似乎他是仗着他的兵力和資本。却不仗着勦犂和自己的汗。而且他的國民。也不喜歡用最大的汗。去換最小的收穫。那麼俄國過激派東來的時候。社會破壞的時候。或者海上的路被人截斷的時候。他倒很不安全的了。於今國際聯盟正義人道都靠不住。滿蒙還是中國的。還不是中國的。也不能自信。不過這一層。若能辣好他脆弱的腸胃。與寒風烈日相適應。是可怕的。若單仗着兵力和資本。那還不知鹿死誰手呢。這個意思。可以換一句說。是「平和主義最後之勝利」。

第二健全的人生觀。人生觀種種不一。比如說「我們是爲金錢來的」或者說「人生在世。只有酒醉的好」也是自由的。不過抱着這種觀念的人或民族。是不健全的了。再說「人類是進步的」今日比昨日好些。明日又比今日好些。時間無窮。人類的進步也無窮。恐怕是不然的。又說「超人」似乎犧着許多「庸人」爲犧牲。那麼這超人還不如庸人了。佛家說「空間是大無極的。時間是長無極的。人類縱有千萬年萬萬年。也是夢幻泡影一般」是不錯的。不過中國却未悟到這個地步。中國民族。抱着一種極凡庸極俗的見解。就是望着子孫。比如有了善念。就是目前有些犧牲。他不求來生。不求末日的審判。只說留點福蔭到兒孫。有了惡念。也不怕地獄。也不怕末日的審判。是怕的報到兒孫。這種見解。是家族主義與儒教釀造出來的。倒有極深微的意義。因爲動物身上各種器官。無論久暫。是要腐朽的。只有生殖器內一點點核子。是日新又新。趕着這時間走的。所以動物有一個意思。(不盡於這個意思)就是各色器管。是爲保護此核子來的。那工蜂工蟻。勤劬到死。還向着女王。就是最明白的了。所以人身的神經機能。消化機能。呼吸機能。循環機能。少發展些。少享用些。只要這子孫能彀日新又新就夠了。那麼嗇衣節食。留些福蔭到兒孫。是不錯的。王船山先生一流人說的「屈於一時。伸於百代。大而短。不如狹而長」的議論。也有理的了。

中國人這種觀念。很深的。很普遍的。匹夫匹婦的見識。却高出士大夫百倍。而且高出西洋人百倍。讀者但向稗官，小說，碑記，行狀，族乘，家譜，任意取一部查查。總有一個孺人。丈夫死了。公公被怨家所害。只剩下一個幾個月的遺腹的孩子。是某家的血骨。

孺人避匿他方。千辛萬苦。撫養成人。後來某家又光大了。這不但是趙武是由程嬰杵臼救出來的是如是。無時無地不有這種事。今日的中國人。無人的祖宗不經過與此相類的難關。再說這就是中國民族近史時代的生活狀態了。五代以來至於今日千餘年中國亡家破。九死一生。這種狀態。尤其普遍。尤其連綿。那眼看着遼滅金亡元逃清退。不消說是這種生活的結果了。生活是正體。歷史是影片。可惜一班史家忘却正體。單提這影片來研究。那是史家錯了。

於今說及中國一個先賢曾子。他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是要全受全歸的。」這個意思與楊朱一毛不拔不同。是說父母的遺體。責任是重大的。那麼於今新學說說「人類與虎豹分家的時候。齒牙相差不多。後來只知嚼甘蔗不知製砂糖的時代。（即野蠻時代）倘是好的。於今能製砂糖。學問進步了。牙齒是大不如前。數目都漸漸缺少起來。那結果就害到腸胃。」這明明白白是不能全受全歸的了。又如生楊梅瘡傳到兒女害淋病死了。精神不消說。是不能全受全歸的了。所以曾子假若生在今日看見許多新事故。不知要怎麼樣死而後已呢。但也是極平庸極俗的說法。不過要多嚼嚼。免得牙齒退化。要守身如玉。不能害花柳病等等就是了。我並不知道中國的花柳病多些。還是外國的花柳病多些。我不過要請達爾文下一轉語。還是全受全歸的人。自然要淘汰他。還是害花柳病的人自然要淘汰他呢。再過幾百年後。還是犧牲現在。望着子孫的人種生存。還是只顧自己容顏。不願養育兒女的人種生存呢。

曾子至孝。孝經是他作的。要是孝字的意義。從全受全歸上講。豈不是極有益的道德麼。但中國孝字的意義很多。並不是無益。我不如在別處發明。

男女青年用書

青年寶鑑

布面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文字淺顯插圖精細凡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科學等十一門青年男女人手一編即可獲普通之學識學生得此可助記憶便查檢

婦女寶鑑

布面一冊三元六角

內容分立行持家理財育兒交際修容衣服飲食居住生理衞生醫藥看護文藝美術手工運動遊戲園藝二十篇每篇中復分細目共計八十餘種凡一百萬言爲婦女必備之書家庭最良之顧問

修養類

下列各書或著或譯均有關身心修養讀之可以增學識强身體

婦女修養談	一冊	六角
婚姻訓	一冊	二角半
人鑑	二冊	五角
國民之修養	一冊	一角
實業家之修養	一冊	一角
學生衞生寶鑑	一冊	六角
神經衰弱療養法	一冊	二角
肺病療養法	一冊	二角半
强健身心法	一冊	三角半
結婚論	一冊	二角
公民模範	一冊	一元
勤儉論	一冊	五角
克己論	一冊	三角
品性論	一冊	九角
職分論	一冊	六角
美國十大富豪	一冊	三角
英國少年義勇團組織法	二冊	四角半
國民立身訓	一冊	六角

體育類

研究體育爲男女青年唯一要事下列各書分編詳述並附圖說極易學步

拳術	一冊	二角
少林拳術秘訣	一冊	三角半
石頭拳術秘訣	一冊	三角
女子拳術	一冊	四角
日本柔術	一冊	三角半
西洋拳術	一冊	三角
足球規例	一冊	三角
劍術基本教練法	一冊	一角半

常識類

各書材料取古今人物學說或各種科學及普通常識爲青年不可不知者以供課餘參攷之需

談天	一冊	四角
談地	一冊	五角
蘇秦張儀	一冊	二角半
韓弈	一冊	五角
關岳合傳	一冊	三角
讀書法	一冊	二角半
孔子	一冊	六角
朱子學派	一冊	六角半
陽明學派	一冊	五角
王充哲學	一冊	四角
二十年來之中日關係	一冊	三角
家政淺說	一冊	一角
園藝淺說	一冊	一角
種樹淺說	一冊	一角
農業淺說	一冊	一角
理科淺說	一冊	七分
法制淺說	一冊	一角
天空現象談	一冊	一角
中國地理大勢	二冊	一角半
國恥小史	二冊	一角半

烏托邦叢談（續）

大泉譯

烏托邦 (De Optimo Reipublicae Statu, deque Nova Insula Utopia) 莫爾 (Sir Thomas More) 著

這是四百多年前，英國一位高官莫爾氏所作，為烏托邦中的代表作。作者小傳并附見於本篇之後。

・　・　・　・　・

英國王亨利八世，原來天資英明，即位之後，尤為不屈不撓的一位英主。那時這國王與嘎斯氏爾郡王楷爾，略有爭議的事件，我就奉了使命，持節佛闌特爾地方，折衝樽俎。我隨帶隨員數名，來到佛闌特爾，便和郡王的使臣相見，幾經磋商，一時不得結束。郡王的使臣，未及終議，中道折回，去請郡王的旨意，到孛魯塞爾去了。我就趁此時間，一遊安德威潑。

逗留在安德威潑的時候，前來問訪的人，倒也不少；其中我所最敬愛的，是位青年紳士，叫做彼得琦爾斯。他是此地名家之子，鄉里中名望甚隆，以市民公推，居市政重職。博學邃識，却極其溫恭謙讓，毫無虛矜矯飾，乃是懇切而爽快的一位人物。我也沒有携帶妻孥，孤身海外，至於四月之久，祇因結識彼得，便也不動鄉思，甚覺愉快。

有一天，我赴此地第一大寺聖瑪利的集會，回到旅館來的路上，瞥然看見這位彼得和一人立着談話。那人中年已過，面上略有憔悴之色，鬚髯很長，身上披着外衣。我一看那人，就斷定是個航海家。那時彼得也看見了我，馬上走近我身邊，略為寒暄，便指着那人說道：

「你認識他麼？我正想陪他來訪呢。」

「那是光榮之至了。」

「他也極為欣願的。他頗博曉各國的事情，奇聞異事，世上就沒有第二人見聞廣博像他的了。務必和他會會」

「那麼，一定不出我所料，是一位航海家了。」

「這却不然，他也坐船，可是他的旅行，乃是一種探險家一種哲學家的事情。他的姓名叫做拉飛耳海德洛特。臘丁文也很好，尤嗜哲學，精通希臘文。原是葡萄牙人，年輕時候就歡喜旅行，把財產都分給了弟兄，昔年哥侖布發見阿美利加的時候，他也是同行的一人。哥侖布歸國的時候，他却招呼了同志五人，留住在阿美利加，自來十多年，就杳無消息，正在奇怪他怎麼樣了；他却探險各國，運氣很好，遊到了錫蘭，便從嘎爾嘎答趁了葡萄牙的商船回來了。」

我就很感激這彼得的懇切，介紹這麼一位希奇的人物，便和那位拉飛耳相見，各道仰慕之後，三人同行，到了我的旅舍，就在院子裏的茶几邊團坐歡談起來。

據拉飛耳所說，他同了二三同志，和哥侖布分手之後，在紐嘎斯爾住了幾時，漸漸和土人相熟起來，也別無危險；後來和酋長相識，後來的旅行，就多承這酋長的照應，特為派了一個懇切的鄉導，陸行備車，渡海備船，並且向所到地方的酋長，誠懇介紹。於是歷遊各處都邑，遍訪各國，那些地方都極為治理。既而行抵赤道，直下，就有一大沙漠，乃是野獸毒蛇棲息之所，也安安穩穩的經過了。從此更向南行，氣候也漸漸溫和，都邑也漸漸開展起來了。這些地方，最奇怪的，是近處都不相交易，專與遠國做交易。這些地方又很有造船的技術，天文航海，都很發達；可是還不知道磁針。所以拉飛耳就把指針盤告訴他們，因此備受歡迎。

我聽得拉飛耳所說的甚為新奇，就種種質問，他也不憚煩瑣，一一詳道與我。不過我的所問，倒不是問他有什麼怪物兇獸等類的事。世人遇見希奇的旅行家，往往問些這種事情，我却以為這倒了無奇異。我第一問的，就是政治最好的國家有沒有。據拉飛耳說來，世上有個叫做烏托邦的國，政治真如理想。我現在就把從拉飛耳聽來的烏托邦講一講。但是先得講明的，為什麼我於烏托邦特能詳細知道呢？拉飛耳每每講了一國的政治習慣，必定論他的可否得失，加以種種批評；這些批評，都是極其中肯，我都佩服得很的。彼得也像深為感動，等拉飛耳說完之後，就問他道：

「我倒有句話要請教。老兄倒何以不奉仕國王，做些政治上的事業呢？當今之世，要像老兄這樣明於治理的人，

恐怕沒有第二人。像老兄這樣的人能登政廷，施行種種的改革，政治優良，決無疑義了。不但利於國君，就於老兄，也未嘗不是幸福；想老兄一族，也很期望的了。」

「對於族中呢，我在年輕，正是興會很高的時候，就已經把財產分配了；也夠算對得住了。大凡人年幾大了，有了財產也沒有什麼道理了的時候，還是輕易不肯讓了的。我却早就看破，極早就把來分配了。所以就是他們怎樣的期望，我也不必再替君王做奴隸，再來勞苦了。」

「却不是這個意思。我並不是說應該去做國王的奴隸，就是做國政的顧問，也非常有益的呀。」

「奴隸顧問，不過是換了名目，實在還不是一樣嗎？」

「姑無論其一樣不一樣，總之像老兄這樣的人，於社會有益，於自身有幸，不是別無他途嗎？」

「老兄你說是幸福，難道做自己最不願意的事情，倒是幸福嗎？我現在行吾所好，誰也不來干涉我。這纔是眞正幸福呢。」

我聽了兩人的問答，深佩拉飛耳的話，便從旁插嘴問拉飛耳道：

「拉飛耳先生！你於富貴功名，非常淡泊，我極欽佩。無論怎樣的豪俊，我還是喜歡這樣的人。但是要世界上多有像你的人，須得要像你老兄的人發憤，雖也不免任勞，須得行其思想於世界。行志於世，就要參與有力君王的國政，第一要緊是從感化國王起。上之所好，下亦從之。凡世上風俗爲善爲惡，全由於國君。像你老兄這樣的卓見之士，祗要有此決心，世上必定也有重用他的國君的。」

「莫爾先生！尊意甚盛，然而不然。第一，你看得我非常俊傑，是看錯了。原來我也許不無可取之處，可是世上的國君，總不過是戰爭，不長於戰爭的人，國君不歡迎的；我講到戰爭，就完全不成的。我的意見，就是與其掠奪人國，無寧善治己國；然而世間正與我相反。所謂宰相之類的人，又多自以爲非常豪傑，像我的意見，聽也不肯聽的。就算好奇偶然

聽我之言，也決不採用。稍唱新說，便道是背於舊來慣例，一味的頑固。無論那國，都是如此；在英國為尤然。」

「老兄也到過英國嗎？」

「到過。曾經暫時逗留。那時正是西部有亂事，可憐許多的義民，都遭國王虐殺了。我承一位大僧正兼大法官約翰木爾登先生的照應，有一天，同他吃飯，有同席的一位裁判官，說起盜賊的事情來。說道近來盜賊非常之多，往往一個絞臺處到二十個盜賊的死刑。政府竭力的檢舉不已，而盜賊總是不絕。我就顧不得大僧正在坐，大吐氣焰，說道：那是當然的道理。原來盜賊是不應該這樣處罰的，刑罰隨你怎樣嚴重，結局總是無效的。實在貧苦不過，小作偷盜，便要處到死刑，也真可憐不過了。既然有得被偷盜的餘裕，如何索性公平分配了；也不必偷了，也沒有被偷的危險了，兩得其益了。他道：這倒是很慮到的；無論如何窮苦，祇要勤於所事，儉節生活，決決無須偷盜的。我說：象如今戰事頻頻，壯年多取為兵士，就算幸而生還，也已經老了，不能再學職業了。況且強壯精幹的人，或是戰死，或是負了傷，家族的困窮是當然了。就說戰爭出於不得已，單說平時罷；貴族真是不少，好比雄蜂，終日耽於怠惰的生活，窮極奢侈，專以苛斂誅求為事。百姓極端的費盡氣力，來納稅金。更是貴族的周圍，有無數的惰民寄生。一旦東家的貴族死了，後嗣繼承，若是不合這後繼之意，便失其祿位。原來不知自食其力的人，不當然也窮困了嗎？一向就懶惰慣了，奢侈慣了的人，再要就卑微的職業也就不能了。於是乎就做這種不義了。固然，平民百姓，一旦戰爭的時候，不能做武士的事情，所以平時養成着武士，未始不必要；然而說是武士是要緊的，武士墮落而為盜賊，是不得已的，有這個道理嗎？雖不限於英國，然而英國特有之弊，就是貴族蔑視百姓的利害，隨便擴張獵場，任意奪取寶貴的田地。百姓力食為要，家族自然很多。而田地見奪，不得已，惟有變賣他不多的東西，來作一時的支持。於是，就除了做乞丐，做盜賊之外，別無他法。官吏便把他當作懶惰人，無賴漢，打入監牢。一方面，田地減少，糧食自然昂貴。便是有田的人，也漸漸生活不易。固然獵場擴張，麋鹿或許繁殖，然而這是貴族所獨占，無關人民之事。還有一件不良之敝，就是貴族耽於奢侈，商民百姓也就學着，不稱分際的奢侈

起來了。不良的游戲，流行起來了。卑賤的營業，繁盛起來了。錢無論怎樣多，總是不够。於是生活不苦的人，也流於欺詐竊盜了。何以政府不赫然發令，袪除惡風，裁抑貴族的橫暴，禁遏怠惰的生活，須給土地於勤勞的百姓，使無趨於偷盜呢？不是之務，但努力於盜賊的檢舉，不過徒勞罷了。以現在狀態論起來，倒是一方面獎勵盜賊，却一方面又處罰盜賊……」

拉飛耳雄辯滔滔，說不盡，其言悉中肯綮，的切時弊。我所尤爲佩服的，倒不在他批評現在政治的痛切，倒是佩服他改革的意見卓拔，出人意表。愈加覺得如此卓見之士，棄而不用，徒老於草莽之中，可爲天下惜。更進前言勸他擇個相當的人君，施其志於天下，說道：

「方纔所說那位僧正，正是我的恩人，我小時候就在他手裏長成的。現在說起他來，不由的追懷靑年時代的光景，十分感慨。然而拉飛耳先生！我想起來，還是尋個英主，發揮發揮你的經綸纔是。你不是相信柏拉圖麼？照柏拉圖的意見，人君若是哲學家，那人民就最幸福了。不過哲學家總不願意參與政治，所以善政總是不行，人民總不免於塗炭罷了。」

「倒也並不是哲學家厭惡政治。不過借着權力，來施其所志，却不願意的。其實都把自己意見著成書來忠告世人的。柏拉圖也曾說過：誰也可以做哲學家，惟有國王，是個例外。那是因爲他出世以來的境遇使然。這句話實在不錯。譬如我就聽了你的忠告，去奉仕了一個國君。你想國王的要求，無非是如何戰可以利，如何地可以略，不然就是財政如何而可以裕，無非如此而已。而我對於這種問題的意見如何呢？還不是先前所說的一派。世上人君原不少，可以能嘉納我輩之說者，那裏有呢？」

「誠然，這種議論，在我們同志討論，甚是有味。果然拿到廟堂之上，就很不容易了。」

「可又來。我說的就是這個。現在的宮廷那裏有哲學所占的餘地呢？」

「雖不能說全無像地。可是沒有眞的哲學，所有的都是僞的哲學。」

「像我的哲學就不容易輸入了。我的意見：社會上有所謂財產萬事以金錢相計量者，眞的善政，決無行理。何以故呢？有用的倒不如無用的生產得多，有用受其壓迫。凡所生產又爲少數人所獨占，多數人却漸漸貧窮。然而這少數的人，也何嘗是眞的幸福？惟有我看見過來的烏托邦的政治，眞是善人各食當然的酬報，絲毫沒不平，人民也沒有一個不是衣食飽暖的。法律，制度都極簡單而極爲治理。別國都是歷年儘力製造出法律來，可並沒有什麽效驗，違反法律的事件發生不已。原來法律應該擁護國民各自的利益的，而國民的權利不平，各人利害衝突，所以法律之中也有便不便的，所以纔發生出違反法律的一種奇怪現象出來的。所以柏拉圖也說過：國民不平等，法律不能行。國民要平等，在承認財產私有的時代是決不能完全的。爲什麽呢？社會之富漸漸集中於少數而多數皆陷於窮困。前者却是怠惰，後者却是勤勞的，差不多對調個地位。改革起來，所以壓迫多數人的擔負，實在很輕了。然而還是很不容易。眞要完全改革，非在私有制度的根本上，大加斧鉞不可。世之爲政者大家沒有這樣的勇斷，不想去其病根，徒然濫發些法律命令，一昧用注射膏藥來醫治。如果撤廢了私有制度，確立起公有制度，各人分配得所必需的土地財產，嚴禁制限以上的富有，那就政治上，社會上的一切弊害，都像春雪一般的渙然解釋了。」

「這果然如此嗎？人的勞作，計畫種種的事業，都是因爲可以私有其結果而然。懶惰了就要窮，所以纔勤勞的。到了國民公有了財產，就無論如何勤勞，還是不能比人家富，就是不勤勞也不會比人家窮，不至缺衣乏食，就未必有人肯勤勞罷。如果這個樣子，不頓時全社會都窮了，個人也就自然都窮起來了嗎？」

「也難怪你這樣說法，因爲我說得太簡單，單把要領說了之故。如果你到烏托邦去，看個四五年，實在情形，想必也同我一樣的意見了。」

「雖或如此。可是特爲到烏托邦去的機會也沒有。惟有請你詳細說明了，如何？細細的給我們兩人講講罷。」

「那很容易。不過時間很長，還是先把午飯吃了，休息一下，再慢慢講罷。」

於是我偕同拉飛耳到食堂，略為休息，再回到原處，吩附侍者，凡有人來，都不請進來。拉飛耳深喜我二人熱心的態度，安坐椅上，沉思默想一番，把說話次序安排好了，然後層層講出來。他說的要領就如下。

(一)地理　烏托邦是個半月形的大島，中央最寬處約有二百哩(Miles)。島長至於五百哩，兩端彎曲得很深，相距約有九十哩。所以灣內波浪極為平靜，實是舉世無二的良港。港口中央有一大石屹立，上設望樓，有砲兵守護的。

島內有四五十處都市，位置都是預先安頓得很適當的，各市相距約十哩。首府阿爾莫德位在島的中央，莊麗非凡，秉倫敦的不秩序，不衛生，貧窮，淩亂的都會，是不能同日語的了。各市每年還舉出三位學識經驗都豐富的人，送到首府，讓他們在議院裏協議國事。以各市為中心的各縣，面積也大抵平均，所屬的土地以及家屋，都是國民所公有，定有一定的期限，人民更番的耕作住家。每戶家族，各給土地，足容四十人以上的男女農耕。每村三十家族，各村有一個村長。四十人中二十人做了田園生活二年，就與都市的男女交替。新來的二十人，先由原住的二十人指導，到了明年，原住的二十人到都市去生活，再從都會來二十人，所以先來的二十人，又做指導。舉一年，敎一年，就回到都會去了。

每年國內所消費的農產物總額，都有正確的調查，做出二倍的生產出來，把一半輸出於外國，去交換需用的物品。至於田園所產與都會所產，就無須再做交換，祇須申告吏役，都馬上可以按需領用的。所以每逢禮拜日，鄉下人到都會來領物的人很多的。

(二)政治　統轄十村有個郡長，他的上面有個管轄全縣的知事。知事由人民公選，一縣分東南西北四區，各區出候補者一人，二百個村長代表村民，用無記名投票，舉出一人來。知事祇要不經人民彈劾，可以終身居其位，此外的吏役，都是一年一換，但也可以再選的。

郡長每三天齊集於縣署，和知事協議公事。國事都在議院審議，凡三天，如在議院之外，有論國事者，罰以叛逆之罪，這是

所以防閑大官的陰謀。

（三）職業　烏托邦最重要的職業就是農業，無分男女，都得從事於此。所以農業上的學理和實際，都是發達到非常的程度，決不因天候而有豐凶的不同，每年都有確實的收穫。農業以外的職業，也無往不應用科學。並且這個國裏，學問和實際，並沒有什麼距離，職業便是學問。譬如紡織，裁縫，建築，鍛冶等等，凡有職業，都也即是學問。

勞作每日定爲六時間，午前三時間，正午休息二時間，午後又做三時間。決不象我們歐洲諸國，朝早至於深夜，把人當作犧牲一般的野蠻辦法，在此地是夢也想不到的。因爲勞働時間短，就無分貧富，都來勞作，沒有一個徒食不勞的人；所以勞働不爲辛苦，不爲苦事，倒是件愉快的事情了。况且勞働餘暇，大家可以讀書，談論，做音樂，游戲，一切可以自由享樂；所以勞働雖不免有些辛苦，却沒有厭棄的人。勞働一天不過六時間，而農產物就超過需用一倍；這是因爲娼婦，賣僧，貴族，優伶等類的游民，一概沒有，大家都勞作的緣故。固然也有學術方面或別種方面有特別才能的人，因官選或公選而免其勞作的人，可是極少數；况且一天祇五六點鐘的勞作，於此種職業也不爲妨礙。

（四）家族　婦人到了相當年歲，嫁到別人家裏去；男子則子子孫孫守着一家，奉着家長。但是因爲防阻人口過於增加或過於減少起見，另有特別的注意，每縣戶數以六十爲限，一家人口限定十人以上十六人以下。小孩子却不在數內。限制之法，將小孩子多的人家，通融給孩子少的人家。各縣之間，也是一樣人口多的縣分，就通融給人口少的縣分。如果全國人口，超過定限的時候，就選擇相當的人，移住於鄰近地方。移住地方，有了相當的人口，就迎入自己的社會裏來。這新加入的人民，頓時受了烏托邦的感化，非常欣喜。萬一有拒絕加入的人民，這烏托邦的人民，就訴之干戈，放逐他們。因爲他們惑於自然的開拓，不爲適當的努力，所以取而代之，利用土地，乃是人所當然有的權利。還殖民地的人口，又爲本國人口非常減少時候的萬一之備，本國所缺，就召還殖民地的人民，來補充其人口。

講到家庭的狀態，家長是上面說過，總管一家的。其餘的人，都年少者順從齒高者。都會都分成四區，中央有市場，收放

凡百的物品，但是沒有所謂金錢，一切由政府許可，不用化錢，交換他自己必要的東西。上面也曾說過生產是十分豐富的，並各自所需的實在必要品不拘何時可以領的所以必要以上的要求也沒有了因而供給不足呀需要不滿的事情也絲毫沒有的。

在禽獸的社會裏面食物的供給不足，便張牙舞爪的爭奪食物，這是常態。到了人類社會，即使品物足了，因爲各有虛榮的觀念雖則無用之物也要貪得所以社會上儘有的是物品而相爭正無殊禽獸。可是烏托邦的人民絕然沒有的。

都會的住宅，每一條街上有三十一戶中央一戶是一街之長所住。街內有廚房每天到了一定的時刻，到市場領物。這種裏面最上等的供給病院其次的供給知事高僧郡長以及外國來的公使和外僑更其次分配給人民。到了吃飯的時刻，喇叭聲音吹得很響亮以此爲號三十家的家族齊集於街長的食堂。遇有特別事情也可以在自己家裏吃飯。不過在公共食堂可以吃很好的飯在自己家裏炊飯很費事又沒得好的；所以非真正有不得已的事情誰也不高興在自己家裏做來吃。桌子的排列是街長家族次僧侶家族周圍爲各家族。家長夫婦坐在桌子的兩端其餘的人老弱男女相間，坐在中間因爲老人可以監督少年少年可以照顧老人。凡特別的肴饌，先獻於老人，由老人分給少年。飯時必有輕快的音樂老弱男女相爲愉快之談笑。

隨便再把婚姻的事情講一講男子二十二歲以上女子十八歲以上，爲結婚年齡。有背此制限者，處罰甚嚴重。沒有知事的特許就終身不能結婚。然而還有這種事情乃是家長怠惰監督的責任，所以家長也十分留意務使沒有這種事情出來。男子擇妻，有種奇怪的風俗。在我們看起來真正沒有道理，在他們却也有相當的理由的。凡是婦女將嫁，無論是處女是寡婦，先選一對嚴格的夫婦做媒妁，當着媒妁面前，裸體給新郎看；新郎也是一般選出媒妁當前裸體給新婦看。這個辦法，很可笑的野蠻風俗的樣子，可是他們的意思却相反以爲買一匹馬，尙且要卸去鞍轡細細週身的檢查一番，這終生不離的夫妻，但一覩其面，也不管他身體上有如何缺陷，倒眞是很不通的習慣了。惟其如此，未經結婚之前，先將性質身體詳細檢查過，所以

一旦結婚以後，決無不安之事，當然也沒有離婚呀姦通等等壞現象起來了。萬一結婚之後，夫婦商量要各爲改婚，可以因元老的特許離婚一次，可是辦法很不簡單。

以下我要講烏托邦的經濟法律軍事宗教；但是先還要講一點他們的旅行的事情，以見其風俗的一斑。那裏無論遠近，要想旅行，祇要沒有特別的窒碍，街長或村長就可以馬上許可。並且公所裏貸給馬車給旅行人，金錢食物自然絲毫無須攜帶，到了去處，凡是必要物品都可以領的，無論到了那裏都和自己家裏一般，沒有什麼不便的。但是在一個地方作二日以上的勾留，就得要和寄住的家人同做相當的勞作，決不容閒空着的。原來他們國裏，無論到那裏，也沒有什麼賤業等等壞地方，所以就是要想閒耍也沒有地方，結局倒還是和大家一同做着相當勞作的倒來得比什麼都愉快。

(五)經濟　他們如此無論到那裏都和自家一樣，沒有自家和他家的分別，都是一般的忠實勞作。因他們全國就是一個大家族，萬事都是共通的，人人都以這種精神，毫不以勞作爲苦痛，反以爲愉快，所以生產也非常豐富，各人生活多很舒服，並且還有一半富餘。每年各地方各舉三個代表到首府阿爾莫德，精確報告各地方的需要供給。政府根據報告，留出今後兩年光景的準備，來加減生產。生產的一半，輸出外國，這是交換必要的輸入品的；然而國內的生產極其豐富潤澤，所以必需從外國輸入的東西，實在不會多的。其實輸出之中，十分之七，都是周濟外國的窮人。所餘十分之三的東西，也賣得很便宜的。這賣出來的物價，原也無從用起，年年累積，充滿於國庫，所以也不一定追索代價，儘可賒賣。

還有最奇怪的事，別國所萬想不到的現象，就是他們國裏，全然不通用金錢，物價也不以金錢來計算，但以必要的程度，來公平評價。所以他們金銀着實不如銅鐵珍貴。天之於人至厚，實在人所必需的東西，供給得很豐富，其實不甚必要的東西，就供給得很少。然而人之愚，就以金銀出產少，便以爲較銅鐵可貴。他們那裏，金剛石呀眞珠是很不少的，可誰也不去寶貴他。間或有拾取得來的，也不過做做小孩子的裝飾，大人要裝飾寶石，就除非狂人，都未必要的。

有一回從阿內莫利國來了一位公使，來到烏托邦，那時的情形，總叫可笑，至今我還不能忘記呢。大凡烏托邦鄰近各國，

沒有不知道烏托邦的風俗的，所以鄰國有公使來的時候，決不穿華麗的服裝，絕對不穿絲綢來的。恰巧這阿內莫利是遠國，不知烏托邦的國情，公使就穿得很華麗，威風堂皇的來了。公使是三位大官，從者還有一百人，都是衣服麗都的，穿着禮服，從頭頂到腳上，金銀珠玉，裝得異常精麗。可是在烏托邦穿得如此燦爛，裝飾金銀，就祗有奴隸，不然就是小孩子。乃這班使者，看見烏托邦人大家服裝樸素，以爲這個國一定很窮，自鳴得意得了不得。在烏托邦人呢，却以爲這不是公使嗎？公使而用奴隸的服色，倒眞是個奇怪的國了。於是彼此很看不上眼。烏托邦的小孩子，扯着母親的袖子，指着阿內莫利的公使問道：「母親，那人怎麽了？裝做小孩子的樣子，不是瘋子嗎？」小兒的母回答道：「那些一定是公使帶來的奴隸罷。」

這一班使者，住了一兩天，見此地風俗，萬事都非常豐裕，金銀並不少，可竟不珍貴，都用做沒要緊的什器，越是小孩子呀奴隸，倒越是用金銀做服飾，方纔知道此國見識，頓覺慚愧起來，也換了樸素的衣服了。實在烏托邦人看起來，如果喜歡光輝燦爛的人，有的是太陽星月，爲什麽別國人把金銀看得如此重，眞是不懂了。先就不問這本人的人格，但憑所穿着的衣裝，來測定人的價值，倒眞是不可解的奇現象。眞不錯，這烏托邦人的見解！偌大的人，把個小金屬叫做金錢，崇拜如神，自己去做他的奴隸，得之則喜，失之則悲，不論人格如何，但富於此便尊重，貧於此便輕蔑，大家都知道這人品格鄙賤，徒以富有金錢，便把種種的名譽，都奉給他，不可驚異嗎？

（六）教育　烏托邦的風俗，所以勝過他國者，第一是制度使然，然而教育也順應制度，未嘗不有大功力的。他們祇有特別推選出來的人，方纔專門講學問，這種人就很少數，普通人民，不問男女，都從小勞働。然而大人每天也不過勞働六小時，並且沒有那有損無益的消遣事情，所以閒空下來，都很讀書。雖然沒有什麽學校，教育却甚爲普及。各種的學問，並不竭力把外國學說輸將進來，而發達不比希臘差，天文學的研究，尤爲進步，氣象的觀測，極其巧妙的。

關於道德的研究，也同我們一樣，有肉體與精神關係的問題，有道德與快樂的問題；所最注重的，乃是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問題。他們考察這種問題，決不但憑理論，也從宗教方面來求解決。因爲把宗教放在一邊，但是追求人生幸福，就必定生出

侵略來的。

他們也相信人的靈魂是不滅的，可並不一定是說現世的不幸，來世受報；就是現世祗要善良誠直，就這善良誠直便是幸福。人是順應自然，生於現世，來底就上帝的目的的，所以遵從自然的意志，尊要上帝便是最大幸福。他們的信念，以為人以理性之力，正導情欲，努力使自己和萬人的幸福相一致，纔是真的幸福。所以決沒有害了他人來謀自己幸福的事情。因此祗要不害他人，享受幸福，決非罪惡。

為此，烏托邦人民，性質很爽快活潑，很歡喜遊戲娛樂，可是狩獵鬪犬等等，在他們倒以為殘忍的苦痛的，不以為娛樂的。他們所喜歡的娛樂，譬如研究學理而有發見有益的事情呀，或是賞美理想的肴饌呀，弄弄音樂之類。其中尤為他們第一的娛樂，就是適當的勞動，使身體强壯。他們只要有了這個，就不一定再要別種娛樂了。

他們怎樣喜歡研究學理，我舉一個例看。有一回我教了他們幾個希臘字，他們與會很好，一下子就學會了。原來他們的國語，是波斯語系的，可是太古時候，好象也受些希臘的影響，所以烏托邦語，很有許多帶着希臘語系的地方。

（七）法律　烏托邦也有法律，不過極簡單，人民誤犯了罪，都馬上自首於吏役，吏役對於人民，也彷彿是慈父之於子女，務必不加罪於人民。實在人民的生活，都極其安泰，決決不必勉强犯罪。法律又簡單，毫不複雜，所以觸犯法律的事例，也極稀罕。像律師一類的職業，就沒有。律師這種東西，其實倒是把事情弄複雜了。自己的行為，自己明白，祗要自己明明白白的自白出來，就是最好的辯護，這是他們的觀念。其實法律簡單，人民大家曉得法律，那種專門解釋法律的人，是用不着的。

講到外交，也和外國交際，卻不講什麼條約呀同盟。國中男女都一樣受軍事的訓練，卻不過是為强暴的外國侵略過來，或侵及隣國的時候，作防禦之備而已；若沒有這種大事，決不輕易動干戈的。如果隣國以正當的理由來求援，倒是很出力援助的。不過原來沒有什麼一定要把己國的貨物强輸於外國，或擴張銷路於海外的事情，因而要擁護己國在海外的利益，立出法文來束縛國際關係的必要也沒有。烏托邦人稱呼外國人做隣人或友人，交際非常親切，卻不重什麼條約和同盟，因

爲人民和人民不能以溫情相交結，條約終不過是一紙空文。

他們最憎惡的是戰爭，以爲是最大的惡事禽獸或許可以做這事，人是斷斷不當樂而爲之的。所以戰勝了並不以爲光榮，訴之兵力是極稀罕的事情。

(八)宗教　信仰是國民的自由，或拜太陽或祀月，各人各人不同，然而大多數人，是相信惟一之神，稱之曰天地之父，以爲自然人生以及一切事物，都由他主宰。我們把基督的生活講給他們聽，傳教理給他們的時候，他們多認爲眞理，歸依的人不少。因爲初代使徒的生活，與夫基督的精神，完全和烏托邦人民的思想生活相一致之故。他們對於無論什麼宗教，決不攻擊。以爲善良的宗教自然繁盛，有缺點的宗教自然淘汰，若以人爲相左右，倒是有損無害的。

寺院每縣有三十個，每寺有一個僧徒，僧侶由人民公選，都是富於德望的。少年男女的教育，屬於僧侶的職掌，然僧侶決不施不自然教育的，都視其自然之美性質而助長之。信徒中有犯過惡的，僧侶也決不施罰，一任本人良心與神的審判。每月初日和末日定爲全國的祭日，人民皆集會於寺院，或感謝一月的天惠，或祈禱來月福佑。

烏托邦的國情，大致就是如此，我以爲世界雖廣，這纔是惟一的政治。我們叫國家社會的事情，爲 Commonwealth 這等原來是「共有之富」換句話講，就是共有財產。然而烏托邦以外各國，人人都口口聲聲講國家咧社會咧，其實都以私欲爲目的。惟有他們不私有財產，所以絕無這樣的矛盾。國家無論如何富，自己窮還是不行的，這種觀念是沒有的。先不先什麼叫窮什麼叫發財，這種心思就沒有，子子孫孫相傳的，就祇有怎麼和大家一同愉快勞作而已。有所必需，立時可得，用不着汲汲營營。正義之外，什麼也用不着。在別國是怎樣呢？所謂正義，其實都是極混賬，什麼貴族咧，放債咧，都什麼也不幹，卻窮奢極慾的過日子，木匠咧農夫，就像奴隸被着汗終日勞作，還是一年到頭窮苦萬狀。鳥獸也沒有自朝至暮，如此辛勞的，祇要一定的時間尋着飯食，其餘的工夫，就可快快活活的過去。別國的人，眞是禽獸之莫若了。

大凡各國的政府，對於貴族呀放重利債的人，或是阿附他們的人，就加以保護，對以怠惰的人，就加以優遇，於國家萬不可缺少的勞働者，就非常的虐待冷遇，這是道理嗎？原來勞働者的工資是非常低的，然而偶然鳴其不平，要求增加收入，政府便幫助了貴族，用法律來壓制人民，這也够横蠻了。貴族還要把國家的安寧社會的幸福來做口實，保護自己的利欲，不是明明一種可惡的欺詐嗎？

然則這種現象是怎麼起來的呢？無非把人的價值看得輕，金錢看得重之故。强盜，殺人，姦淫，訴訟，呀凡有罪惡，孰非金錢之故？法律無論怎樣嚴，無論怎樣獎勵道德，終究還是無效。譬如現在有饑饉，幾千的人都餓死了，却發見富家的倉庫裏面米穀盈箱，你看如何？雖說金錢不過是交換物品的媒介，乃是一種手段。可是爲了承認金錢，所以物品倒是停滯，不能普遍流行了。你看呆不呆？其實富豪貴族，恐沒有不熟知這個道理的。他們既然也是個人，與其一生爲金錢的奴隸，搆他人的怨望，跼蹐於不快活的境遇之中，倒不如索性把財產爽爽快快分給了貧民，自己倒得安穩，這種心想未嘗沒有的，基督亦曾一樣的命令他們的，可是什麼東西把他們的慧心掩沒了呢？就是虛榮（bright）。虛榮這樣東西，在人窮的時候，倒也不十分誇張，一到有錢人，就丟不開了。

我看了烏托邦的制度，十分佩服他們的善政。如果世界各國多仿行起來，不就國家都永久安泰了嗎？現在就像烏托邦，因爲國內豐富，別國往往涎羡，起出野心，要想侵佔他，可是他的國民團結鞏固，終究不能侵略他，於是無論那一國，今天已經沒有人覬覦這烏托邦的了。

拉飛耳說完之後，我還不無疑惑的地方，尤於財產公有，金銀廢止諸端，不太極端了嗎？頗想再逐一質問，然而拉飛耳已像是很疲倦的樣子，且把談話中止，站起來，拉了拉飛耳的手，又走到食堂。我就說起還要請他改日再爲詳細說明。大約日內總得再談一番了。老實說，我看拉飛耳雖然是位飽學之士，然所說未敢盡與贊同。不過烏托邦的種種長處，却眞不錯。我希望我國也取其所長，補其所短。

作者莫爾爲倫敦小康辯護士之長子，生於一四八〇年，從小受甘答學里大僧正兼大法官莫爾登的教育，最初學的是法律。

當時莫爾登爲英國第一政客，頗有勢力，深愛莫爾的天才，每有客來，總指着莫爾稱爲英國第一的麒麟兒，深自得意。

一五〇四年，莫爾二十五歲，由倫敦被選爲國會議員，被推爲下院的議長。 那時國王亨利第七因皇子成年式和皇女結婚式，要國會支出經費十一萬三千磅。 莫爾以爲要求不當，倒減爲三萬磅。 於是國王大怒，把莫爾的父親捕縛去，幽閉於倫敦塔中了。

然而莫爾天性溫和，玲瓏如玉的一個人物，毫無政界的野心，倒是歡喜哲學文學，斷然辭去公職，遊於林泉，專一結交學界的名士。 其時中世的黑暗時代告終，新時代的氣運方見澎湃，哥倫布發見阿美利加，路得唱宗教改革，都在此時。 莫爾亦趁此氣運，鼓吹「新學」

一五〇九年，亨利第八即位，從前和莫爾交情甚密，强用莫爾，再三辭辭不獲，於是遂登仕版。 一五一五年授爵位稱 Sir。 一五二七年擢爲大法官。

莫爾著此烏托邦在一五一五年，即三十六歲的時候。 自後莫爾就想把他在烏托邦中發表的經綸，有心要應用於實地，惟是那時英國有新教和舊教的事，及至一五三四年，竟把新教公認做國教了。 莫爾就因反對此事，定爲反逆之罪，不幸殁於刑。

莫爾在烏托邦中，原說人以宗教不同而相爭是不對的，然而他自己恰巧就因爭宗教做了犧牲，死於刑典。 在他未嘗不是自相矛盾。 惟是他的死，却爲天下人所同情，當時象徵名譽傳於全歐洲的碩學厄拉斯謨斯，聽見莫爾慘死，不禁放聲慟哭。

一五〇七年，哥侖布刊出他的航海記事，學界大受刺擊。 莫爾因此感觸，設想出這麼一個旅行家，托出他的滿腔經綸。 原來這旅行家姓的海德洛特，乃是希臘字，意思就是「博識」。 這人隨哥侖布航海，大家歸國的時候，却和二三同志留在阿美

利加，繼續旅行，於是在南阿美利加方面發見了這烏托邦。 這國名也是希臘字，就是「沒有的地方」的意思。〔Ou（沒有）topos（地方）〕。

莫爾曾任公使駐荷蘭孛魯塞爾。 那時做了這烏托邦，寫出理想的社會，來諷刺歐洲，尤刺英國的政治。 這書在一五一六年，由當時大名鼎鼎的碩學厄拉斯謨斯監督，在魯凡地方出版。 當初是那時通例，用臘丁文寫的，後來翻成種種文字。 本來諷刺的是英國，在亨利第八的時候，怕招誤解，所以沒有從祖國出版。 莫爾是哲學家，然於社會實務，並不迂闊。 據厄拉斯謨斯所說，安德威濮市長就極愛讀烏托邦，至於書都背出來。 一五一七年厄拉斯謨斯有信給市長，其中也說改革一切政弊，務請一讀此書。

莫泊三文學上之地位略談

百里

莫泊三(Guy de Maupassant)先生的短篇小說，一年來零零碎碎出現的不少，他的勢力現在也侵入敝社文藝欄之內，所以記者偷一點小閑把他的文學上之地位稍加說明。

十九世紀下半期法國文學界中遂有所謂寫實派者，實代表當時一種時代精神—即科學的分析精神，其影響及於感覺與想像，此其原因：

(一)由於梹得(Comte)之實證哲學(時拿破侖三世時代，物質發達甚速，拿氏亦奬勵之，國政以之小康，故學說大爲一般所歡迎。)

(二)由於寫實派之畫家(自畧俄始，皆抱「詩爲精神之畫」之一種宏願。)

(三)由於英國文學之影響(當時有二批評家曰富能曰太因二人嘗迻英奇等文學介紹入法。)

寫實小說派之開創時代有三人，曰巴爾薩(Balzac)曰佐治桑(George Sand)曰弗洛倍(Flaubert)而莫泊三則弗氏之弟子也。弗氏少年美丰采，性情極活潑，蓋一浪漫派之人物，而其文則爲寫實派，彼以爲文字純爲一種美術，譬如圖畫，須一毫不苟，故不僅用字斟酌，且講摩韻。

寫實派全盛時代有二人，可爲寫實之正宗，則梭拉(Zola)與莫氏也。梭氏雖名爲寫實派之代表者，其實著作之不合寫實原則者甚多，所謂寫實之原則者：

一　重客觀　弗洛倍教莫泊三往觀十車夫之狀態，必一人各有一象，歸後以百行字寫之，此爲注重客觀之證，且絕對不主張雜自己情感於著作中。

一　重目擊　凡事以親身目擊者爲真，故重自己觀察，放歷史記載等不得入小說。

一　斷片的人生　於人生一部分中截一斷片爲精密之觀察而記載其原因結果可不問，故無一定之結構。

一　個性的描寫　寫實派以爲世間個性無一同者。

一　周圍的描寫　周圍如畫之背景太因氏所謂環境，與人生之主人公有密切之關係，故必精密寫之。

此種原則，卽梭氏所主張，以科學試驗法作小說是也。而眞能實行之者則爲莫氏。莫氏入手，卽受寫實之訓練。彼自認爲一照相機器，彼視世無科學無哲學無道德無理想無善無惡。言天下事不過感情與理性相支配。卽自身亦不自認爲文學家，賣文章以求生活而已。

莫氏之人生觀極簡單。言自然界甚美。惟各人各欲在此界內享有最大幸福，故彼此相爭。

故世論莫氏爲寫實派正宗，其所記載多其目擊，凡鄉間，官吏，新聞，社交各社會皆身親歷而觀察之。其特長在短篇小說，所謂人生之斷片者也。其文體爲古典派，其天才在觀察之明瞭，能專誠描寫外界而內界自能映托以出。

錫蘭島漫遊記

吳品今

由新嘉坡乘船經麻剌甲海峽而西且一週矣，於印度洋中，碧波白浪時與吾舟相鬬，飛魚亦間出海上作驚跳活潑之狀，風趣爲之益增。予耳錫蘭名久，頗思早登岸焉。十月九日濃睡方醒，忽聞汽笛啓窗詢諸船員，乃知已達哥侖布(Colombo)矣。哥侖布位錫蘭島之西南，（東七九度四九分北六度五六分）爲錫蘭首市。聞當一七九六年，英始得之，以其地當東西洋交通之要衝，足爲印度商業之集中點，草創經營，頗費財力，商業盛而海防嚴也，故砲壘最堅。自印度幾次暴亂以來，英國防之綦甚，且歐戰中聞有德人潛入印度煽亂者，因之檢驗往來旅客之護照極煩而酷。吾國赴歐學生，其護照多未經英使簽字，屢至不能登岸。

海岸以石建築長堤，舟抵埠時，僅能紆遶入口，不及岸，接之以碼頭，名曰 Passenger Jetty 凡往來船名及日期，均列表示衆，一覽瞭然，往來者最稱便利。以此足徵英人辦事之明敏。

倘行客欲乘車遨遊哥崙布，亦殊易易；印人願爲之引導者衆耳。其風景佳處，則有海上秋帆。印度之土划，張紅帆如錦，晴天空明碧水無波，得此殆成美麗之世界。其次則爲維多利亞公園(Victoria Park)及馬迪迦哈寺院(Matigahade Temple)寺內有參天之椰樹，及朋大之芭蕉。白似塔而直立者，長老埋骨處也；似亭而多繪畫者，佛足印地處也。院南有樓，初入黝然，繼入則佛堂，香花滿座，座列西藏之白色牛尾及緬甸之白玉，中懸 Sir Samangalo 悟道像，席前有梵筴經典，或用金漆，或用棕葉，皆印度文。予僅擭四章，以作漫遊紀念。印僧且出簽名簿示予，乃執筆爲之書曰：「中華民國九年國慶前一日品今遊此。」日云暮矣，願後之遊者，其詳考此經典！

日人僑商於此者衆矣，有日本郵船會社及三井洋行，有日本茶店等等。故印人多能略操日語，見予等即呼爲日本人。倘吾人初抵哥崙布，試雇車而不命其何之，彼必駕車直抵日本人店社。日人商業勢力之大，於斯可卜。然華僑居斯地者僅

廣東 Lin Parktsun & Song 一家，主人林君住 Reclamation Rd.，業雜貨，來此十有八年，亦垂老家人，已不能操華語矣。予與嚴侶琴及吳少舫兩位同訪之，相見頗歡欣，且命其子偕吾等遊玩，并詳述往遊康地 (Kandy) 之情形。

康地距哥侖布僅七十四英里，以前本為王國，開於一九一六年始全隸英。惜予行篋中未藏貯歷史與地圖，不克詳細道斯以。且予舟停泊哥侖布僅一天有半，時殊忽促，未暇詳細稽考。第予遊必頗壯，亟欲一覩康地之佛殿與其古蹟，乃決志偕舊友同往，朔日適值國慶日，又為休沐日，衆意欣然，連袂登陸。

自哥侖布赴康地本可乘火車，惟開行在晨六時，頗覺過早，遂改乘汽車，僅三四小時可達。沿途皆為康莊大道，椰榕參天，竹陰覆地，不啻行一大公園中。路旁且多村落，皆為印人所居，每十餘里必有墟場，以行交易，可不失日中為市之風者。

新嘉坡有黃牛拖車，而少用馬，斯地亦然，惟不以銅飾其角，印人可稱質矣。耕於田者歲有三穫，然是因氣候溫雨水充盈所致，非人工之勤也。印度婦人頸懸金鍊，蹀蹀行道中，携兒而以首承蒲包，大都中貯所採之香蕉橘實而歸，訝訝細語，甚有自然太平之樂。

林高而密，菁篁遍山野，時聞果實墜地聲，泉水亦浙浙自巖下出，間有瀑布，拂草而過者，則四足大蛇也。惟印人能補而玩之，且聞有操是為業者，名曰 Snake Charmer，惜予此行未之見耳。

赴康地之半途，車緣路紆曲而上行，忽其旁現巨山，高約二百英尺，蓋為 Kadnganaw 對面亦聳山插天，白雲往來巔際，為狀奇獰，拘束亦可想見其景趣。樹則根盤石上，懸於半空，澗則探入山脚，聲若泣訴，吾儕周覽動植飛潛，頗感天地生物之奇特。

惟衣食之易取，生活不艱，故可以逸而靜；惟叢山森林，極其高嚴光怪陸離之致，故能引人思想入於高超，與虛無印度哲學之產生也；毋亦以此歟！

自晨至日中，吾等始覩康地墟。入康地街，經皇后旅館而入瑞士旅館，衆山之間，忽見一湖 (Kandy Lake)，康地景色

之擅勝大都因此。其山則青也，其水則綠也，青綠之間又有白色寺院名「馬利迦哇」(Maligawa)蓋古蹟也，遂訪之。

寺僧頗衆，各司其守，長者名 Nugawela。寺內有十殿輪迴圖及大佛足跡，外有一樓，多藏經，英德譯文經典及貝葉經，種類不一。室內且懸有各國元首及名人像，導者顯予等曰，此日本某某小照也。蓋渠意以為吾等視是深能了解其可貴，并出中文經典曰，皆日本文，試讀之。嗚呼此非印人之淺陋，不知有吾國也，乃吾國在世界中本來未盡多大之義務，無所貢獻耳。

出象牙桂木之關經龜魚活躍之地，溫熱之氣候，與清麗之林木，羅列籠罩，幾令吾疑在非人世界中。慧僧且知遠道相別，贈佛前頁花於吾襟，并贈貝經一卷。使吾受此慈惠，益感宇宙內多別有之天地，可以令我思量，令我懺悔，令我逃去造化之深秘，而悲衆生之辛苦。

日過午矣，苟不速歸，則今晚不能抵哥侖布，明晨舟當西發，奈何。乃命駕車。歸途，風景益勝，道遇土人多騎巨象，行興哩許，抵白那澄耶(Peradeniya)順道一遊 Royal Botanic gardens 植物園。

奇矣，吾來遊此，適值名園百年之紀念—園之誕生，後於英得錫蘭二十五年，後於英勝康地王國六年(一八二一年)，其年齡之老，殆四五倍於吾儕，會茲來遊，時也興也，不可不略記之。

發衆之游場極其宏富而博大者，必其政治鞏固，而人民有社會的道德與同情心者也。斯地為英之屬地，而其民則為印人，吾觀於「白那澄耶植物園」頗能推知。人或稱之為「樂園」(The garden of Eden)者，非好奇乃寫實耳。其地址本為康地王國之封土，命則茂草繁英，當非昔年景象，而土人過此，毫無故宮禾黍之感。噫嘻！殆亦印度思想重靈而棄肉之過歟！

印度洋一帶熱植物，羅致培養，設公園聚其產物，一則可資公衆之觀覽，一則可供學者之賞鑑，甚得當也。鄰於哥侖布爾先設者厥有荷蘭，荷政府首創植物園於斯拉夫島(Slave Island)一七九九年英於巴利耶哥打(Paliyagoda)繼之，自後於喀地(Kew)於卡路達(Kalutara)均告成功，而錫蘭獨無。

英人於錫蘭研究植物學者，有亞歷山大摩(Alexander Moon)彼曾於一九二四年刊錫蘭植物總目(Catalogue of

Ceylon Plants) 計凡一千一百二十七種植物，均附土名，蓋蒙君於一八二一年已受命爲「白那登耶公園」之創辦人，對於植物學有精密研究之機會。後數任則有賓魏博士 (Dr. Thwaites) 費三十年之歲月經之營之，卒死於康地，然植物園之名，亦因其死而廣聞於世界。今園中有紀念碑曰 Thwaites Memorial。自茲以來日有擴張，其布置亦極得法，園內之土地及石路，東西南北無一相同者，謂爲奇觀，亦非過譽。

園地高出海面一千六百尺，其面積爲百五十英克，（約合中國九百畝）氣候平均由 76F 降至 55F，惟濕與熱亦不能免。每年以四五兩月爲最熱期，二三兩月爲乾燥期。降雨之日平均每年約百七十天。其植物都高大而綠翠，竹可爲甑，椰棕之屬，覆蔽天日，樹上果實大者如足球，小者如拳，間有綠鞭蛇 (Whip-Snake) 伏居其上，人不之忤，亦不忤人。

吾愧無識，吾貿然而遊，所覩衆物不能畢名，惟吾審知其形態，藏諸記憶與想像中。一仙人掌耳，高於人身約十餘倍；一水蓮耳，大於人身約五六倍；一橡樹耳，其根蜿蜒起伏，阻斷行人。奇哉，斯園人爲之耶，天爲之耶，吾耳目爲之耶！

予等且回哥侖布矣，園丁請題名爲記，予因之有所歎焉。草莽之區，可以闢而爲園也，自然物產，可以植而爲用也。運用固有之物質，施之以點綴，可以成其壯美。聚百年以來之精華，乃使吾人一覽以覩其概，是非造物厚人，乃人能於自然界中創造日新之光明。苟譽乎大，予何愧此一遊。

新遊記彙刊

紙面洋裝八冊　定價三元

本書編次依現行行政區域爲標準分京兆、直隷、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蒙古、西藏、二十六門。有經過數省而詳於途中之記述者。另闢長途一門以納之。全書於記述名勝之外。凡關於歷史、交通、實業、教育、礦產、動植物、風俗等靡不詳載。作者均當代名人。文筆條達。紀錄翔實。與小方壺齋之趨重考據。鋪張君主之威德者迥別。凡喜遊覽名勝或考察教育調查實業者。對於各地之舟車里程。食宿匯兌等項。書中均有紀述。可作指南。閒居之時。入手一編。不啻親歷其境。可作臥遊。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改造

編輯者　北京新學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定價表　費須先惠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一冊	二角五分	二分	二分	八分
半年六冊	一元三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四角八分
全年十二冊	二元五角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九角六分

廣告

等第	地位	一期	三期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上等	一面	廿六元	七十元	一百卅元	二百五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九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二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爲普通

中華書局出版

英華正音辭典

此書原著者 Daniel Jones, M. A.

此書譯訂者 { 美國意里諾大學農學士 美國佛蒂蒙大學碩士 陸費執 君；美國阿利根大學經濟碩士 瞿桐崗 君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三元六角

預約二元 預約陽歷九月底截止

十月出書 郵費二角

學英文者恆苦發音困難，一遇要音，尤難確知其讀法。此不僅華人如此，英美人習本國文字亦有此感想也。本書注重發音；遇有符號不能明晰者，用萬國發音字母註明，而於編首列英文發音與萬國發音對照讀法，習英文者一覽即可了然。手此一編，爾讀英文，無不能發之音矣。每字之下更加簡單解釋，極便檢查，更兼普通辭典之長。

譯者陸費執君擅長科學，曾任科學社分股委員會長現任北京高師農專教授。瞿君研究形而上學，素有心得，現任北大教授。二君均深於國學，譯筆簡明精當；分譯科學文學，文辭堪稱合璧。

習英文之學生以及英文教員從事與英文有關之職業諸君，均宜人手一編以爲己助；樂裁如右。

antagonistic 16 anti-national

antagonistic, -ally æn͵tægə'nistik, -əli 反對的.
antagoniz|e [-is|e], -es, -ing, -ed æn'tægənaiz, -iz, -iŋ, -d 反抗, 對敵.
Antarctic 'ænt'ɑːktik ['ænt͵ɑːk-] 南極的. [甲.
ant-eater, -s 'ænt͵iːtə* ['ɑːnt-], -z 穿山
anteceden|ce, -t/ly, -ts ͵ænti'siːdən|s ['ænti's-, 'ænti͵s-], -t/li, -ts 先行, 在前.
antechamber, -s 'ænti͵tʃeimbə*, -z 前廳.
antechapel, -s 'ænti͵tʃæpəl, -z 教會堂之頭門(大門).
antedat|e, -es, -ing, -ed 'ænti'deit, -s, -iŋ, -id 預記日期.
antediluvi|an/s, -al/ly 'æntidi'luː-vi|ən/z [͵æn-, -dai'l-, -'ljuː-, -vj|ə-], -əl/i 洪水前已有者.
antelope, -s 'æntiloup, -s 羚羊.
antemeridian 'æntimə'ridiən [͵æn-, -djən] 午前.
antenatal 'ænti'neitl 誕生前的.
antenn|a, -ae, -al, -ary æn'ten|ə, -iː, -l, -əri 觸鬚.
antenuptial 'ænti'nʌpʃəl 結婚前的.
antepenult, -s 'æntipi'nʌlt [-pə'n-, -pe'n-], -s 音尾音之第三.
antepenultimate, -s 'æntipi'nʌltimit [-pə'n-, -pe'n-], -s 尾前第三音.
anteprandial 'ænti'prændjəl [-diəl] 午餐前的. [在前的.
anterior, -ly, -ness æn'tiəriə*, -li, -nis
anteroom, -s 'æntirum, -z 外房. [擬日輪.
anthelli|on/s, -a æn'θiːli|ən/z [-lj|ə-], -ə
anthelix, -es æn'θiːliks ['ænθiliks], -iz 同 *Antihelix*.
anthem, -s 'ænθəm [-θem], -z 讚美歌.
anthill, -s 'ænthil ['ɑːnt-], -z 蟻塚.
anthological ͵ænθə'lodʒikəl [-θo'l-] 詩集的.
antholog|y, -ies æn'θolədʒ|i, -iz 詩集.
anthracic æn'θræsik 癰的.
anthracite 'ænθrəsait 白煤.
anthracitic ͵ænθrə'sitik 白煤的.
anthrax 'ænθræks 癰.
anthropoid (s. adj.), -s 'ænθropoid [-θrəp-, æn'θroupoid], -z 似人的. [人.
anthropoidal ͵ænθro'poidl [-θrə'p-] 似
anthropologic|al, -ally ͵ænθropo'lodʒ-ik|əl [-θroup-, -θrəp-, -pə'l-], -əli 人類學的.
anthropolog|ist/s, -y ͵ænθro'polədʒ|-ist/s [-θrə'p-], -i 人類學者.
anthropometric ͵ænθropo'metrik [-θroup-, -θrəp-, -pə'm-] 人體測度的.
anthropometry ͵ænθro'pomitri [-θrə'p-] 人體測度.
anthropomorph|ic, -ism, -ist/s, -ous ͵ænθropo'moːf|ik [-θrəp-, -pə'm-], -izm, -ist/s, -əs 神人同形說的.
anthropopha|gi, -gous, -gy ͵ænθrou'-pofə|dʒai [-θrə'p-], -gəs, -dʒi 食人民族.
antibilious 'ænti'biljəs 治膽汁病.
antic, -s 'æntik, -s 古怪的.
anticatholic, -s 'ænti'kæθəlik [-'kɑːθ-, -θlik], -s 反對天主教的.
antichristian, -s (*opposing Christianity*) 'ænti'kristjən [-tʃən], (*pertaining to Antichrist*) 'ænti͵k-, -z 反對基督教的.
anticipant, -s æn'tisipənt, -s 先, 預想.
anticipat|e, -es, -ing, -ed; -ive/ly æn'tisipeit, -s, -iŋ, -id; -iv/li 預料.
anticipation, -s æn͵tisi'peiʃən [͵ænti-], -z 著先鞭, 先見.
anticipator|y, -ily æn'tisipeiter|i [-pət-], -ili 先驚的, 預期的.
anticiz|e [-is|e], -es, -ing, -ed 'æntisaiz, -iz, -iŋ, -d 可笑之狀態. [勢漸降.
anticlimax, -es 'ænti'klaimæks, -iz 文
anticyclone, -s 'ænti'saikloun ['ænti͵s-], -z 反對旋風. [的.
anticyclonic 'æntisai'klonik 反對旋風
antidotal 'æntidoutl [͵ænti'd-] 有解毒
antidote, -s 'æntidout, -s 消毒劑. [之效.
antifat 'ænti'fæt 消瘦劑.
antifebrile 'ænti'fiːbrail [-'feb-] 有解熱之效, 解毒劑.
anti|helix, -helixes, -helices 'ænti|-'hiːliks, -'hiːliksiz, -'hiːlisiːz [-'helisiːz] 對耳輪.
antilog|y, -ies æn'tilədʒ|i, -iz 矛盾語.
antimacassar, -s 'æntimə'kæsə* [͵æn-, -təm-], -z 除油.
antimonarchical 'æntimə'nɑːkikəl [͵æn-, -mə'n-, -mo'n-] 反對君主政體的.
antimonarchist, -s 'ænti'monəkist, -s 反對君主政體者. 八 [含錫劑.
antimonial, -s ͵ænti'mounjəl [-niəl], -z
antimonic ͵ænti'monik 含錫劑的.
antimony 'æntiməni 錫. [國民的.
anti-national 'ænti'næʃnl [-ʃnl] 反對